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Huanghe Xinxing New Material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 1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东能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 73.217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2,432.52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831.01 万元，2023 年 1-7 月净利润为 224.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下滑趋势。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订单减少，将会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底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5.06 万元、5,850.62 万元和 6,65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1%、50.99%和 58.30%，占比较高。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应收大型航空航天集团及下属单位客户的款项。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核算，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7%、97.08%和 93.6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不能持续从航空工业获取业务，将对公司盈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26%、56.46%和 46.17%，公司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存在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7.79万元、-215.81万元和-1,586.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若公司产品不能正常销售，对客户的货款无法及时收回，且公司无法从其他渠道筹集足够的资金支持生产，公司经营将面临严重不利影响，经营存在流动性风险。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产生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后客户取消订单或者退货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无法签订合同、无法实现收款的风险，或导致签署价格远低于成本，或收款滞后增加公司财务成本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部分生产工序外协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经验、技术工艺能力和生产设备研发能力。公司出于客户诉求、自身资源能力的限制、降低成本缩短交付周期等因素的考虑，将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如表面处理工序。并对外协加工的供应商进行管控。如果外协厂商未能全面、按时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对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带来风险。
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航空航天复材零部件产品主要供应给航空航天集团。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装备的性能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出现质量控制问题，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停止订货、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并追究公司赔偿责任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航空航天复材零部件生产制造的复杂性仍可能导致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企业声誉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产品技术革新及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复合材料零部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集团及其下属装备制造企业、科研院所、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复材零部件制造商。航空航天装备项目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革新速度快、明显代际性等特点，客户持续推出新型号、迭代新装备和拓展新应用，对行业内配套企业的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公司持续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新技术的工艺实现能力。如公司的研发能力未能满足技术与装备换代的要求，将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和既有客户的稳定性。
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航空航天产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业务相关资质，以此作为成为企业合格供应商的先决条件。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相关资质。根据相关规则的

	要求，上述资质或认证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许可或认证。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风险。
不予披露部分信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风险	由于公司涉及涉密业务，营业收入中部分来自涉密单位，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信息，参照相关规定，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此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行业惯例，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进而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的风险。
部分原材料进口受国外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复合材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纤维预浸料和玻璃纤维预浸料。公司承接某特殊型号产品的生产订单，需要从国外进口指定性能的碳纤维和玻璃纤维预浸料。能达到同样性能指标的预浸料，目前未实现国产化替代。该特殊原材料进口受国外政策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或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而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国内供应商，将会影响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2
十一、	股利分配	21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5
第六节	附表	21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主办券商声明	23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6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黄河新兴/股份公司	指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有关资产和业务等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子公司）
黄河有限	指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子公司	指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雷震子商贸	指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望闻检测	指	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添利财管	指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发起人
秦商合创	指	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发起人
佳和泽晟	指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发起人
泰合长乐	指	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发起人
秦商公司	指	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于 2022 年 9 月退出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7 月
专业释义		
航空	指	载人或不载人的航空器在地球大气层中的飞行活动
航天	指	指载人或不载人的航天器在地球大气层之外的航行活动
武器装备	指	直接用于杀伤有生力量和破坏军事设施的器械与装置
零件	指	可以用来装配成机器、部件等的单个工件
航空航天零部件	指	直接组装在航空航天器上的金属或复合材料零件、部件
工艺	指	利用各类生产工具对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加工或处理，最终使之成为成品的方法与过程
工装	指	工业生产辅助装备，主要为航空制造和维修企业生产过程中拆卸、吊装、运输发动机和制造装配零部件等的工具装备
碳纤维	指	由聚丙烯腈（PAN）等有机母体纤维采用高温分解法在

		1,000-3,000 摄氏度高温的惰性气体下碳化制成的，一种含碳量在 90%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
玻璃纤维	指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复合材料、复材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物理相，包括粘结材料（基体）和粒料、纤维或片状材料所组成的一种固体材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以碳纤维或石墨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
预浸料	指	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制造复合材料的中间材料
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预浸布	指	碳纤维充分浸润了树脂基体后，经过涂膜、热压、冷却、覆膜、卷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碳纤维复合材料
玻璃纤维预浸料/玻璃纤维预浸布	指	玻璃纤维充分浸润了树脂基体后，经过涂膜、热压、冷却、覆膜、卷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碳纤维单向预浸料	指	碳纤维纤维编制方向为单向的碳纤维预浸料
胶膜	指	应用在复合材料层压板和芯材之间，提供高强度胶接
蜂窝芯	指	是由纸、玻璃布、金属片等片材做成的正六边形或其他形状的蜂窝状结构，作为夹层结构的芯材
辅材、辅料	指	对产品生产起辅助作业的材料
部件	指	较复杂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它可以作为一个完整的结构单元进行试验以鉴定该种结构，如机翼、机身、垂尾或平尾等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模具	指	使坯料成为有特定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工具，帮助复合材料铺贴成型
铺贴	指	用手工或机器逐层铺放铺层的过程
固化	指	通过热、光、辐射、电子束或化学添加剂等的作用使热固性树脂或塑料产生交联反应的过程
模压成型	指	将预混料或预浸料装入模具中，在一定温度、压力下固化成型的方法
无损检测	指	在不损伤复合材料或其制件的情况下，为检验其内部缺陷所进行的试验
热压罐	指	为成型树脂基复合材料制件和胶接结构按要求进行加热、加压的容器类工艺设备
波导	指	定向引导电磁波的结构，常指用来传输无线电波的空心金属管
组件	指	组装在一起形成一个功能单元的一组零部件
机身	指	用来装载人员、货物、机载设备及武器并将机翼、尾翼等连成一个整体的飞机部件
扰流板	指	安装在机身或机翼上，打乱空气的流动方向进而增加飞机

		受到的阻力和扰动的飞机部件
前缘	指	提高飞机临界迎角的增升装置
机翼	指	飞机上用来产生升力的主要部件
蒙皮	指	蒙于机体或翼面骨架外面构成所需气动外形的板件
平尾	指	水平尾翼，即保持飞机纵向（俯仰）稳定和操纵的翼面
垂尾	指	垂直尾翼，即是使飞机在左右（偏航）方向稳定和操纵的翼面
方向舵	指	垂直尾翼中可操纵的翼面部分,其作用是对飞机进行偏航操纵
长桁	指	位于机翼内部，与前缘后缘等其他结构元素相连接，承受机翼所受到的载荷，并将这些载荷传递到机翼其他位置的部件
安装板	指	为电气设备、波导等部件提供结构支撑和连接接口的板件
桁架	指	可以承受和传递各种力作用，从而达到支撑和稳定的目的构件
推进器	指	将能量转化为机械能的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773848273J	
注册资本（万元）	2,459.893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 12 号	
电话	029-89081529	
传真	029-89081529	
邮编	710089	
电子信箱	hh888xx@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喷涂加工；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以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黄河新兴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598,93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李卫东	7,784,615	31.6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添利财管	7,501,539	30.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佳和泽晟	2,724,783	11.08%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秦商合创	2,759,832	11.22%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李小萍	2,229,231	9.06%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泰合长乐	983,957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郑美云	614,973	2.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4,598,93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 是 ☒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59.89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01	2,43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8.03	2,364.3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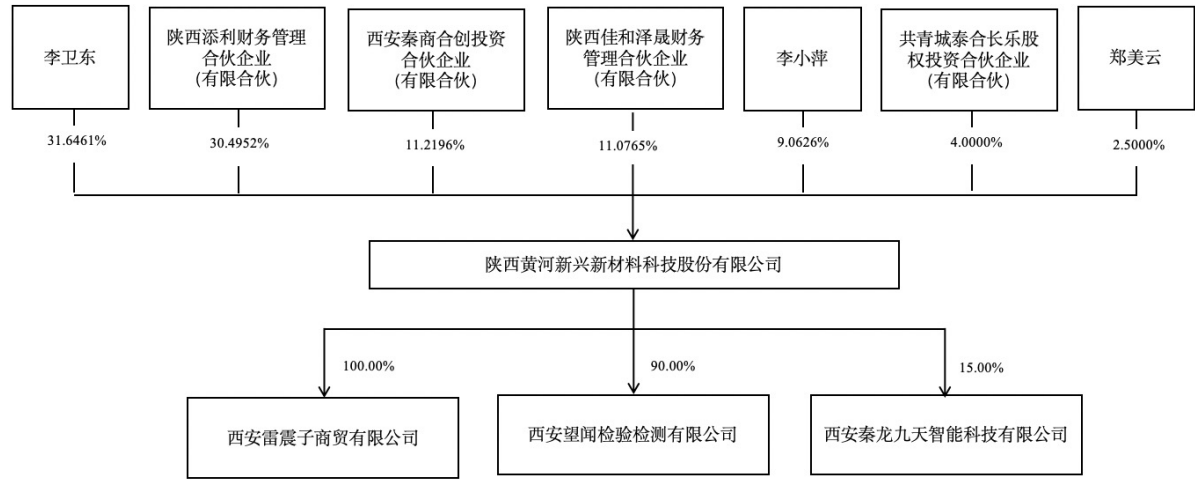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2.52 万元、1,831.01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4.32 万元、1,938.0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李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1.6461%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同时担任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财产份额分别为 58.37%、74.03%，添利财管、佳和泽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 30.4952%、11.0765%；李卫东通过个人持股以及通过添利财管、佳和泽晟合计持有公司 73.2178%股份的表决权，李卫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卫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5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制冷技术处设计员、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西安黄河多媒体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西安黄河维尔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黄河新兴总经理、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黄河新兴法定代表人、董	

	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佳和泽晟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添利财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李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1.6461% 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同时担任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财产份额分别为 58.37%、74.03%，添利财管、佳和泽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 30.4952%、11.0765%；李卫东通过添利财管、佳和泽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 73.2178%，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李卫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卫东	7,784,615	31.65%	自然人股东	否
2	添利财管	7,501,539	30.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秦商合创	2,759,832	11.2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佳和泽晟	2,724,783	11.0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李小萍	2,229,231	9.06%	自然人股东	否
6	泰和长乐	983,957	4.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郑美云	614,973	2.5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24,598,93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卫东是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的财产份额分别为 58.37%、74.03%；李卫东与李小萍系姐弟关系。

佳和泽晟的合伙人李兰平、李菊萍与李卫东系姐弟关系，合伙人李根林与李卫东系兄弟关系，合伙人刘政航与李卫东系远方表亲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8LP2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12号办公楼302室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卫东	2,474,696.00	2,474,696.00	58.37%
2	王志民	744,000.00	744,000.00	17.55%
3	周普杰	360,000.00	360,000.00	8.49%
4	郝山龙	360,000.00	360,000.00	8.49%
5	庞福礼	108,000.00	108,000.00	2.55%
6	张雁	60,000.00	60,000.00	1.42%
7	刘珊	33,913.00	33,913.00	0.80%
8	乔浩峰	30,869.00	30,869.00	0.73%
9	张辉	28,261.00	28,261.00	0.67%
10	姜敬前	28,261.00	28,261.00	0.67%
11	付道举	12,000.00	12,000.00	0.28%
合计	-	4,240,000.00	4,240,000.00	100.00%

(2)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PCE9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12号办公楼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元)		
1	李卫东	2,520,400.00	2,520,400.00	74.03%
2	李兰平	221,000.00	221,000.00	6.49%
3	李菊萍	221,000.00	221,000.00	6.49%
4	李根林	221,000.00	221,000.00	6.49%
5	刘政航	221,000.00	221,000.00	6.49%
合计	-	3,404,400.00	3,404,400.00	100.00%

(3) 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GU0M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40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施景耀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
2	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3	田欢民	4,200,000.00	4,200,000.00	14.00%
4	孙京华	3,700,000.00	3,700,000.00	12.33%
5	邢燕甲	3,400,000.00	3,400,000.00	11.33%
6	雷新荣	2,600,000.00	2,600,000.00	8.67%
7	陈鸣	2,300,000.00	2,300,000.00	7.67%
8	靳晓亮	2,000,000.00	2,000,000.00	6.67%
9	陈建	1,300,000.00	1,300,000.00	4.33%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4) 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1J5H2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50.00%
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86,000,000.00	686,000,000.00	49.00%
3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
合计	-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XN348；股东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TX38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李卫东、李小萍、齐生谋、秦商公司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主体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等条款，并对知情权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 年 10 月，黄河有限、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秦商创投、李卫东、李小萍、泰合长乐、郑美云签署《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与最优惠待遇、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察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主体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署《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增资协议》第七条“特别约定”之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卫东	是	否	-
2	添利财管	是	是	-
3	秦商合创	是	否	-
4	佳和泽晟	是	否	-
5	李小萍	是	否	-
6	泰合长乐	是	否	-
7	郑美云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由黄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黄河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 2005 年 6 月，黄河有限设立

2005 年 5 月 31 日，黄河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为“预核内字（2005）第 000005300501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2 日，黄河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李小平为执行董事，齐生谋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李小平、齐生谋分别出资 36 万元、24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前缴足。

2005 年 6 月 14 日，西安航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航会验字【2005】I671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14 日，黄河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60 万元，其中李小平出资 36 万元，齐生谋出资 24 万元。

2005 年 6 月 22 日，黄河有限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黄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平	36.00	60.00	货币
2	齐生谋	24.00	4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2.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8 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75 万元，由新股东张辰出资 1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12 日，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合信验字【2008】006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黄河有限已收到张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实收资本 75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平	36.00	48.00	货币
2	齐生谋	24.00	32.00	货币
3	张辰	15.00	20.00	货币
合计		75.00	100.00	-

3. 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9日，黄河有限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小平姓名变更为李小萍，同意李小萍所持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谢怀铸，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选举谢怀铸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小萍与谢怀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小萍将其持有公司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以36万元价格转让给谢怀铸。

2012年5月17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怀铸	36.00	48.00	货币
2	齐生谋	24.00	32.00	货币
3	张辰	15.00	20.00	货币
合计		75.00	100.00	-

4. 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5日，黄河有限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谢怀铸所持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李小萍，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选举李小萍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怀铸继续担任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5日，李小萍与谢怀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怀铸将其所持公司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以36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小萍。

2012年7月2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36.00	48.00	货币
2	齐生谋	24.00	32.00	货币
3	张辰	15.00	20.00	货币

合计	75.00	100.00	-
----	-------	--------	---

5. 2014年10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3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股东张辰持有20%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卫东；同意原股东李小萍、原股东齐生谋及新股东李卫东增加认缴注册资本69万元、51万元、105万元，认缴期限均为2022年10月23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辰与李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卫东。

2014年10月28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105.00	35.00	货币
2	齐生谋	75.00	25.00	货币
3	李卫东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6. 2018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月20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李卫东、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30万元、270万元及100万元。

2018年2月1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105.00	10.50	货币
2	齐生谋	75.00	7.50	货币
3	李卫东	450.00	45.00	货币
4	添利财管	270.00	27.00	货币
5	秦商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 2020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4月14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同意李小萍、李卫东、齐生谋、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1万元、90万元、15万元、54万元及2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黄河有限第二届股东会决议，公司各股东同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新投资人入股之前实施（无新投资人入股，则两年内实施），故前述增资为实施 2019 年 4 月之股东会决议，系以 2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22 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126.00	10.50	货币
2	齐生谋	90.00	7.50	货币
3	李卫东	540.00	45.00	货币
4	添利财管	324.00	27.00	货币
5	秦商公司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8. 2020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9 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同意添利财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6 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126.00	9.69	货币
2	齐生谋	90.00	6.92	货币
3	李卫东	540.00	41.54	货币
4	添利财管	424.00	32.62	货币
5	秦商公司	120.00	9.23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9.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5 日，李卫东和佳和泽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7.69%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佳和泽晟。

2020 年 12 月 25 日，齐生谋和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生谋将其持有的 6.92% 股权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佳和泽晟。

2020 年 12 月 28 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齐生谋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 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卫东将其持有的 7.69%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126.00	9.69	货币
2	李卫东	440.00	33.85	货币
3	添利财管	424.00	32.62	货币
4	秦商公司	120.00	9.23	货币
5	佳和泽晟	190.00	14.62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10. 2021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0 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 200 万元资本公积与 8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21 年 11 月 23 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其中分别由李小萍、李卫东、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93 万元、338.46 万元、326.15 万元、92.31 万元及 146.15 万元；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9 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222.93	9.69	货币
2	李卫东	778.46	33.85	货币
3	添利财管	750.15	32.62	货币
4	秦商公司	212.31	9.23	货币
5	佳和泽晟	336.15	14.62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11. 2022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和泽晟将其持有的公司 2.7687% 的股权，作价 573 万元转让给秦商合创，转让价格为 9 元/注册资本。

2022年8月30日，秦商投资与秦商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9.2309%的股权，作价1,910万元转让给秦商合创，转让价格为9元/注册资本。

2022年9月6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222.93	9.69	货币
2	李卫东	778.46	33.85	货币
3	添利财管	750.15	32.62	货币
4	秦商合创	275.99	11.99	货币
5	佳和泽晟	272.47	11.85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12. 2022年10月，第七次增资

2022年10月26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9.893万元，其中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3957万元，郑美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4973万元。并相应更改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31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222.93	9.06	货币
2	李卫东	778.46	31.65	货币
3	添利财管	750.15	30.50	货币
4	秦商合创	275.99	11.22	货币
5	佳和泽晟	272.47	11.08	货币
6	泰合长乐	98.40	4.00	货币
7	郑美云	61.50	2.50	货币
合计		2,459.90	100.00	--

公司前身黄河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3. 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黄河有限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以2023年2月28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同意公司类型变

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7月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6日出具《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1483号），黄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4,283,996.66元。

2023年7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38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3,410.44万元。

2023年7月23日，黄河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2月28日）的公司可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11,345,522.45元（不含专项储备），按4.526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4,598,93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98,930元，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余额人民币86,746,592.4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7,784,615	31.65	净资产
2	添利财管	7,501,539	30.50	净资产
3	秦商合创	2,759,832	11.22	净资产
4	佳和泽晟	2,724,783	11.08	净资产
5	李小萍	2,229,231	9.06	净资产
6	泰合长乐	983,957	4.00	净资产
7	郑美云	614,973	2.50	净资产
合计		24,598,930	100.00	-

黄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添利财管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添利财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东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247.4696	58.3655%
2	王志民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74.4000	17.5472%
3	郝山龙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36.0000	8.4906%
4	周普杰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36.0000	8.4906%
5	张雁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6.0000	1.4151%
6	庞福礼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10.8000	2.5472%
7	付道举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1.2000	0.2830%
8	刘珊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3.3913	0.7998%
9	乔浩峰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3.0869	0.7280%
10	张辉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2.8261	0.6665%
11	姜敬前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2.8261	0.6665%
合计				424.0000	100.00%

周普杰非公司员工，是黄河新兴聘请的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波导工装模具的设计、技术改进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协助公司确定波导工装模具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改进等工作，属于外部股权激励对象。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

经核查，自黄河有限设立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其形成原因及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背景	委托持股形成	委托持股还原
1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黄河有限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75万元，由新股东张辰出资15万元，张辰出资15万元系代李卫东持有，原因如下：2008年，张辰为办理新西兰永久居留证，需取得中国境内公司股东资格，故在好友李卫东的协助下，成为黄河有限的股东。 2008年3月3日，张辰将15万元出资款打入黄河有限在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1301134018010041333），上述出资款实际系代李卫东持有，李卫东已于2008年11月20日将15万元出资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张辰。	2014年10月，张辰与李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卫东。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还原，故李卫东未向张辰支付股权转让款。 张辰与李卫东已确认，上述委托持股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与权属纠纷。
2	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9日，黄河有限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小平姓名变更为李小萍，同意李小萍所持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谢怀铸，选举谢怀铸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股权转让系由谢怀铸代李小萍持股，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小萍委托谢怀铸持股并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如下： （1）李小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陕西华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李小萍被列入工商黑名单，担心影响公司企业信誉； （2）李小萍办理二代身份证并变更姓名，因个人身份证明及公司工商变更无法同时办理，担心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申请行业相关资质的进度。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谢怀铸所持公司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小萍，选举李小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怀铸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还原，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任何安排。

2、添利财管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添利财管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9月23日，李卫东与李菊萍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李卫东委托李菊萍持有添

利财管 22.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 日，李卫东将上述出资额 60 万元转至李菊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6214869290031225）；同日，李菊萍将上述出资额 60 万元转至添利财管的账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78240）。

2022 年 12 月 14 日，李卫东与李菊萍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同意解除上述委托持股。2022 年 12 月 22 日，添利财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菊萍将其持有出资额 62.83 万元转让给李卫东，至此，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彻底清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综保路 1 号 2 号仓库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采购部分复合材料以用于黄河新兴的产品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黄河新兴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59	29.97
净资产	71.22	27.79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71.93	-
净利润	43.43	-2.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齐飞路 12 号 3 号厂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有实际业务往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黄河新兴持股 90%，杨海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47	50.00
净资产	74.76	28.50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25	-
净利润	-23.74	-1.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 公 司 主 要 业 务 关 系
1	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45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远程控制设备及通讯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与黄河新兴无业务往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卫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5 月	本科	工程师
2	李小萍	董事	2023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63 年 3 月	大专	注册评估师
3	仇胜萍	董事	2023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63 年 1 月	硕士	-
4	王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1 月	本科	机械工程师
5	徐铁鹰	董事	2023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55 年 4 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6	刘珊	董事、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92 年 11 月	本科	-

		秘书	日	日				月		
7	张伟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6月	本科	-
8	郑美云	监事	2023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3月	硕士	副研究员
9	张天鸿	监事	2023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0	赵东杰	财务负责人	2023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9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卫东	1989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制冷技术处设计员、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西安黄河多媒体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西安黄河维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任黄河新兴总经理、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黄河新兴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佳和泽晟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添利财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小萍	1982年7月至1991年6月，任秦岭发电厂职工；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西安市煤气公司液化所会计；1997年8月至2006年4月，任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23年7月23日，任黄河新兴法定代表人、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7月23日，任黄河新兴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23日，任黄河新兴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23日至今任黄河新兴董事。
3	仇胜萍	1986年7月至2018年，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师；1993年至2010年，历任海星集团副总裁、西安海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海星超市总经理等；2011年至2018年，任陕西万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宝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西安办公室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任西安爱邦电磁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至今，任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西安知金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陕西红鹤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吊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王志民	199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三五零七工厂技术员；2005年6月至今，担任黄河新兴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黄河新兴董事。
5	徐铁鹰	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陕西秦商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西安秦商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2月至今，任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3年5月至今，任西安秦商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刘珊	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黄河新兴行政财务部会计；2018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黄河新兴行政财务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黄河新兴行政人事部部长；2023年7月23日至今，任黄河新兴董事会秘书。
7	张伟	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贵州143厂动控所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西安庆华厂机加分厂工艺员；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西安飞豹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部工程师；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任西安倍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5月至今，任黄河新兴研发部部长；2023年7月23日至今，任黄河新兴监事、监事会主席。
8	郑美云	1997年至今，任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学院副研究员；2023年7月23日至今，任黄河新兴监事会监事。
9	张天鸿	1995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总后第3507工厂设备维修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7年8月，任西安鑫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9月至今，任黄河新兴技术主管；2023年7月23日至今，任黄河新兴监事会监事。
10	赵东杰	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布勒设备（西安）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月至2023年7月，历任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室主任、财务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黄河新兴财务部部长。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336.69	17,319.80	12,10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94.55	11,532.48	8,05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94.55	11,532.48	8,051.96
每股净资产（元）	4.79	4.69	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9	4.69	3.50
资产负债率	31.97%	33.41%	33.46%
流动比率（倍）	2.40	2.35	1.90
速动比率（倍）	1.63	1.80	1.47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0.98	7,096.03	8,378.72
净利润（万元）	224.89	1,831.01	2,43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89	1,831.01	2,43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86	1,938.03	2,36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86	1,938.03	2,364.32
毛利率	46.17%	56.46%	52.2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3%	19.66%	3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6%	20.81%	3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8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8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1.61	4.69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57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6.42	-215.81	1,90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09	0.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1.17	408.03	452.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70%	5.75%	5.4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巫秀芳
项目组成员	张远东、杨谨维、苏文萱、施钰灏、屠钰林、王泽洋、闫力扬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燕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联系电话	029-81129966
传真	029-81121166

经办律师	张宏远、邵琬婷、刘诗涵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静、马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181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尹卓、雷蕾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公司以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复合材料制件、卫星波导组件等。目前正在积极向航空航天配套部件以及其他领域复合材料制件的生产制造进行布局。
------------------	--

公司以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立足国防及航空航天领域，是专业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类型复合材料制件的产品设计和加工制造，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无人机、飞机、卫星、武器弹体、鱼雷等。公司是同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检测等综合配套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的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商。

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链条如下：

复合材料制品的应用

航空 航天 武器 船舶

装配 复合材料制品 检测

复合材料成型加工的质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着航空关键构件的使用性能和服役行为，其组织性能直接关系到飞机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公司主要采用热压罐真空袋压成型技术，通过在复合材料上制真空袋，在热压罐内加温、加压进行固化成型，成型后的产品固化致密，有效地保证了产品力学性能设计要求。公司成立多年来，为我国无人机、雷达、航天卫星、武器装备等提供包括关键的结构件在内的复材精密加工，是我国国防装备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

公司凭借长期经验积累、技术创新优势、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生产交付能力，多年来持续为国内航空航天制造行业和武器装备制造行业的核心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对象包括多家企业集团，涵盖下属主机厂、分承制商和科研院所等。凭借精湛的工艺技术以及出色的质量把控，公司获得业内的广泛认可，及 B 集团下属单位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以航空航天零部件为主，目前正在积极向航空航天配套部件以及其他领域复合材料制件的生产制造进行布局。公司产品具体包括复合材料制件、卫星波导组件等。

1、复合材料制件

复合材料是人们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单位面积下的刚度强度等特性普遍优于传统材料。工业制造领域普遍运用的复合材料，如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具备质量轻、较高比强度、较高比模量以及较好的延展性、抗腐蚀、导热、隔热、隔音、减振、耐高低温、耐烧蚀、透电磁波，吸波隐蔽性、设计制备灵活性和易加工性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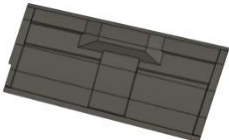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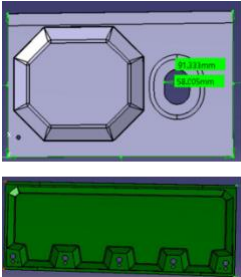
复合材料制品能被广泛的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兵器、汽车工业、船舶、体育用品、医疗、高端装备制造等产品中。比起传统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能更好的满足航空航天业产品技术需要，是制造飞机、火箭、航天飞行器等武器装备的理想材料。

公司生产复合材料制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碳纤维预浸料、玻璃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单向预浸料等。碳纤维是由碳元素组成的一种特种人造化学纤维，具有耐高温、耐摩擦、导电、导热及耐腐蚀等一般碳素材料的特性。但相比一般碳素材料，其外形有显著的各向异性，沿纤维轴方向表现出很高的强度，且材质柔软可加工成各种织物。由于含碳量高，碳纤维在热处理过程中不易熔融，经热稳定氧化处理、碳化处理及石墨化等工艺制成，加温加压致密后能表现出良好的刚度强度。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优点，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被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在设计参数的基础上，通过自有的热压成型工艺将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加工制成各式零部件，供应给各种型号的航空航天器使用。复材零件由于其碳纤维材料的特性，成型加工过程中影响最终成品质量的节点较多且不易控制，任何细节均可能造成零件报废，成品率较低，成为复材零件难以大面积推广的主要原因之一。其难点主要体现在成型工艺全过程的控制上，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和摸索，已经具备了较为先进的自主复材加工工艺技术，并建立了完善的工艺节点控制体系，产品成品率超过 95%，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复合材料制件产品分类如下：

(1) 航空类复合材料零部件					
行业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技术特点	图例
航空类	无人机复合材料制件	航空用无人机机身制件	主要用于无人机机身组件系统，主要包括机身上板件、机身下板件、框板等。	机身板件中上梁、下梁、助推短梁固化成型，且存在众多框板、肋、机身盒形梁等装配区域，装配精度要求较高，成型难度大。	
		航空用无人机机翼制件	主要用于无人机机翼组件系统，主要包括机翼上板件，机翼下板件，机翼前梁，机翼后梁，机翼肋，翼尖等。	机翼的作用是产生升力，以支持飞机在空中飞行，它还起一定稳定和操纵作用。对气动型面表面质量要求较高，内部承力梁无损致密性要求较高，难度较大。	
		航空用无人机平尾制件	主要用于无人机平尾组件系统，主要包括平尾整流包皮，平尾前梁，平尾后梁，平尾前缘端肋，平尾上板件，平尾下板件等。	在飞机飞行过程中，经常会受到各种上升气流的影响飞机需要保持一个合适的静稳定性，因此对平尾气动型面和自身结构稳定性要求较高，难度较大。	
		航空用无人机垂尾制件	主要用于无人机垂尾组件系统，主要包括垂尾内外侧壁板、尾撑、垂尾前梁、垂尾后梁、垂尾肋、垂尾上端整流包皮、垂尾下端整流包皮等。	在飞机飞行过程中，经常会受到各种侧向风的影响飞机需要保持一个合适的静稳定性，因此对垂尾气动型面和自身结构稳定性要求较高，难度较大。	
		航空用无人机方向舵制件	主要用于无人机方向舵组件系统，主要包括方向舵口盖，方向舵上端肋，方向	在飞行过程中，方向舵用来协调控制飞机飞行转向，对方向舵气动型面表面质量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制造过程中	

			舵下端肋等。	采用上下模合模成型，并在表面添加修补树脂一同固化，保证气动型面满足设计要求。	
	有人机航空复合材料制件	航空用飞机扰流板复合材料件	主要用于飞机扰流板组件系统，主要包括扰流板蒙皮、前梁、肋等。	扰流板通过液压系统升起，能减少升力，增大阻力，使飞机速度和高度都降低。扰流板对气动型面表面质量和内部质量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制造过程中，蒙皮的靠模面为气动外形面，梁和肋采用凸模成型，通过针对性的工艺措施保证表面质量和内部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有人机航空复合材料制件	航空用飞机固定前缘复合材料件	主要用于飞机襟翼组件系统，主要包括蜂窝壁板、口盖等。	机翼固定前缘作为机翼的重要部件，不仅对前缘起到支撑作用，同时还对鸟撞、安装各类系统发挥重要作用。制造过程中采用共固化技术，保证制件机械性能、表面质量和内部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有人机航空复合材料制件	复合材料自动化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演示验证壁板	平直壁板为复合材料蒙皮与 T 型长桁构成的加筋壁板；曲面壁板为复合材料蒙皮与帽型长桁构成的加筋壁板。在每件壁板中，通过预埋聚四氟乙烯膜的方式预制了不同形状、不同尺寸、不同性质的人工缺陷。	蒙皮与长桁采用“干长桁+湿蒙皮”共胶接工艺，固化后再与框板通过高锁螺栓进行机械连接。制造的难点在于长桁与蒙皮的胶接以及曲面壁板制件胶接后的脱模，同时还需保证预埋缺陷的可检测性是否能够达到预设要求。	

(2) 航天类复合材料零部件					
行业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技术特点	图例
航天类	航天复合材料制件	航天用卫星天线	主要用于卫星、飞船、空间站和深空探测器，主要包括反射面、介质杆、背部支撑等	反射面型面精度和对外接口位置精度要求较高，加工难度大。采用内蒙皮成型模、外蒙皮成型模单独成型内蒙皮、外蒙皮、蜂窝预固化等方法提高产品成型精度；并采用五轴数控加工后埋件埋置孔位保证孔位精度。加工难度大。	
		航天用复合材料框架	主要用于卫星、飞船、空间站和深空探测器，主要包括复合材料框架、安装板等	航天用复合材料框架，是通过复材杆件或层压“[”结构件和部分金属件胶接组成复合材料框架，为相应连接部件提供结构支撑和连接接口，对应平面度以及重量要求较高。采用高直线度杆件成型模成型，并使用组合式装配工装进行一体装配，保证产品平面度和对外接口精度要求。	
		航天用复合材料天线塔	主要用于卫星、飞船、空间站和深空探测器	航天用复合材料天线塔，是通过铝蜂窝夹层安装板内置各种金属埋件后板胶接组成，为相应连接部件如反射器、波导等提供结构支撑和连接接口，对应平面度和对外接口以及重量具有较高要求。	

		航天用复合材料安装板	主要用于卫星、飞船、空间站和深空探测器。	航天用复合材料安装板，是通过铝蒙皮/碳蒙皮铝蜂窝夹层板内置各种金属埋件一体固化而成，为相应连接部件如电气设备、波导等提供结构支撑和连接接口，对应平面度和对外接口以及重量具有较高要求。	
		航天卫星桁架	一般用于航空、航天卫星结构中。可以承受和传递各种力作用，从而达到支撑和稳定的目的。	所应用技术为硅胶芯模压成型。技术难点：通过模压成型，成型后的产品孔隙率及无损检测要求。保证加压时机及产品合模状态检查。有限保证产品力学性能设计要求和表面质量。	

(3) 兵器类复合材料零部件

行业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技术特点	图例
兵器类	兵器复合材料制件	兵器用尾翼制件	主要用于弹体尾部，属于飞行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结构强度及质量一致性要求较高，采用内置金属骨架和泡沫芯的结构设计，在减少产品重量的情况下，保证结构强度。同时使用上下模扣合的方式模压成型，以保证产品型面及表面质量。	

(4) 船舶类复合材料零部件

行业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技术特点	图例
------	------	------	------	------	----

船舶类	船舶复合材料制件	鱼雷用推进器制件	主要用于鱼雷尾部，属于鱼雷航行动力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前推进器、后推进器	通过鱼雷推进器的转动为鱼雷航行提供动力，并通过前后推进器的共同转动抵消偏转力，以保持航行稳定性。其中叶片表面型值精度和致密性要求较高，难度较大。	
-----	----------	----------	-------------------------------------	--	---

2、航天微波波导组件

波导是用来定向引导电磁波的结构，常指用来传输无线电波的空心金属管。波导主要用作微波频率的传输线，能够将能量束缚在一个中空的金属中，从而大大降低能量传输过程中的损耗。波导组件在通讯、雷达及航空航天等系统中被广泛运用。

行业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技术特点	图例
航天类	航天微波波导制件	波导组件	主要用于卫星及空间站，是微波信号传输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使用各种工装（压力机、弯曲模、冲头、钢带、打带、垫带、拉索），实现矩形波导管满足设计形状要求，通过火焰硬钎焊焊接波导法兰，对焊接零件的尺寸控制采用铣床或数控机床进行配合加工，有效的保证了波导管与设计结构及尺寸要求一致。	

3、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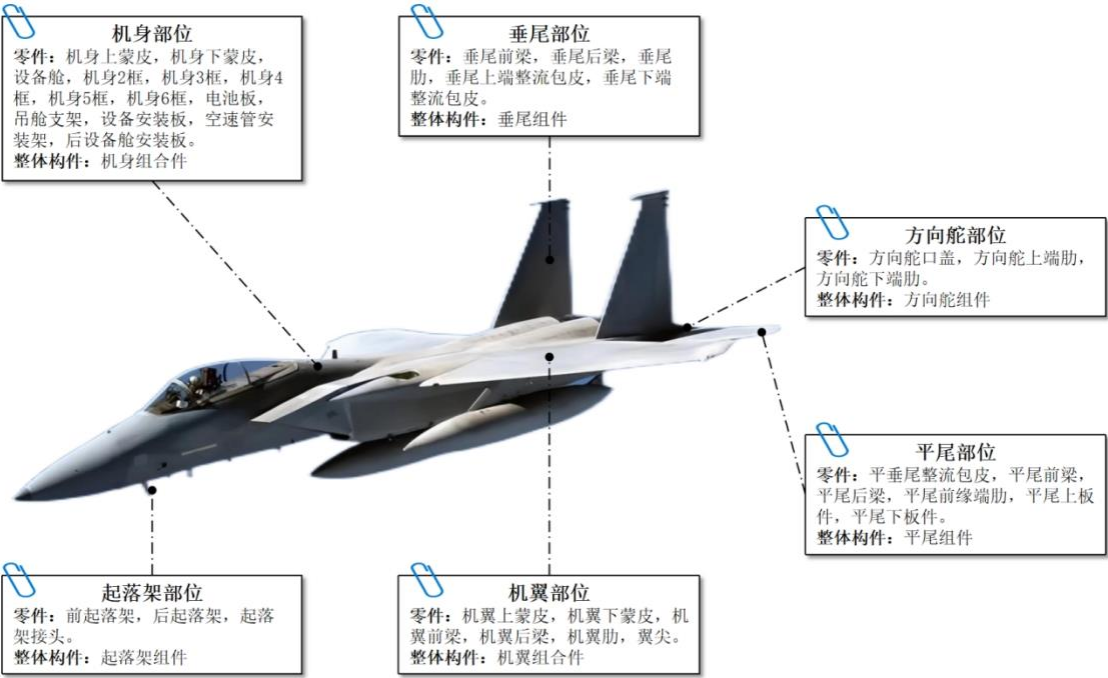
公司为客户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复合材料制品的热压固化服务，并根据客户需要完成少量的机械加工服务。加工服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航空领域需要的复材零部件。公司销售部获取顾客对加工服务的需求后下订单，客户提供零件半成品，技术部将客户提供的产品工艺参数要求转化为生产所需的内部工艺文件，由公司的设备、人员、场地完成复合材料零部件的固化成型，并对有需要的产品进行机械加工。零件检验合格后，入库、出厂并交付给客户。

行业	产品类	产品名	产品简介	技术特点	图例
----	-----	-----	------	------	----

领域	别	称			
航空类	航空复合材料制件	各类航空用复合材料零部件	主要用于各类航空器的组件及系统。	热压成型具有罐内压力和温度传递均匀，成型工艺稳定可靠的特点，适用范围较广，采用数控机械加工有效的保证了复材产品的尺寸精度，大大降低了手工加工存在的潜在的分险，同时有效的提高了机械加工效率。	

4、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示例

(1) 复合材料制件在航空上的应用（以有人机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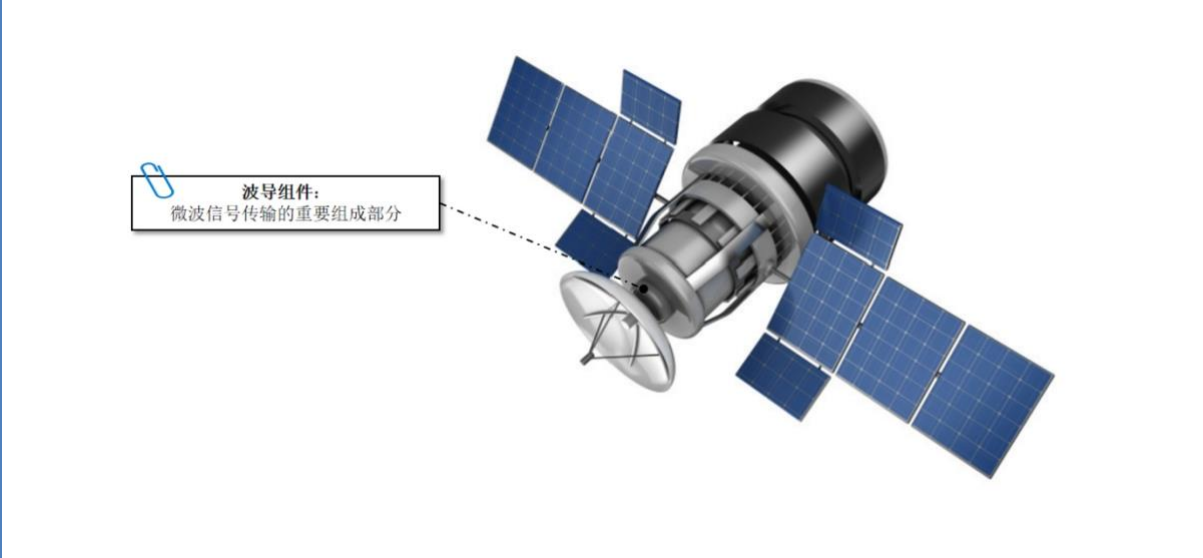
注：此图仅展示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位置，与图示机型不存在对应使用关系。

(2) 复合材料制件在航天上的应用（以卫星为例）：



注：此图仅展示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位置，与图示型号不存在对应使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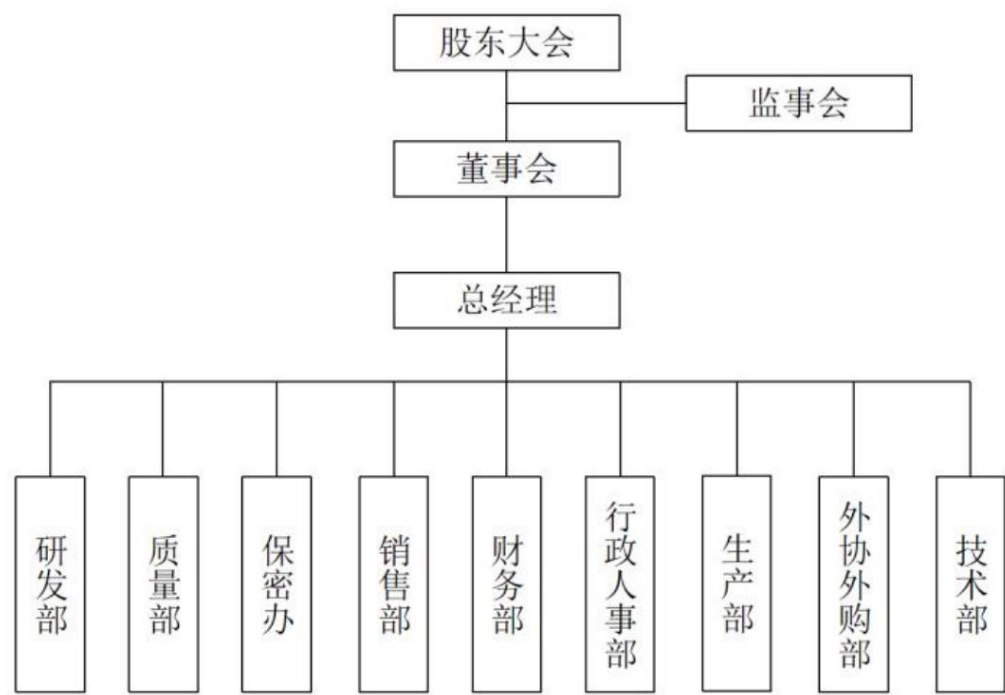
（3）微波波导组件在航天上的应用（以卫星为例）：



注：此图仅展示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位置，与图示型号不存在对应使用关系。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研发部：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销售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体系；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确定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充分了解客户在用料、结构和品质档次方面的需要；向技术部转交技术资料 and 成本信息。
- （2）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产品检验、产品质量问题处理；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参与不合格品的审理及管理工作；负责内审工作；负责质量记录管理；负责向顾客通报有关产品的质量状况并提供顾客要求的文件和记录；负责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工作。
- （3）保密办：负责对公司保密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拟定保密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向公司保密委员会提出保密工作建议，具体落实公司保密委员会的决定和部署；负责对涉密人员的保密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培训；负责组织、指导公司定密和变更密级的工作；负责对国家秘密事项及其载体的接触和知悉范围的确定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公司对外交流和宣传等方面的保密审查；组织制定、实施公司保密技术防护措施，并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公司泄密事件，制止、纠正、查处有关保密违纪、违规与违法行为；承办公司保密委员会与上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交办的保密事项。
- （4）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合同签订、评审及工作，订单下达，产品交付；负责顾客信

息反馈及内外部接口管理；负责顾客满意度测评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公司销售业绩的分析和改善。

（5）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工作体系及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核算，财务分析及统计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与核算，税收筹划和纳税申报；负责公司会计档案、财务原始凭证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筹划及投融资；配合开展公司资本运作相关工作。

（6）行政人事部：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安排，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的整理，监督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文秘、机要，文书档案及保密工作、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在职期间的人事管理、离职管理和日常考勤管理工作；制定公司人事劳动，职工福利等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公司各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能力评定，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保持培训档案；负责公司改制与上市；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7）生产部：负责按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基础设施和过程运行环境；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生产现场的管理；负责生产过程的组织与管理，做好产品标识，识别、保管顾客财产，以及产品的搬运、标识、储存和防护；建立并管理关键过程，组织批次管理，实施首件鉴定，贯彻执行工艺纪律；负责工装、模具等的定期维护保养；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立设备档案并实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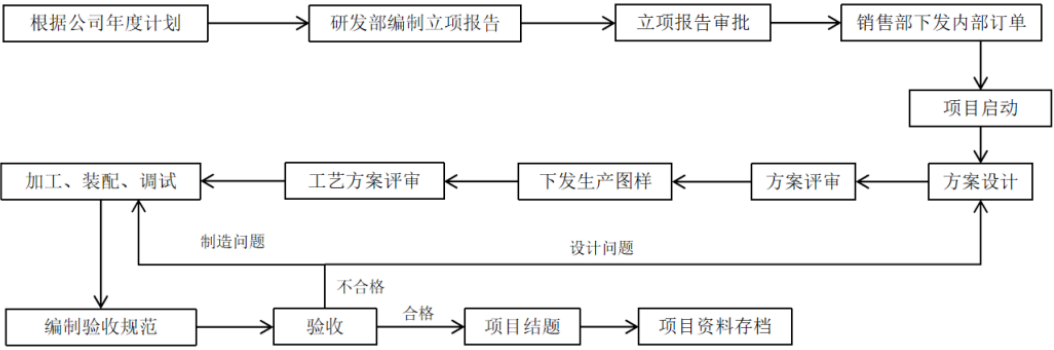
（8）外协外购部：负责组织对供方选择、考核和评价；参与合同评审、组织建立合同台账，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工序外协及成品外协，并进行退、换货管理；负责收集采购物资各类证明文件和资料；负责在库物资的归类整理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入库、存储、标识、领用工作。

（9）技术部：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编制产品技术文件、产品加工工艺，组织工艺评审，进行标准化检查；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编制设计文件，组织设计和开发评审、新产品试制、产品定型等工作；负责各类外来技术标准的识别和发布工作；参与不合格品的审理工作；负责向采购、质量、生产等部门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要求，并及时进行协调；负责各类工装夹具、检测工装的识别和管理；负责组织成立风险管理小组，识别风险管控项目，建立产品的风险管理档案。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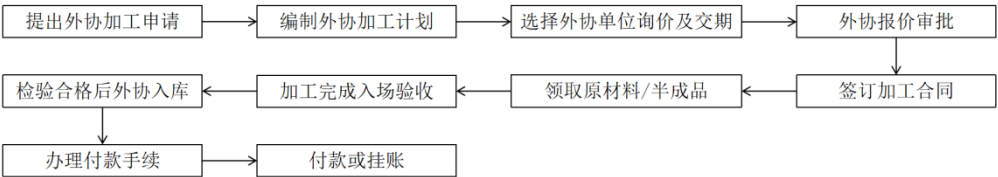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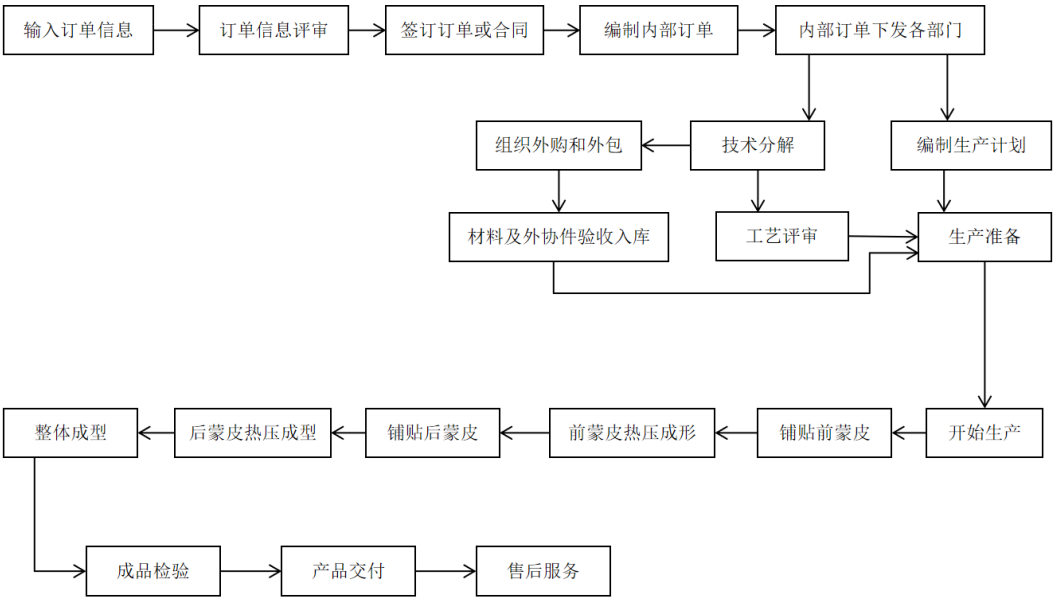


(3) 外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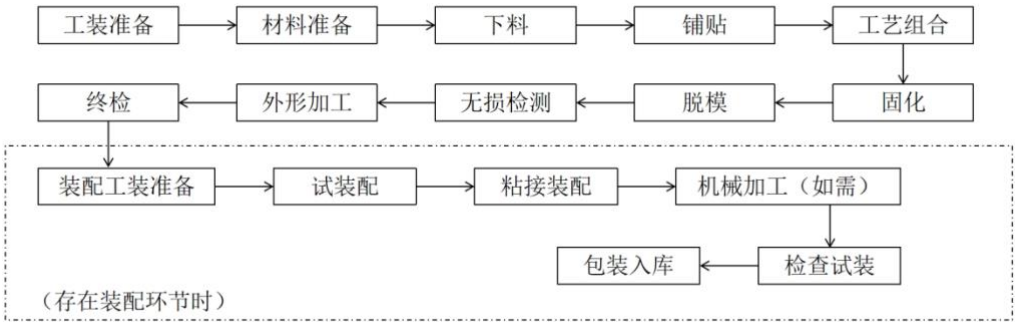


(4)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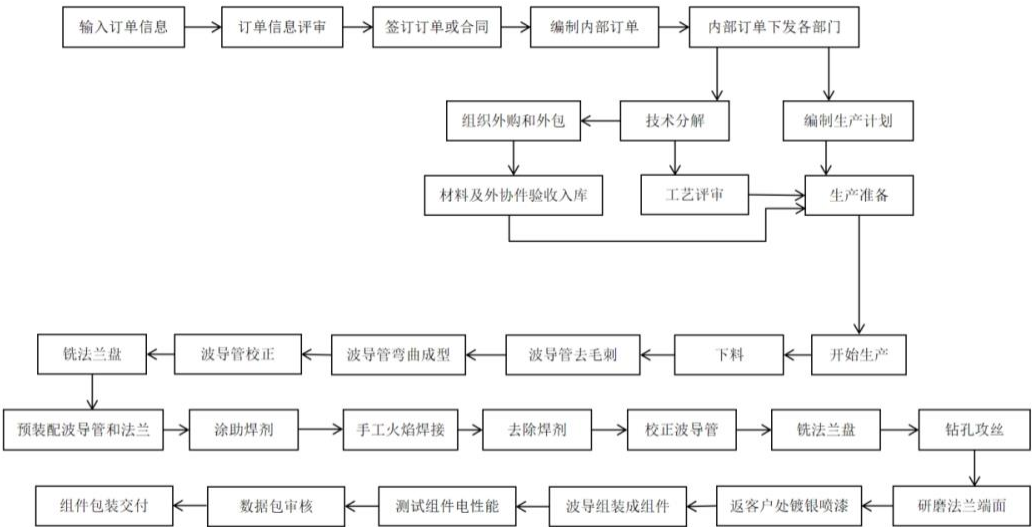
1) 复合材料制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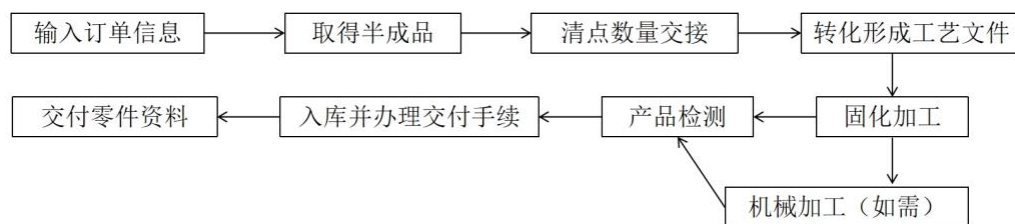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在复材制品固化成型后加工装配，连接形成复合材料整体构件，该部分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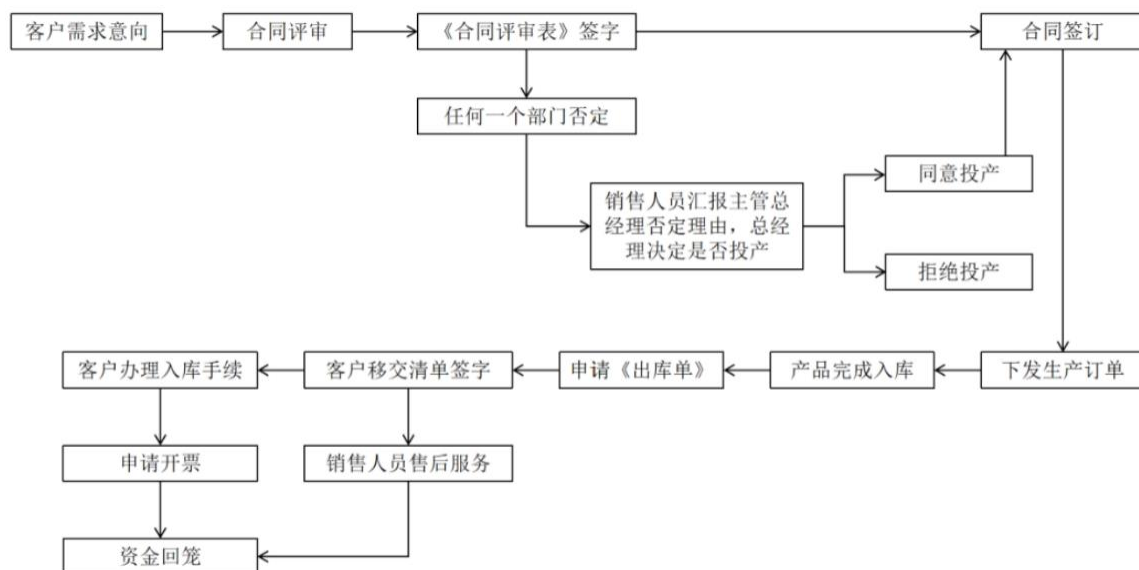
2) 微波波导组件生产流程



3) 加工服务流程



(5)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B集团关联方3	否	方舱车	81.11	18.93%	-	-	98.62	16.55%	否	否
2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泡沫加工	6.88	1.61%	120.10	18.48%	99.87	16.76%	否	否
3	西安博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模具	35.52	8.29%	53.78	8.27%	79.43	13.33%	否	否
4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	否	工装、预埋件加工	20.71	4.83%	78.95	12.15%	142.90	23.98%	否	否
5	陕西新生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复合材料加工、工装	11.42	2.66%	7.59	1.17%	39.09	6.56%	否	否
6	陕西羽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湿法件加工	80.93	18.89%	64.86	9.98%	-	-	否	否
7	西安德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装模具	43.90	10.25%	63.15	9.71%	7.17	1.20%	否	否

8	长沙奥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泡沫件加工	36.98	8.63%	-	-	-	-	否	否
合计	-	-	-	317.44	74.10%	388.42	59.75%	467.08	78.39%	-	-

具体情况说明

上表外协厂商为报告期各期外协外包业务供应商的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向上述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总外协加工成本的 78.39%、59.75%和 74.10%。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在热压成型、模压成型、辅助成型、精密加工及复合材料制品检测等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5 项。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碳纤维复合材料热压罐成型法	通过将复合材料毛坯、蜂窝夹芯结构或胶接结构用真空袋密封在模具上。送入热压罐中，在指定温度和压力下使其成型为所需要的形状和质量。热压罐成型适合于多种材料的生产，只要固化周期、压力、温度在热压罐极限范围内的复合材料都能生产。依靠不同温度来降低不同材料树脂粘度和引发树脂化学反应。压力则将不同铺层压合起来并抑制空隙的产生，以保证零件质量。	自主研发	已在无人机复合材料机身组件、机翼组件、平尾组件、垂尾组件、起落架系统等全面推广应用	是
2	硅胶内芯辅助成型技术	对于外表面要求较高的零件，通过硅胶内芯受热膨胀，使待固化零件外表面与外侧刚模压合并抑制空隙的产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的保证了外表面质量	自主研发	已在桁架接头、杆件、无人机肋、无人机梁内腔等内外表面质量要求较高产品中全面推广使用	是
3	碳纤维管硅胶外模成型技术	对于内外表面要求都较高的零件，通过在碳纤维管外增加硅胶外模，在内芯刚模保证内表面的前提下，有效的改善了外表面质量，且硅胶外模富有弹性，压合过程中有效的弥补了铺贴厚度和成型厚度之间的差异，能在保证外表面的情况下，同时保证制件的内在质量。	自主研发	已在无人机复合材料尾撑、杆等内外表面质量要求较高产品中全面推广应用	是
4	微波波导组件的生产工艺	通过使用各种工装（压力机、弯曲模、冲头、钢带、打带、垫带、拉索），实现矩形波导管满足设计	自主研发	已在各种直波导、弯波导、扭波导等众多波导产品中全	是

		形状要求，通过火焰硬钎焊焊接波导法兰，对焊接零件的尺寸控制采用铣床或数控机床进行配合加工，有效的保证了波导管与设计结构及尺寸要求一致。		面推广使用	
5	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压成型法	碳纤维模压成型具有生产效率高、制品尺寸精确、表面光洁，可以有两个精制表面，生产成本较低，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多数结构复杂的制品可一次成型，无需有损强度的二次加工。制品外观尺寸好、重复性好。	自主研发	已在航天桁架接头、弹翼、尾翼等众多产品中全面推广使用	是
6	热压罐压力控制技术	根据工艺要求实现热压罐压力控制，根据不同产品决定升温速率、保温速率、保温时间、降温速率等相应热压参数，调控设置升温、真空、加热、冷却、罐门传动、加压等系统，实现控制程序，试制检查确认并质检，以保证不同模具产品热压过程中的温度均匀性和升温速率。	自主研发	已在无人机复合材料机身组件、机翼组件、平尾组件、垂尾组件、起落架系统等全面推广应用	是
7	高精度复杂曲面精密加工技术	利用五轴加工中心和三轴加工中心，利用高水平工艺和经验将技术参数精准编程，在6600mm*4000mm*2000mm有效行程中，可以加工大体积、曲面、不规则形状等各式复合材料制品。对高精度复杂曲面进行精密加工，重复精度 0.015mm 和定位精度 0.03mm 高，通过设计专用刀具、工装夹具，利用已有的经验值进行加工工艺设计，再利用模拟加工软件对数控加工程序进行模拟，确保一次加工成型。	自主研发	已在无人机复合材料组件、有人机复合材料组件、航空航天用复合材料制件等需要机械加工的产品中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18,666.70	迎宾路以东、规划路以北	2017-10-15至2067-10-1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110,450.00	6,280,897.50	正常	购买
合计		7,110,450.00	6,280,897.5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61004219	黄河新兴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21E10065R0M	黄河新兴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6日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122IIIMS0435301	黄河新兴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民机 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39906	黄河新兴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2 年 5 月 4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21S20070R0M	黄河新兴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6	科技型中小企业	-	黄河新兴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一年
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黄河新兴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三年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37773848273J001W	黄河新兴	-	202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9	西安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	黄河新兴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10	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黄河新兴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93212	雷震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8 月 12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已到期。公司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提出延期申请，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了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复核，复核通过后该有效期为三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581,083.66	2,833,919.28	21,747,164.38	88.47%
机器设备	34,563,006.23	6,831,377.85	27,731,628.38	80.24%
运输工具	1,399,202.29	786,839.99	612,362.30	43.77%
办公家具	268,341.44	149,867.73	118,473.71	44.15%
电子设备	762,271.72	354,335.78	407,935.94	53.52%
合计	61,573,905.34	10,956,340.63	50,617,564.71	82.2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山东数控机床 YHVT6	2	338,461.54	321,538.51	16,923.03	5.00%	否
山东数控机床 YHVT8	2	357,264.96	339,401.75	17,863.21	5.00%	否
变压器	1	507,780.50	253,255.56	254,524.94	50.12%	否
2000KVA 箱变	1	1,098,808.69	269,665.90	829,142.79	75.46%	否
2000KVA 箱变系统	1	321,100.92	38,878.45	282,222.47	87.89%	否
储气罐	1	473,306.84	108,663.29	364,643.55	77.04%	否
激光投影仪	1	313,274.32	66,962.43	246,311.89	78.62%	否
2.2*5 米热压罐设备更新	1	909,632.07	230,440.00	679,192.07	74.67%	否
热压罐 II (3*10)	1	2,766,990.58	1,336,225.80	1,430,764.78	51.71%	否
热压罐 I (3.5*10)	1	2,169,733.85	274,832.96	1,894,900.89	87.33%	否
热压罐 4*8 米	1	2,169,733.84	274,832.96	1,894,900.88	87.33%	否
热压罐 III	1	1,557,240.78	332,860.32	1,224,380.46	78.62%	否
热压罐控制柜 PK-1400	1	353,539.83	61,574.92	291,964.91	82.58%	否
龙门式三坐标测量机	1	1,814,159.30	114,896.72	1,699,262.58	93.67%	否
VMC-168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652,147.79	103,256.80	548,890.99	84.17%	否
五轴机 NF5-2230-D	1	725,663.68	45,958.72	679,704.96	93.67%	否
五轴加工中心	1	10,662,271.68	337,638.60	10,324,633.08	96.83%	否
合计	-	27,191,111.17	4,510,883.69	22,680,227.48	83.4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003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12号1幢10000室	6,557.99	2017年10月15日	工业用地
2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004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12号2幢10000室	1,108.80	2017年10月15日	工业用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2层2号	57.45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3层1号	60.48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3层4号	57.45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3层3号	57.45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4层10号	57.45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2层1号	60.48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3层13号	60.48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2层4号	57.45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屈姣姣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靳家村4组87号2楼南侧	11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孙茂森	阎良区蓝天路19号碧水兰亭14号楼919	57.90	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2层4号	57.45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14号楼1单元12层2号	57.45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 号	60.48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4 号	57.45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3 号	57.45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0 号	57.45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 号	60.48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 号	60.48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2 层 4 号	57.45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2 层 2 号	57.45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 号	57.45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4 号	57.45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3 号	57.45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西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0 号	57.45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 号	60.48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二路碧水兰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 号	60.48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1 幢 4 单元 41502 室、41503 室	322.93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办公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郑勇平	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 1 幢 10301 室	189.89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1 幢 1 单元 10501 室西安研翔城市广场 B 座 22 楼 2218 室	156.63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办公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研翔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1 幢 1 单元 10501 室西安研翔城市广场 B 座 22 楼 2218 室	156.63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办公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袁龙	阎良区西飞公司 21 住宅区 2109 幢 3-2-东室	92.00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王引娣	阎良区华鑫苑 06 幢 11501 室	131.1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员工宿舍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卜尚浩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5 号 18 幢 30703 室	117.78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员工宿舍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 12 号 1 号厂房西二跨仓库	3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仓库

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12号3号厂房南跨东侧检验室	70.00	2023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检验检测
--------------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河新兴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公司地处阎良航空基地工业园区，与城市生活区距离较远，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多套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为靠近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西安市高新区租赁了用途为办公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西安办事处。

雷震子商贸租赁了公司位于阎良生产基地的场地，用作仓库使用，该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望闻检测租赁了公司位于阎良生产基地的场地，用于开展检验检测工作，该处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7	3.33%
41-50岁	18	8.57%
31-40岁	128	60.95%
21-30岁	57	27.14%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21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1.90%
本科	35	16.67%
专科及以下	171	81.43%
合计	21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9	9.05%
技术人员	18	8.57%
销售人员	3	1.43%
生产人员	153	72.86%
行政人员	10	4.76%
财务人员	4	1.90%

其他	3	1.43%
合计	21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志民	56	副总经理 任期： 2023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1990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三五零七工厂技术员； 2005年6月至今，担任黄河新兴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机械工程师
2	张伟	39	监事、监事会主席 任期： 2023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2007年7月-2008年9月，担任贵州143厂动控所技术员； 2008年10月-2011年4月，担任西安庆华厂机加分厂工艺员； 2011年5月-2019年8月，担任西安飞豹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部工程师； 2019年9月-	中国	本科	-

				2022年3月，担任西安倍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5月至今，担任黄河新兴研发部部长			
3	姜敬前	34	技术部部长	2016年至今，担任黄河新兴技术部部长	中国	硕士	-
4	乔浩峰	33	副总工程师	2012年7月-2018年7月，担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厂工艺员；2018年8月-2019年3月，担任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端装备轻量化事业部工艺主管；2019年4月-2021年8月，担任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黄河新兴	中国	本科	副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 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发明人
1	2022222143835	“[”型截面复合材料框架式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姜敬前, 孙秦浩, 王文超
2	2022222107909	涵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孙秦浩, 王志民, 张天鸿
3	2022222143430	桨叶热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张天鸿, 孙秦浩, 王志民
4	202222210830X	管类零件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张天鸿, 姜敬前, 王文超
5	2022222143816	框架式复合材料框架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姜敬前, 汪磊, 邱翹楚
6	2022222082615	零件检具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万智君, 王涛
7	202120619499X	压力垫外模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6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孙秦浩, 姜敬前, 杨康辉
8	2021206195314	数控铣沉孔深度限位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张雁, 王志民, 杨康辉
9	2021206401966	力学性能测试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张天鸿, 贺军锋
10	2021206195013	模具转运车方向把手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姜敬前, 王志民, 孙秦浩
11	2021206280514	热油热压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刘志旭
12	2021206179379	模具主动加热热压罐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李卫东, 王志民, 张天鸿, 王涛
13	2017213392823	多弯波导焊缝检查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宋二刚
14	2017213534307	条形印章式碳纤维铺贴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党荣军, 贺军峰

15	201721340396X	X 型碳纤维铺贴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党荣军, 贺军峰
16	2016214890304	波导卡箍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5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17	2016214929855	碳纤维天线肋法向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5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18	2016214930960	高频焊接工装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5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王志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乔浩峰	2021 年 9 月	公司新聘请的副总工程师, 统筹负责公司技术工作, 有效提升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攻克能力。
张伟	2022 年 5 月	公司新聘请的研发部长, 统筹负责公司项目研发工作, 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志民	副总经理	1,316,719.23	0.00%	5.35%
乔浩峰	副总工程师	54,769.52	0.00%	0.22%
姜敬前	技术部长	50,267.91	0.00%	0.20%
张伟	研发部长	0.00	0.00%	0.00%
合计		1,421,756.66	0.00%	5.7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材料制件	2,480.29	82.65%	3,858.17	54.37%	6,170.60	73.65%
微波波导器件	122.95	4.10%	1,037.51	14.62%	1,128.42	13.47%
加工服务及其他	291.53	9.71%	2,199.98	31.00%	808.74	9.65%
小计	2,894.77	96.46%	7,095.65	99.99%	8,107.76	96.77%
其他业务收入	106.21	3.54%	0.38	0.01%	270.96	3.23%
合计	3,000.98	100.00%	7,096.03	100.00%	8,378.7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等产品及加工服务，主要客户为各大航空航天集团及其下属生产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微波器件	1,566.93	52.21%
2	C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	780.20	26.00%
3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加工服务及其他、飞管测试车	379.27	12.64%
4	H 集团	否	加工服务及其他	51.54	1.72%
5	E 公司	否	加工服务及其他	33.42	1.11%
合计		-	-	2,811.37	93.68%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微波器件	2,253.09	31.75%
2	C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	2,243.62	31.62%
3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加工服务及其他	2,043.49	28.80%
4	D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加工服务及其他	265.45	3.74%
5	G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加工服务及其他	83.10	1.17%
合计		-	-	6,888.75	97.08%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 集团	否	复合材料制件	5,086.42	60.71%
2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微波器件	1,546.84	18.46%
3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加工服务及其他、飞管测试车	489.71	5.84%
4	F 集团	否	微波器件	477.61	5.70%
5	D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材料制件、加工服务及其他	331.92	3.96%
合计		-	-	7,932.50	94.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8%、97.08%、94.67%，其中，2023 年 1 月-7 月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2.21%，2021 年度 C 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60.71%，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航空航天制造业下游呈现高度集中化的特点，大型航空航天集团占据主导地位，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企业多为其配套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航空产品占业务的主要部分，是其主要业务来源，符合行业特征。

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航空航天集团及其下属的制造类企业和研究院所，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客户高度集中于航空航天下属单位的现状符合航空航天制造业特性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1）与现有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收入利润的稳定性；（2）增强销售能力，加强业务拓展，开发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客户依赖性；（3）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优化，保证技术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先进性，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4）向上游延伸，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预浸料，向下游延伸，开发功能性产品，如：螺旋桨及储氢罐。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其中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B 集团及其关联方和 C 集团均位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上述三家客户对公司各期业务收入合计贡献占 85%以上；其余客户由于各项业务订单规模小且有波动，未持续出现在前五大。D 集团及其关联方位列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但未在公司 2023 年 1-7 月的前五大，主要由于 D 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新型号的升级研发，2023 年 1-7 月未在公司复购产品；F 集团在 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了微波器件产品，单次产品需求，后续未有此类产品订单需求。

从产品特点上看，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B 集团及其关联方和 C 集团主要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复合材料制件产品、微波器件和热压罐固化加工服务。上述产品批次多、种类多，对质量、交付能力和及时性要求高，热压罐固化加工服务是复合材料制件的重要工序，对复合材料制件产品质量影响较大。公司在复合材料制件领域的生产工艺设计能力强、生产经验丰富、具有热压罐加工服务的完善硬件设备和加工能力。上述客户出于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和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考虑，与公司展开长期深入合作，合作稳定。

从行业特征上看，由于下游客户对配套厂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工艺熟练度、生产能力和交付速度要求高，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动配套生产商，使得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中的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佳力奇	航空工业	各期收入贡献占比合计 99%以上
天科航空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S01, S02	各期收入贡献占比合计 87%以上
广联航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期收入贡献占比 52%以上
黄河新兴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B 集团及其关联方、C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各期收入贡献占比合计 85%以上

由上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行业客户集中度均较高，且前五大客户中的主要客户稳定，具有相同的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期有所波动，但是收入贡献大的客户稳定，变动情况符合产品特点

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单向预浸料、玻璃纤维预浸料等原材料。

2023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所需原辅料及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长征中装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预浸料	234.58	20.52%
2	上海领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膜、结构胶等	159.68	13.97%
3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方舱车、测试费、预浸料、蜂窝芯	118.06	10.33%
4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真空辅料	82.47	7.21%
5	陕西羽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湿法件加工	80.93	7.08%
合计		-	-	675.72	59.1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所需原辅料及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预浸料、测试费、蜂窝芯等	1,090.93	45.72%
2	北京长征中装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预浸料	199.12	8.35%
3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真空辅料	123.98	5.20%
4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泡沫加工	120.10	5.03%
5	上海领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浸料、胶膜	94.66	3.97%
合计		-	-	1,628.78	68.2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所需原辅料及加工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否	预浸料、蜂窝芯等	1,063.53	44.00%
2	北京长征中装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预浸料	199.12	8.24%
3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真空辅料	180.58	7.47%
4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否	预浸料	170.63	7.06%
5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	否	复合材料加工	142.90	5.91%
合计		-	-	1,756.77	72.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0%、68.27%、72.68%，集中度较高，但未出现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系行业特性所致，公司主要采购的是碳纤维预浸料和玻璃纤维预浸料，应用于航空航天器的各类部件组件。由于航空航天器对材料的要求极高，在产品定型时，就对所用原材料进行了明确严格的规定，且在复合材料行业，仅有少数企业能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基于此行业特性，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受到一定约束，仅能在满足材料性能要求并具备供应资格的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对象。且国产高性能复合材料预浸料生产企业数量少，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受限，进而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航空航天制造业特性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供应商多为国有大型航空航天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具备长期供应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能保持对公司的稳定供货。报告期内未发生原材料供应不足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形。对公司后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B 集团下属关联方 1 系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为其提供热压罐固化加工服务和复合材料制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24.54 万元、1,810.96 万元和 187.52 万元。公司向 B 集团下属关联方 1 采购技术检测工艺及指导服务，用于公司复合材料件的检测，2022 年度采购不含税服务金额为 1.42 万元，2023 年 1-7 月采购不含税服务金额为 2.83 万元，金

额较小，且与公司承接的该单位的项目订单无关联。综上，公司与 B 集团下属该单位的销售和采购业务为不同业务，商业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占用和利益输送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否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1）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获取“市环航空批复〔2017〕33 号”《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获取“市环航空批复〔2019〕27 号”《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新型复合材料零件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2021 年 4 月 19 日获取“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8 号”《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新型复合材料零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8 月，公司就该项目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根据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以下简称“航空基地开发建

设局”）2023 年 9 月 19 日开具的《行政处罚事项证明》，黄河新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除 2022 年 2 月 14 日，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西航空建罚字【202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黄河新兴处以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罚款外，黄河新兴在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未有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610137773848273J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母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根据 2023 年 9 月 19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开具的《证明》，黄河新兴及其两个子公司雷震子商贸、望闻检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级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西航空建罚字【202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西安市航空基地规划三号路以西，规划路一号路以北建设的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办公楼、产品检测厂房单体）存在未按规定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根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拟对公司作出 1、责令改正；2、处以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缴纳了该笔罚款，并予以改正。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黄河新兴及其两个子公司雷震子商贸、望闻检测未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与举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成立了质量部门，实现了从外协供应商遴选、原材料检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到产品最终检验的层层把关，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生产各个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得到落实。

公司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民机 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生产航空航天产品必要的质量管理认证资格。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验收合规说明

公司“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由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阎良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 610000WSJ180002961。

公司“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由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阎良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 610000WYS180007668。

公司“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微波器件加工厂房”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由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 610114120200312004。

2、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10 名。

报告期末在册人员中，共 192 人缴纳社会保险，1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1）8 人系未向公司提供社保转移单，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6 人系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自行缴纳农村社保；（3）3 人系因其个人原因已经在原单位缴存，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4）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末在册人员中，共 12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8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为所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要求民事赔偿，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并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黄河新兴及其两个子公司雷震子商贸、望闻检测在阎良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收到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的采购模式。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种类和用量不同，在无客户订单时采购可能会造成成本上的浪费。因此，对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按客户年度订单计划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并实施，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对于常用的几种胶膜类辅材，公司库房会预购少量辅材作为预留安全库存。价格方面，公司采购所有产品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

公司的长期客户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年度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以确保既满足生产需要又兼顾原材料的储存期等要求。

1、复合材料采购

由于产品材料参数为定制化参数，为确保产量质量的稳定，公司从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纤维预浸料、玻璃纤维预浸料、NOMEX 纸蜂窝等。公司所选的原材料供应商多为满足客户所需材料性能要求的生产厂商。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与主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材供应商根据需求下达生产指令，供应商排期生产后向公司供货。基于此采购模式，公司经合理的采购策划可以使主材供应满足公司生产运营需求。

2、辅材和外协加工服务

在采购其他辅材和外协加工服务时，公司会选取三家进行比价，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采购交易。生产辅材和外协加工服务整体为供大于求状态，因此公司对辅材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供应商存在一定议价能力。

目前，公司已建立自身的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和档案管理台账，每年度会由外协采购部牵头质量、生产、技术部对所有供应商在供应质量、进度和价格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并形成评审表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在外协采购部整理归档。对于新进供应商的评审，一般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后一般会认定为临时供应商，并进行小批量合作，稳定后方转入正式供应商，以保证产量质量的长期稳定。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多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合同订单和技术文件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工艺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分为生产一部和生产二部，生产一部主要负责复合材料的生产和加工，生产二部主要负责波导产品的生产、复合材料零件机械加工、复合材料模具加工、工艺装备、复合材料产品预埋件等机械加工工作。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配给协同部门用以安排采购原材料、投入模具、安排技术工艺设计等。销售订单下达后，生产部门会根据销售订单内容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会列明每个项目的交付数量、时间节点、批次等。生产计划由部门计划主管编制，生产部长审核，经分管生产的副总审批后交技术、质量、外协外购部门等多个协作部门。技术部拆解生产计划，编制形成工艺文件。生产班组操作人员根据领取的工艺文件和 BOM 表等资料，领用原材料，按照技术文件中的工艺工序展开生产。产品生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交库管员办理产成品入库。

公司产品若需要整个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则由外协外购部进行询价比价确认合格供应商，或交由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外协外购部对外协产品进行交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以确保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质量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销售部，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合同签订、订单下达，产品交付、顾客信息反馈、编制销售计划、销售业绩分析和改善等。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分布于航空航天、兵器、航海及无人机领域。销售部一般按航空、航天、武器、微波和其他对公司业务进行分类，并由销售主管按客户行业分类负责对接具体业务。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国有企业，如各大主机厂，销售计划节奏受各主机厂生产计划节奏影响。

各单位于年末年初制订年度生产计划，销售部同事及时对接客户获取外协计划并了解加工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公司的销售计划。销售部主要依靠同行业介绍、展会、论坛、政府介绍等形式进行业务拓展，一般以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获取订单，航天类业务也会采取竞争性磋商的形式争取合作机会，取得销售业务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民营企业客户较少，民品业务一般先签订合同并预付货款，并于发货时支付全款，以此方式对交易风险进行控制。

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销售人员按月拜访客户，以及时了解客户近期投产计划、生产意向及客户需求产品范围。并按销售合同约定的生产交付时间，督促生产并按期向客户交付产品。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现有研发项目均为独立研发，以公司需求为导向，前瞻性地规划研发方向，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

公司制定《公司产品研制与创新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研发工时管理办法》《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研发产品库管理办法》等全套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科研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信息及知识产权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由副总经理王志民直接管理，部门职责为研发公司所需的专用配套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研发工作具体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研发完成生产需要的专用配套设备，例如脱模的设备，以有效替代人工作业。研发部对生产设备部分的研发成果进行了充分地论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设备投入生产后效果显著，能有效节省时间和人力的投入。第二部分为原材料研发，研发时对标国内外市场领先的原材料供应商，目标是实现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和低价格替代，帮助公司减少因材料周期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避免日常生产受原材料市场波动影响。目前研发形成的产品还处在试样、抽样阶段，并未投入生产。第三部分为先进生产工艺和产品研发，确保公司的工艺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确保公司协作配套的产品技术工艺性始终具有竞争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专注复合材料原材料和辅助生产设备的研发。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5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能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降本增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认定，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2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公司所需的专用配套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分为三部分：（1）研发完成生产需要的专用配套设备；（2）对标国内外市场领先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研发；（3）先进生产工艺和产品研发，确保公司的工艺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生产需要等确定新的研发项目，并由研发部技术人员针对项目可行性、技术核心、功能实现等要素进行分析，各部门审议确认后按技术文件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无人机典型复合材料制件成型质量与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卫星伞状天线用碳纤维管铺贴成型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拥有专利 25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帮助公司维持产品和工艺的先进性，有效替代人工、降低生产成本，打破技术壁垒，不断追求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国产化和低价格化的替代。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人机典型复合材料制件成型质	自主研发	-	-	989,000.82

量与外形精准控制技术				
弹用翼类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及试验验证研究	自主研发	-	496,911.54	1,039,975.87
弹用透波天线罩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	-	212,562.70
机载鱼雷保护壳体复合材料结构与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	-	431,691.42
卫星天线复合材料结构件高精度制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906,021.36
卫星相控阵天线框架类复合材料制件轻量化研究	自主研发	-	-	584,855.21
机载干扰弹复合材料弹匣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	411,928.75	361,771.59
卫星天线豆荚杆成型工艺及力学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689,626.89	-
预浸料用环氧树脂配方研究	自主研发	-	421,704.67	-
复合材料专用生产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929,626.67	498,321.96	-
高超音速导弹石英陶瓷天线罩设计及制造工艺实验验证	自主研发	-	418,945.95	-
卫星复合材料高精度赋型天线制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88,638.90	430,693.08	-
卫星伞状天线用碳纤维管铺贴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	712,137.04	-
预浸料用环氧树脂配方研究	自主研发	234,113.88	-	-
碳纤维复合材料精密加工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59,366.32	-	-
合计	-	2,611,745.77	4,080,269.87	4,525,878.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70%	5.75%	5.40%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公司与陕西华泰科能自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

科能”）共同研制北斗智能车联系统项目样机。受公司委托，由华泰科能负责系统初步开发、项目原理验证及部分实物研发工作，并提交软件流程图等全套技术资料和实物技术成果。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华泰科能不可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成果负有保密义务。该委托研发系公司拓展新业务，目前项目仍在进行中。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开展航空航天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航天器复材零部件以及武器装备复材零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业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拟订并

		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4	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会同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5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3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第 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3 年 3 月	深入贯彻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围绕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2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民航发（2021）56 号	民航局、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 月	展望 2035 年，民航将实现从单一航空运输强国向多领域民航强国跨越的战略目标。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4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年修订）》	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财政部、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2021年12月	将“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其相关部件列入关键零部件目录。
5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修订）》	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财政部、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2021年12月	将“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其相关部件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
6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2021年6月	提出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7	《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国标委发〔2021〕7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	持续开展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推动稀土新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民机材料等领域的标准研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提出要加强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提出拓展重大安防政策、改进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制度，建立健全完善公平竞争的采购制度。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提出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第十八项航空航天项下“1、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2、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将“航空航天”及相关内容如“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等列入鼓励类行业。
1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保发〔2016〕15号	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5月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条例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程序、保密管理和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航空航天制造业以及其零部件制造业一直是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是高端制造业的龙头，也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为了提升航空航天制造业国产化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国家颁布了多项有力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及财政部等单位先后颁布一系列规划纲要和产业支持政策，以规范和推动航空航天零部件行业、复合材料行业的健康发展，为我国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产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已经形成了品种不断扩大、技术不断进步的航空航天零部件产品体系。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产业链的市场参与主体众多。经过多年的发展，航空航天制造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专业化的分工体系和产业链条。该产业链条以整机制造集成为核心和终端，逐层向上游延伸、分散，涵盖分系统集成商、核心部件集成商、零部件供应商、原材料或电子元器件供

应商等。航空航天制造业行业上游主要分为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和配套服务三大类，其中原材料分为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合金材料、化学动力推进材料等，为中游各类制造商和集成商提供生产制造所需的材料器件。行业中游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为主，细分领域又可按航空航天产品的类别划分，如军用/民用无人机装备制造、军用/民用飞机装备制造、卫星装备制造等。目前我国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的主要企业多为国有大型企业及其内部配套企业，这些企业呈现出规模大、技术水平高、行业影响力强等特点，且多为行业/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者、掌握者。科研院所和具备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形成补充，多专注于行业细分领域。公司主营产品为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制件，为航空航天零部件供应商，所处位置即为行业中游。行业下游为航空航天产品的集成总装及应用领域，如飞机主机厂等。基于技术水平高、加工精度高、可靠性强等特点，航空航天制造业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可以被灵活运用至电子通信、移动定位、科学观测等领域。

（1）航空零部件制造业

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是指航空飞机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广义的航空零部件是飞机各种零组件的总称，而狭义的航空零部件专指飞机机体零部件，包括机身、机翼、尾翼、起落架等主要整体部件，并广泛涉及大梁、桁条、翼梁、翼肋、框类等主要零部件。航空零部件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航空零部件

机身、机翼、尾翼等主体结构

起落架装置：减震器、支柱、机轮、刹车装置、收放机构等

电子仪表装置：通信系统、导航系统、飞行控制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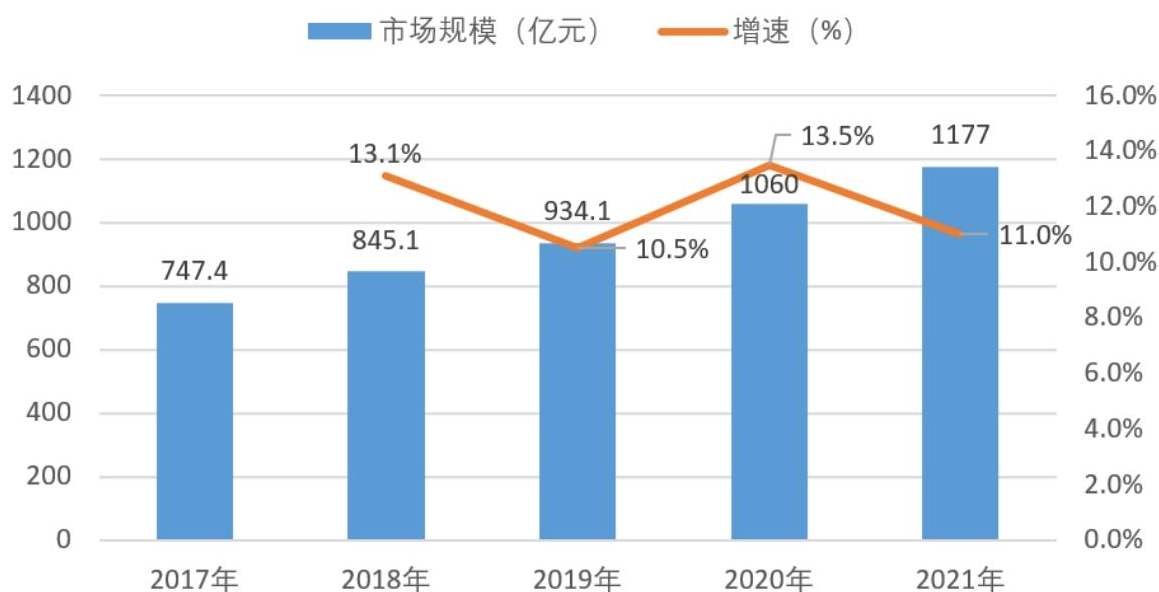
座椅等内饰装饰

航空器具有高稳定性、高速、高安全性及多次使用等要求，因此航空器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和装配有着极高的工艺要求与技术壁垒。航空零部件制造工序复杂、专业性强，依据各分系统结构、需求、用途、性能等要求有所区别。根据设计要求，航空零部件可以由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加工而成。金属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镁合金、钛合金、铝合金、结构钢、高温合金等；非金属原材料包括碳纤维复合材料、航空陶瓷、特种陶瓷、特种橡胶等。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是航空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产业上游为电子元器件、结构钢、轻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材料供应商；产业中游分为分系统制造商和零配件制造商，分系统制造商集成生产机电系统、航电系

统、航空发动机等，零配件制造商为众多提供结构件、零部件、电子产品、舱内配套设施等配件的供应商；产业下游为各大主机厂，由整机制造、航空发动机制造和航空维修三大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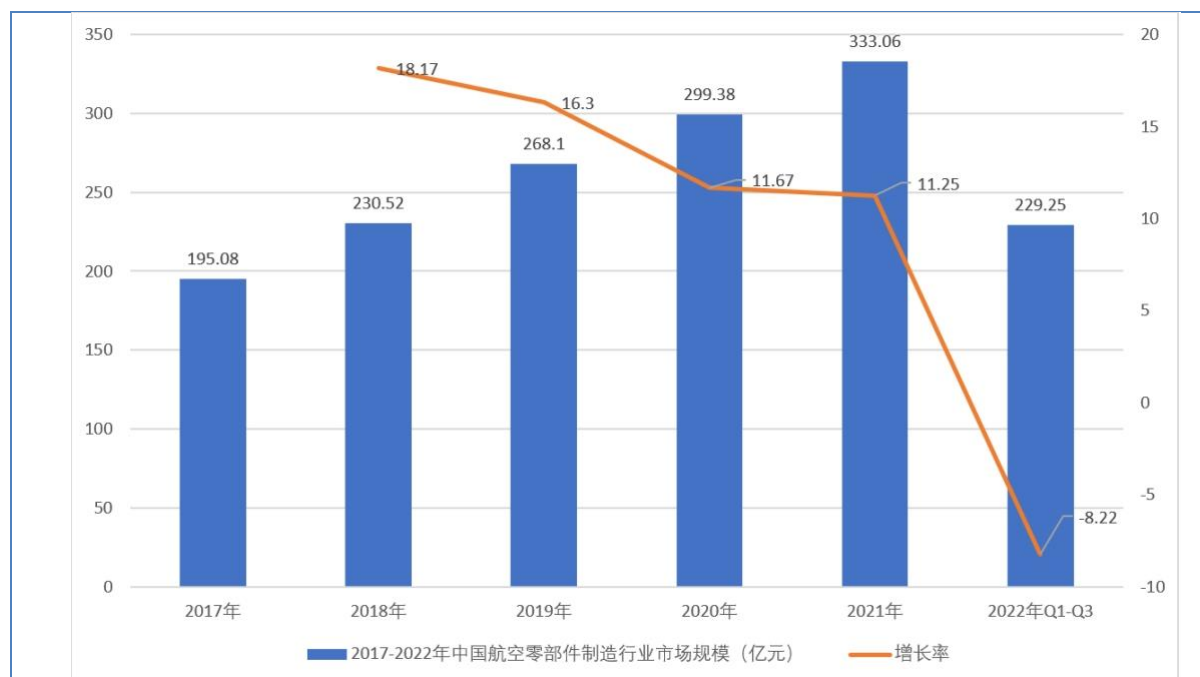
1951年4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颁发《关于航空工业建设的决定》，标志着我国航空制造业的正式诞生。据资料显示，2017年到2021年，我国航空装备行业市场规模从747.4亿元增长至1,177亿元，航空制造业步入高速发展期。

2017-2021年中国航空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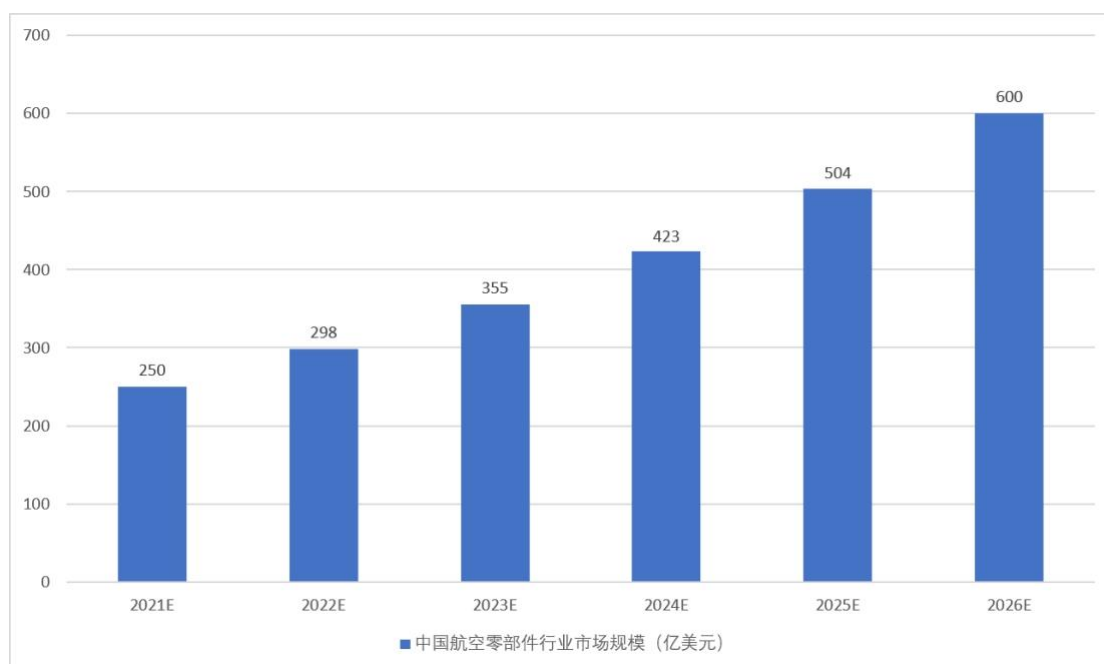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规模达333.1亿元，同比增长11.3%。2017年至2022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经济学人《2021年中国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预测，2026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00亿美元，约合4,080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12%。



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2021年中国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

(2) 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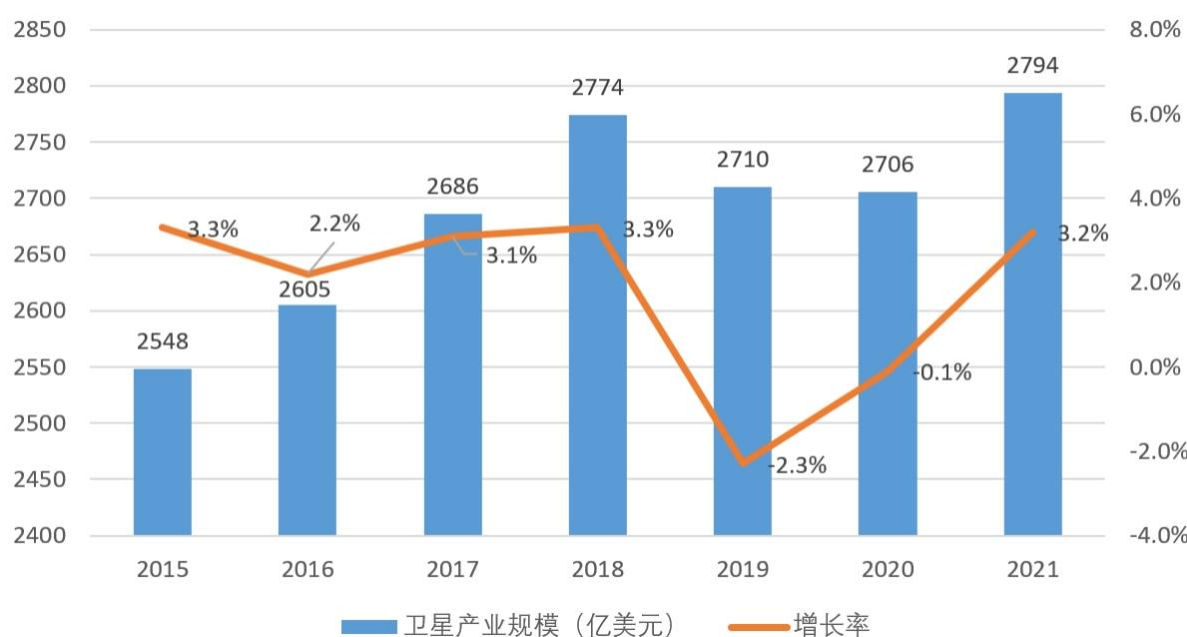
航天核心零部件包括卫星制造、火箭制造与地面设备三大系统，其中卫星整星制造是航天

零部件产业中游成本最高的部分，占比约 67%。航天零部件产业较长，上游为研发环节，中游为制造环节，具有较大规模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多为国企或科研院所背景，下游为应用环节，其中制造环节相对复杂，子环节多、参与主体多。

航天方面，航天装备在高端制造业中占据龙头地位，复杂的国际形势要求国防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航天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商业航天方面，2015 年是中国商业航天发展元年，中国航天产业从之前由国家主导到向民营资本打开了大门。民营企业可以在商业模式创新、先进技术应用、降本增效等方面占得先机，有效地与国营集团形成产业互补。航天制造领域民营企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商业航天产业保持着 22.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市场缺口巨大，航天零部件的商业应用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据美国卫星产业协会（SIA）数据，全球卫星产业规模在 2010 年前保持高速增长，10 年间复合增长率 10.1%。2011 年后增速有所放缓，截至 2021 年，10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4.6%。Wind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航天产业规模达到 3,864 亿美元，其中卫星产业占比高达七成，是航天制造行业最有力的增长点。

全球卫星产业规模



数据来源：美国卫星产业协会（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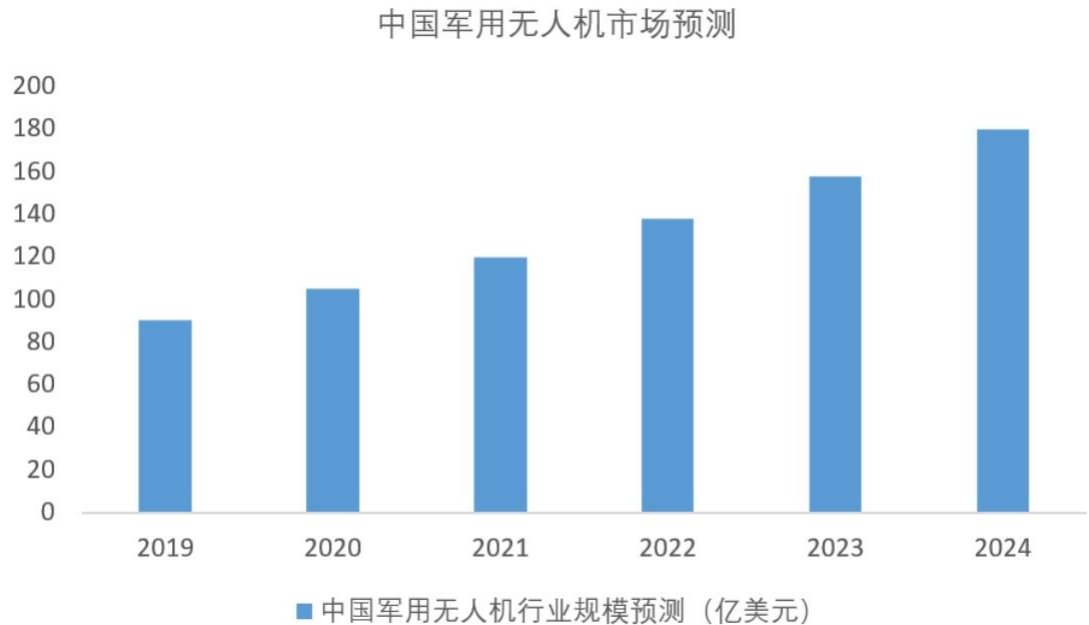
（3）无人机行业

军用无人机具有超高机动性、载弹量大、作战成本低、没有人员伤亡风险等优点，是现代战争中提高作战效能的重要武器。Wind 数据显示，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激增，复合年增长率

达到 8.73%。根据 DroneIndustry 数据，2019 年无人机市场约为 259 亿美元，2025 年预计将达到 428 亿美元，2021 年到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8.73%。

其中，军用无人机规模最大，占全球市场无人机规模六成以上，是驱动无人机市场规模的主要因素。DroneIndustryInsights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占比 62.25%，民用无人机占比 34.75%。根据蒂尔集团报告，在全球无人机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预计至 2028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年产值将达到 147.98 亿美元，年产值复合增长率约 5.36%。

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前景广阔，主要由各大有集团研制，从仿制到自主研发，进入 21 世纪后开始爆发式增长。目前，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增速高于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预期增长，且正值无人机产业链的快速发展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数据，2019-2024 年中国无人机市场规模年均增速可达到 15.12%。未来随着国内无人机的逐步列装，需求将快速上升。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在无人机中的应用非常广泛。因其密度轻于其他传统材料，强度和刚度较大，同时有耐腐蚀和磨损性好等优点。因此，碳纤维复合材料常用于无人机的机身、机翼、水平尾翼、垂直尾翼等结构部分。随着无人机技术的不断发展，军用无人机在全球市场的需求方兴未艾，未来有望带动航空复合材料加工制造需求的持续增长。

（4）军用飞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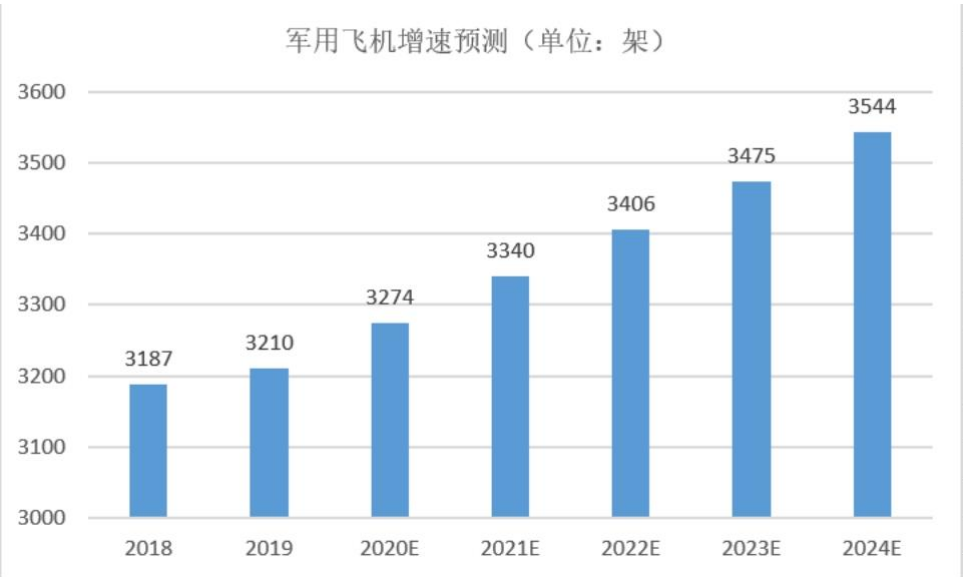
我国国防支出近年来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财政部数据，2009 年国防支出预算为 4,723 亿元，到 2021 年为 13,553 亿元人民币，12 年间复合增速为 9.2%。

我国国防支出预算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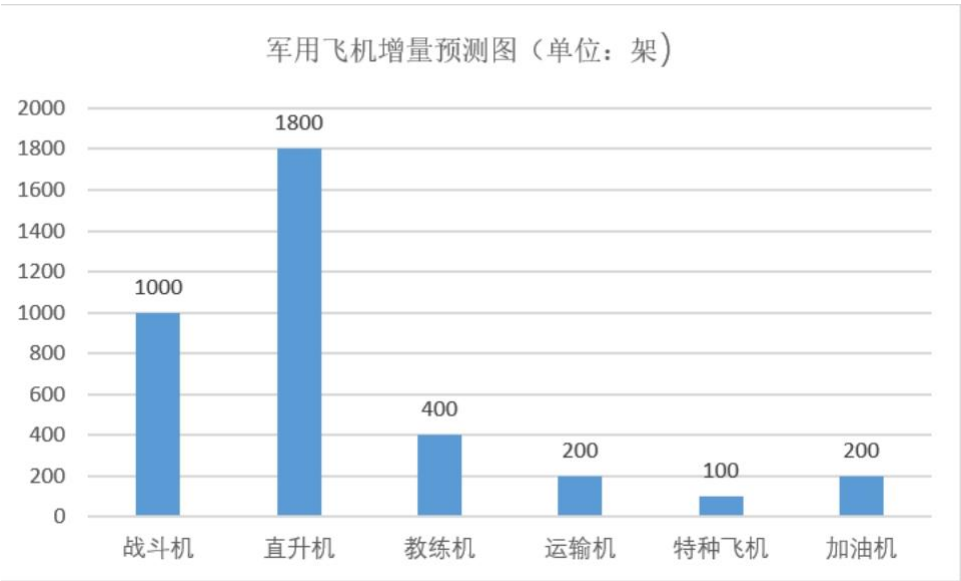
基于“十四五”强军强国政策的推进实施和我军现役武器装备更新换代的现实需求，未来三至五年将迎来主战型号飞机更新换代的高峰期。数据统计，我国军用飞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预计未来 10 年整机市场将达万亿市场空间，军用飞机航空零部件市场预计新增需求超过 2,000 亿元，维修更新市场规模接近 1,000 亿元。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其中，预计 2017 年至 2027 年，我国战斗机将保持每年新增和替换共计 100 架左右的需

求，共计新增 1,000 架。其余类型军用飞机增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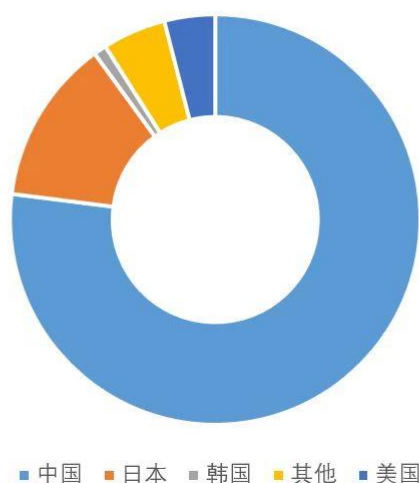
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十年中，我国战斗机增量市场空间增加约 7,153.4 亿元，年均 1,192.2 亿元。运输机、加油机增量市场空间约为 3,304 亿元，年均 550.7 亿元；直升机增量市场空间约为 2,050 亿元，年均 342 亿元。

综合考虑未来十年各种机型的新增数量以及旧机型机身零部件的维修保养、零件更新等需求，预计我国军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产业未来十年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基于军用飞机零部件制造行业高门槛、高壁垒、长积淀的特性，未来行业内具备资质和认可度的龙头企业将显著受益。同时，随着各集团“大产业链+小总部”模式的不断建设，军工产业集群将以军工集团为核心，以关键加工装配工厂为辅助形成区域性航空制造产业园，形成完善的制造产业链条。军民用飞机生产制造中的分包比例和国产化替代比例将持续提升，位于航空制造产业园区的配套企业订单量有望大幅增长。

(5) 复合材料制造行业

2017 年中国复合材料市场达到 1,576.07 亿元，目前，我国复合材料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复合材料生产应用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统计数据显示，全球复合材料第一大技术来源国为中国，中国复合材料专利申请量占全球复合材料专利总申请量的 78%；日本复合材料专利申请量占全球复合材料专利总申请量的 12%。美国和韩国分列第三和第四，与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存在较大差距。复合材料被广泛的应用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对传统材料正进行有效替代。

截至2022年7月全球复合材料行业技术来源国分布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基于复合材料具备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等特性，近年来，复合材料已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汽车、航空航天和建筑等领域，其中，航空航天工业一直是复合材料最大的消费者之一。新型复合材料的出现和复合材料零件制造类设备、工艺装备的迭代，使得共固化成形、树脂传递模塑成形、复杂件缠绕成型、丝束铺放、复合材料辐照固化等复合材料制造新技术和质量保证技术均已得到应用。复合材料制品的种类持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这些共同促使复合材料零件在航空航天器结构中应用的比例越来越大。

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在国内有一定的应用基础，但多应用于军机和无人机，此前尚未在民用飞机的主承力构建中使用。C919 在平尾、垂尾、后机身、后压力球面框等结构上使用复合材料替代传统金属材料，预示着复合材料首次进入民用客机制造领域，极大拓展了复合材料制件在航空领域的应用市场。根据航空工业发展中心发布的《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2021-2040）》显示，中国市场预计 2021-2040 年间将需要补充 7,646 架客机。假设 C919 未来 20 年在国内窄体客机市场中市占率达三分之一，综合考虑海外市场，则 C919 的年均销量有望达到 100 架。复合材料制品的应用拓展和行业需求较强的增长力度，共同保证复合材料市场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中国航空航天产业高速扩张，中国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制品市场的增速未来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中研网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5 年预计实现 16.79%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5 年中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500 亿元。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竞争格局来看，依托前沿的技术、先进的工艺和高端的生产设备，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设计、生产、检测能力均位居世界前列，在全球市场中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业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在国家政策鼓励、国防支出增加等一系列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逐渐形成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技术标准和供应体系，目前已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形成完整稳定的行业格局。目前我国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是，以大型航空航天工业集团内部配套企业为主，科研机构、民营企业作为有效补充的竞争格局。

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领域，技术水平、资质认证、资金投入以及客户粘性等因素造就了较高的行业壁垒。航空航天制造业的下游以国有大型集团为主，包括中航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等。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行业上中游的原材料制造和零部件制造的相关企业，想要成为其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资质获取时间周期长、对设备及生产场地的资金投入要求高，且需要具备长期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以上条件共同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资质壁垒。仅有少数民营企业能被纳入协作配套生产合作模式中。

公司长期专注于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深耕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在细分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生产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与口碑，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作为航空航天集团的长期供应商，若非重大质量问题，难以被新入者替代。

由此可见，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中，以大型航空航天工业集团内部配套企业为主，科研机构、民营企业作为有效补充的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壁垒高的特点及公司在细分领域内形成的竞争优势，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增长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企业，业务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等多个领域，经过十几年的持续经营和技术工艺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备的生产制造流程、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精细的经营管理体制，构筑了科学的、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高精尖技术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进入多家国有集团及其下属生产制造企业的合规供方名录，并被客户评选为“优秀供应商”，是航空航天用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的头部企业，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纵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务布局来看，公司在国内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中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2、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的航空制造业对产品生产制造资质有着系统严格的要求，以确保各级供应商提供

的产品质量达到标准。拟制造国防类装备的企业，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生产、质量认证及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目前已取得生产及保密相关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资质，及其他经营所需的行业准入资质，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由于企业取得相关资质需要满足多项严格的审查条件并经历复杂的审查流程，资质获取周期较长，公司具备的资质优势有望长期保持。

（2）客户积累优势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制造，通过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完善的服务链条，成长为能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的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凭借较高水平的技术工艺能力、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高效迅速的交付能力、及时的问题响应与解决和行业稀缺的复合材料制品检测能力，在航空航天复材零件精密加工制造领域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及某航空工业企业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目前公司已进入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集团及其下属的多家生产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合格供方名录，并成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基于与客户形成的全面而深入的合作，公司参与了多种航空器、航天器、武器装备产品配件的生产制造与检测，并协助完成新产品的试验试制，为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技术工艺优势

航空航天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军工类产品，制造商技术工艺水平既要满足军工类产品的行业现行标准，更要符合科研生产单位的技术要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工艺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来持续积累研发成果和生产经验。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工艺水平的提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时间成本，不断进行产品技术革新和生产工艺改进。通过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的长时间探索总结，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经验，并形成了一批专有技术，能为客户提供的有力技术保障，帮助客户解决工艺难题。

（4）设备优势

公司持续新增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设施等，提升公司的产能以及质量控制水平。公司现有五台不同规格的热压罐，配有烘箱，另有制氮系统装置一套，为热压罐提供供气加压介质。公司拥有的热压罐数量多、规格大、适配产品种类多，领先同行业竞争企业。现有热压罐最高温度可达 260 摄氏度，最高压可达 1.25 兆帕，温度均匀性达正负 3 度，系统精度在正负 2.8 摄氏度以内，曲线记录仪走纸速度 50mm 每小时、分辨率 0.1 摄氏度，追加红外辅助加热功能保证热压过程中的温度均匀性和升温速率，可以充分满足各类客户和产品所需的精准热

压固化成型需求，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机械加工部分，公司现有八台三轴加工中心和两台五轴加工中心，最大行程 6.6m*4m*2m，配有对刀仪、动平衡机、热缩仪等。质量检测部分，配备的龙门式三坐标测量机，行程 2.5m*3.3m*1.8m，可以实现位置度、平面度、同心度、同轴度等多维度测量，满足产品检验检测需要，解决人工缺口，实现了高效率、高精度的检测。2 台数控铣床。此外，公司另有钻床五台、立式锯床一台、卧式磨床一台、液压机两台、模压机两台以及便于复合材料铺贴的自动下料机和投影仪。以上设备设施，共同构筑了公司稳定、高技术水准、高效率的生产检测体系，形成了替代难度大、行业持续领先的竞争优势。

（5）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地处我国大中型飞机研制生产基地，多家航空制造企业、科研院所及其配套部件生产企业坐落于周边，所处地域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航空制造产业链条。公司紧邻主要客户 B 集团关联方 1 和多家供应商，地域便利因素帮助缩短了生产制造周期和运输时间。同时，公司在西安市区设有办事处，位置靠近航空航天集团下属的多家制造类企业及研究所。公司可凭借其区位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物流成本和与客户沟通联络成本，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6）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船舶等领域，实际应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持续提升质量检验水平、积累检验经验，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培养了兼具能力与经验的产品检测团队。目前，公司是同行业内极少数拥有复合材料制品检测设备和能力的民营企业，配备的两台三坐标测量机和其他检验设备仪器，能充分满足各类型客户和产品的检测需要，保持了极高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准，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合格率。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产品退回情况。

3、竞争劣势

（1）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全球竞争是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特点。航空发达国家利用其技术优势和垄断地位，通过技术禁运和适航壁垒，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航空航天工业起步晚，虽然发展迅速，但整体与美国、欧洲技术差距依旧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与工艺积累，同时研发生产设备和复合材料原材料，力图实现技术革新和原材料国产化替代。但受限于行业整体差距和

自身体量，目前技术水平仍和国际前沿制造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2）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缺乏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制造对从业人员学历技术要求较高，高端技术人才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卓越的科研能力。对于复合型从业人员，不但同时要求其综合掌握力学、光学、电学、材料学等多个学科理论知识，还需要积累丰富的一线生产、操作、质量控制等经验。当前航空航天制造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稀缺，且大多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校科研机构。民营中小企业对于复合人才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有限。且公司经营生产场所地处航空工业基地，远离高校、城市商区，人才招聘难度更大。随着复材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专业人才缺乏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为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能力有限。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正逐步迈入高速发展期，存在大量的资金缺口。单一的融资方式无法支撑公司获得业务扩张、设备升级、研发创新等需要的充足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分散风险，提升自身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究、生产制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航空器复材零部件、航天器复材零部件、武器装备复材零部件和航天用波导组件的销售。在航空领域，公司的复合材料制件能被用于无人机机身组件系统、无人机机翼组件系统、无人机平尾组件系统、无人机垂尾组件系统、无人机方向舵组件系统、飞机扰流板组件系统、飞机襟翼组件系统、飞机自动化超声相控阵检测系统等。在航天领域，公司的复合材料制件能被用于卫星、飞船、空间站和深空探测器；公司生产的波导组件被用于卫星及空间站。公司依托多年的研发、生产、检验经验和市场积累，已经成为行业内领先的航空航天复材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航空航天复材零部件生产制造为主营，目前正在积极向航空航天配套部件以及其他领域的生产制造进行布局，打造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检测等综合链条，能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突出服务头部企业，以大中客户为支撑，与客户建立更加牢固，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技术研发方面，以自身生产需求为引擎，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综合实力，

开展辅助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研发，实现国产化和低价格化替代，为公司降本增效。同时，以公司战略定位为导向，紧盯新领域复合材料制品市场需求，开发新市场、拓展新渠道、发展新客户、增加新亮点、推动公司持续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1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职权。同时，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以及该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内容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的渠道，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的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

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不断提升和改善公司可持续长期发展能力。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一直以管理提升为抓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吸收先进管理经营理念，释放能动性，打造责任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合理调整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部门间以及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提升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企业运营、流程化项目管理，搭建贯穿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整体效能和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在业务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管理体系和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管理等业务部门，业务流程完整。公司营销渠道独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独立享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及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命与罢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2.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财务	是	在财务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在机构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并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上述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卫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7,784,615	31.65%	26.00%
2	李小萍	董事	董事	2,229,231	9.06%	-
3	仇胜萍	董事	董事	-	-	-
4	王志民	副总经理	董事	-	-	5.353%
5	徐铁鹰	董事	董事	-	-	0.1257%
6	刘珊	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管	-	-	0.244%
7	张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
8	郑美云	监事	监事	614,973.25	2.50%	-
9	张天鸿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10	赵东杰	财务负责人	高管	-	-	-
11	李菊萍	李卫东姐姐	-	-	-	0.72%
12	李兰平	李卫东姐姐	-	-	-	0.72%
13	李根林	李卫东哥哥	-	-	-	0.72%
14	刘政航	李卫东远方表亲	-	-	-	0.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小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东系姐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其他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卫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坚悦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西安黄河多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经理	否	否
李小萍	董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天目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仇胜萍	董事	西安爱邦电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安知金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陕西红鹤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徐铁鹰	董事	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陕西秦商投资	董事	否	否

		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西安航天华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陕西秦商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否	否
王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否	否
刘珊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否	否
张伟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否	否
郑美云	监事	西北工业大学	教师	否	否
张天鸿	监事	无	无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卫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7%	财务管理	否	否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3%	财务管理	否	否
		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12%	航空维修	否	否
		西安黄河多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否	否
李小萍	董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00%	资产评估	否	否
仇胜萍	董事	共青城泰合翠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26%	投资	否	否
		共青城泰中合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51%	投资	否	否
		共青城泰合长	12.1951%	投资	否	否

		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泰中延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33%	投资	否	否
		共青城泰合紫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1%	投资	否	否
		深圳泰中合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51%	投资	否	否
		共青城泰合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4%	投资	否	否
		共青城泰合明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5%	投资	否	否
		陕西四季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2%	清洁能源	否	否
		陕西红鹤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33%	批发和零售	否	否
王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	财务管理	否	否
徐铁鹰	董事	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私募股权投资及管理	否	否
		西安秦商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7%	创业投资	否	否
刘珊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财务管理	否	否
张伟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0.00%	无	否	否
郑美云	监事	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轴承钢技术开发与服务	否	否
张天鸿	监事	无	0.00%	无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	是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卫东	董事、总经理	换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李小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仇胜萍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珊	监事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张伟	无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张天鸿	无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郑美云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志民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
赵东杰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选举
孟岩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郭建房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雁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杨海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9,091.80	18,386,960.31	19,558,910.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6,181.35	10,259,265.63	9,146,937.62
应收账款	66,548,907.99	58,506,194.25	26,750,573.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72,222.75	3,349,773.56	909,70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370.78	513,216.38	425,71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94,789.20	23,688,324.84	15,674,222.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309.90	26,416.27	-
流动资产合计	114,152,873.77	114,730,151.24	72,466,06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17,564.71	40,923,974.17	31,449,578.38
在建工程	93,326.59	9,412,974.66	6,957,192.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1,583.53	123,839.04	202,053.12

无形资产	6,280,897.50	6,363,852.75	6,506,06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518.12	113,478.97	124,8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09.49	327,193.99	185,59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186.98	1,202,548.20	3,118,35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13,986.92	58,467,861.78	48,543,690.59
资产总计	173,366,860.69	173,198,013.02	121,009,75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77,673.61	18,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6,281.35		
应付账款	10,295,786.66	11,745,229.19	11,922,662.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501.60	84,778.76	47,68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48,734.15	4,903,222.48	3,894,109.37
应交税费	2,006,923.33	11,774,725.10	5,817,710.97
其他应付款	231,106.19	508,228.20	606,760.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191.87	865,030.08	
其他流动负债	1,651,282.91	908,389.74	822,716.31
流动负债合计	47,629,481.67	48,789,603.55	38,111,64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025.41	-	189,334.56
长期应付款	4,239,927.55	5,332,363.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0,333.37	1,497,750.00	9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627.88	2,253,468.11	1,255,89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1,914.21	9,083,581.71	2,378,563.61
负债合计	55,421,395.88	57,873,185.26	40,490,20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598,930.00	24,598,93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746,592.45	21,373,570.52	5,399,83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59,914.69	2,788,152.91	1,865,626.82
盈余公积		5,223,441.83	3,388,727.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0,027.67	61,340,732.50	46,865,36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45,464.81	115,324,827.76	80,519,551.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45,464.81	115,324,827.76	80,519,55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366,860.69	173,198,013.02	121,009,756.4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09,809.75	70,960,315.94	83,787,173.49
其中：营业收入	30,009,809.75	70,960,315.94	83,787,17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68,967.86	48,931,700.00	56,096,137.04
其中：营业成本	16,155,409.80	30,893,120.84	40,003,734.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2,605.33	982,945.23	1,080,708.16
销售费用	1,168,874.39	1,375,277.99	1,673,121.68
管理费用	6,356,132.58	10,456,481.97	8,229,363.10
研发费用	2,611,745.77	4,080,269.87	4,525,878.99
财务费用	784,199.99	1,143,604.10	583,330.32
其中：利息收入	36,794.82	57,566.83	13,725.75
利息费用	424,816.89	398,884.23	477,452.83
加：其他收益	110,577.30	124,716.21	782,98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636.98	12,06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0,235.81	-944,010.91	-455,563.97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7.58		53,06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2,970.96	21,239,958.22	28,083,589.96
加：营业外收入	4,510.49	178,100.23	3,6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409.93	36,479.80	49,39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5,071.52	21,381,578.65	28,037,795.84
减：所得税费用	236,196.25	3,071,498.33	3,712,59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8,875.27	18,310,080.32	24,325,200.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8,875.27	18,310,080.32	24,325,200.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875.27	18,310,080.32	24,325,20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8,875.27	18,310,080.32	24,325,20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875.27	18,310,080.32	24,325,20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78	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78	1.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7,586.08	37,838,327.70	64,604,677.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5,962.92	426,97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80.49	1,033,242.17	798,7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1,366.57	41,087,532.79	65,830,4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6,473.58	16,678,291.95	20,751,68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1,831.03	18,809,425.07	15,109,2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1,009.93	3,868,585.53	7,024,87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251.33	3,889,293.78	3,866,74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5,565.87	43,245,596.33	46,752,5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199.30	-2,158,063.54	19,077,88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241,59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36.98	12,0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30,636.98	6,257,15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7,407.43	14,952,923.62	16,378,03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45,1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407.43	24,952,923.62	20,423,17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407.43	-14,922,286.64	-14,166,0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	18,000,000.00	1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000.00	34,250,000.00	1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5,000,000.00	1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011.78	2,715,070.36	577,70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29.53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4,011.78	18,341,599.89	14,677,7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988.22	15,908,400.11	4,422,2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5,618.51	-1,171,950.07	9,334,16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6,960.31	19,558,910.38	10,224,74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341.80	18,386,960.31	19,558,910.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2,805.92	18,064,006.11	19,558,91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6,181.35	10,259,265.63	9,146,937.62
应收账款	66,505,257.99	58,506,194.25	26,750,573.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64,612.60	3,160,397.64	909,704.56
其他应收款	38,628.92	513,216.38	425,717.04
存货	32,874,717.97	23,688,324.84	15,674,222.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2,228.60	26,416.27	
流动资产合计	113,754,433.35	114,217,821.12	72,466,06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771,961.77	40,923,974.17	31,449,578.38
在建工程	93,326.59	9,412,974.66	6,957,192.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1,583.53	123,839.04	202,053.12
无形资产	6,280,897.50	6,363,852.75	6,506,06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518.12	113,478.97	124,8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09.49	327,193.99	185,59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186.98	915,148.20	3,118,35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68,383.98	58,780,461.78	48,543,690.59
资产总计	173,422,817.33	172,998,282.90	121,009,75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77,673.61	18,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6,281.35		
应付账款	10,199,986.66	11,745,229.19	11,922,662.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501.60	84,778.76	47,681.41
应付职工薪酬	2,691,964.45	4,866,427.63	3,894,109.37
应交税费	1,993,752.61	11,774,725.10	5,817,710.97
其他应付款	31,106.19	308,228.20	606,760.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191.87	865,030.08	
其他流动负债	1,651,282.91	908,389.74	822,716.31
流动负债合计	47,263,741.25	48,552,808.70	38,111,64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025.41	-	189,334.56
长期应付款	4,239,927.55	5,332,363.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0,333.37	1,497,750.00	9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627.88	2,253,468.11	1,255,89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1,914.21	9,083,581.71	2,378,563.61
负债合计	55,055,655.46	57,636,390.41	40,490,20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98,930.00	24,598,93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746,592.45	21,373,570.52	5,399,83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59,914.69	2,788,152.91	1,865,626.82
盈余公积		5,223,441.83	3,388,727.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61,724.73	61,377,797.23	46,865,36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67,161.87	115,361,892.49	80,519,55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22,817.33	172,998,282.90	121,009,756.4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29,436,148.96	70,960,315.94	83,787,173.49
减：营业成本	15,616,905.84	30,893,120.84	40,003,734.79
税金及附加	486,169.34	982,945.23	1,080,708.16
销售费用	1,168,874.39	1,375,277.99	1,673,121.68
管理费用	5,954,783.16	10,419,687.12	8,229,363.10
研发费用	2,611,745.77	4,080,269.87	4,525,878.99
财务费用	784,232.34	1,143,334.22	583,330.32
其中：利息收入	34,393.48	57,477.33	13,725.75
利息费用	424,816.89	398,884.23	477,452.83
加：其他收益	110,577.30	124,716.21	782,98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36.98	12,06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8,831.94	-944,010.91	-455,563.9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7.58	-	53,069.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6,971.06	21,277,022.95	28,083,589.96
加：营业外收入	4,510.49	178,100.23	3,6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2,359.93	36,479.80	49,39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9,121.62	21,418,643.38	28,037,795.84
减：所得税费用	225,614.02	3,071,498.33	3,712,59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507.60	18,347,145.05	24,325,200.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33,507.60	18,347,145.05	24,325,200.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3,507.60	18,347,145.05	24,325,200.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7,321.08	37,838,327.70	64,604,67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5,962.92	426,97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379.15	833,242.17	798,7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8,700.23	40,887,532.79	65,830,4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5,395.70	16,488,916.03	20,751,68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0,683.12	18,809,425.07	15,109,2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4,202.76	3,868,585.53	7,024,87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859.63	3,889,023.90	3,866,74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4,141.21	43,055,950.53	46,752,5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5,440.98	-2,168,417.74	19,077,88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241,59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36.98	12,0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30,636.98	6,257,15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497.43	14,665,523.62	16,378,03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10,600,000.00	4,045,1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497.43	25,265,523.62	20,423,17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497.43	-15,234,886.64	-14,166,0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		1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000.00	34,250,000.00	1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5,000,000.00	1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011.78	2,715,070.36	577,70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2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4,011.78	18,341,599.89	12,677,7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988.22	15,908,400.11	4,422,2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8,950.19	-1,494,904.27	9,334,16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4,006.11	19,558,910.38	10,224,74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055.92	18,064,006.11	19,558,910.3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2022年7月-2023年7月	新设合并	新设
2	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2022年9月-2023年7月	新设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河新兴于2022年度新设两家子公司雷震子商贸和望闻检测。截至报告期末，黄河新兴上述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8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

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年均营业收入总额的 0.5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

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

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制度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

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程度，并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

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1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非“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办法计提。
组合三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办法计提。

注:“6+9 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项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

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	3-5	5	19.00-31.67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9、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

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

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

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合同已签署并生效或者与客户已经达成协议，产品交付客户经验收合格无异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产品价格无需按照客户审定价格另行调整的，则以与客户签订的产品合同价格为确定价格，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该价格确认收入。针对产品价格需要按照客户审定价格另行调整的，在审定价格确定前，以与客户按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协商确定的暂定合同价格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审价部门审价确定后，客户会基于审定价格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定价，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

2）加工服务收入：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材料加工服务，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①公司加工材料经客户检验后合格；②将商品交付至客户后，客户完成货物的验收，并按约定的结算数量及单价完成审核和确认手续。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公司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

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获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961000440），有效期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61004219），有效期 3 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00% 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

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009,809.75	70,960,315.94	83,787,173.49
综合毛利率	46.17%	56.46%	52.26%
营业利润（元）	2,502,970.96	21,239,958.22	28,083,589.96
净利润（元）	2,248,875.27	18,310,080.32	24,325,2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9.66%	3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68,587.15	19,380,322.79	23,643,225.1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78.72万元、7,096.03万元和3,000.98万元，2022年营

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82.69 万元，减少幅度为 15.31%，主要由于客户 C 部分已下订单产品由于年底公共卫生事件未进行交付，导致公司当期新承接 C 客户订单减少，进而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26%、56.46%和 46.17%。其中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承接大订单，热压罐固化工序产能不足，向公司下达大额热压罐固化加工订单，热压罐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2023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微波波导器件及加工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关于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32.52 万元、1,831.01 万元和 224.89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4.73%，主要系当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年末向客户 C 交付产品，客户 C 推迟向公司下达新订单，及当期股份支付增加当期人工成本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49%、19.66%和 1.9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4.32 万元、1,938.03 万元和 216.86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3%，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客户 C 当期交付的某型号无人机和少量复合材料制件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23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较小，主要系行业上半年主要致力于当年生产计划安排，一般生产订单较少，生产订单下达存在一定季节性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合同已签署并生效或者与客户已经达成协议，产品交付客户经验收合格无异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产品价格无需按照客户审定价格另行调整的，则以与客户签订的产品合同价格为确定价格，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该价格确认收入。针对产品价格需要按照客户审定价格另行调整的，在审定价格确定前，以与客户按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协商确定的暂定合同价格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审价部门审价确定后，客户会基于审定价格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定价，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

(2) 加工服务收入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材料加工服务，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①公司加工材料经客户检验后合格；②将商品交付至客户后，客户完成货物的验收，并按约定的结算数量及单价完成审核和确认手续。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材料制件	24,802,888.57	82.65%	38,581,690.89	54.37%	61,705,951.53	73.65%
微波波导器件	1,229,524.30	4.10%	10,375,070.81	14.62%	11,284,247.95	13.47%
加工服务及其他	2,915,250.54	9.71%	21,999,780.66	31.00%	8,087,357.88	9.65%
小计	28,947,663.41	96.46%	70,956,542.36	99.99%	81,077,557.36	96.77%
其他业务收入	1,062,146.34	3.54%	3,773.58	0.01%	2,709,616.13	3.23%
合计	30,009,809.75	100.00%	70,960,315.94	100.00%	83,787,173.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加工业务。其中，复合材料制件主要为航空航天类复合材料零部件，微波波导组件主要用于航天领域；加工服务业务主要为复合材料制件生产过程中的热压罐固化加工业务、材料包装业务、金属件加工业务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8.72 万元、7,096.03 万元和 3,000.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复合材料制件 公司复合材料制件主要为航空航天类复合材料零部件。报告期内，复合材料制件收入分别为 6,170.60 万元、3,858.17 万元和 2,480.29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复合材料制件收入较上期减少 2,312.4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37.47%，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当期末拟向客户 C 交付产品延迟交付，客户 C 推迟向公司采购配套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扩大产能并进行生产工艺优化，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得到客户认可，与复合材料制件主要客户合作良好。随着公司对新业务的积极拓展，以及原有在执行项目持续放量，预计公司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收入将明显回升。 2、微波波导器件 微波波导器件主要用于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微波波导器件收入分别为 1,128.42 万元、1,037.51 万元和 122.95 万元，2022 年度微波波导器件收入与上年同					

	期持平。 3、加工服务及其他 除提供复合材料制件产品和微波波导器件产品外，公司还利用自身研发和制造能力，提供受托制造和加工业务，作为收入辅助和利润来源。公司加工服务业务以热压罐固化加工业务和材料包装业务为主。其中热压罐固化加工业务系复合材料制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公司依托于已有的复合材料制件客户资源拓展业务，材料包装业务系公司为各大客户产品提供包装服务，检测业务承接主体系公司 2022 年度新成立子公司望闻检测，目前业务收入对报告期收入贡献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加工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74 万元、2,199.98 万元和 291.53 万元。2022 年度加工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1.24 万元，增幅为 172.03%，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 B 订单大幅增加，生产产品必需的热压罐固化生产工序产能不足，故向公司外包大量热压罐固化加工服务订单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制作和飞管测试车组装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 270.96 万元、0.38 万元和 106.21 万元，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其中 2021 年收入主要为模具加工、零星材料贸易业务和飞管测试车组装业务，2023 年 1-7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贸易业务。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省内	27,126,879.34	90.39%	65,941,047.39	92.93%	73,490,195.86	87.71%
陕西省外	2,882,930.41	9.61%	5,019,268.55	7.07%	10,296,977.63	12.29%
合计	30,009,809.75	100.00%	70,960,315.94	100.00%	83,787,173.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内，占比在 87%以上，主要原因是： （1）陕西省是国内军工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客户资源丰富，公司的下游客户多集中在陕西地区；（2）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距离主要下游客户较近，地理上的优势使得公司在生产及业务方面可以快速响应客户，方便客户拓展和业务的获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0,009,809.75	100.00%	70,960,315.94	100.00%	83,787,173.49	100.00%
合计	30,009,809.75	100.00%	70,960,315.94	100.00%	83,787,173.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并采取聚焦核心战略客户的销售策略。公司客户覆盖多家飞机主机厂及下属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商。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一：收入季节性特征

(1) 公司的收入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确认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59.21	-	234.98	3.31%	809.73	9.66%
第二季度	1,462.95	-	1,216.30	17.14%	1,750.34	20.89%
第三季度	978.82	-	1,147.00	16.16%	1,719.96	20.53%
第四季度	-	-	4,497.75	63.39%	4,098.69	48.92%
合计	3,000.98	-	7,096.03	100.00%	8,378.7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集团的下属单位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故而公司下半年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分布

军工行业企业普遍存在收入季节性的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佳力奇	天科航空 (873898.NQ)	迈信林 (688685.SH)	广联航空 (300900.SZ)	平均值	黄河新兴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15.37%	—	17.93%	15.70%	16.33%	3.31%
	第二季度	31.47%	—	23.00%	22.52%	25.66%	17.14%
	第三季度	16.74%	—	25.53%	22.60%	21.62%	16.16%
	第四季度	36.42%	—	33.55%	39.18%	36.38%	63.39%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19.02%	31.65%	20.46%	6.32%	15.27%	9.66%
	第二季度	6.50%	17.92%	24.94%	40.75%	24.06%	20.89%

	第三季度	41.41%	22.12%	19.69%	35.95%	32.35%	20.53%
	第四季度	33.06%	28.31%	34.91%	16.98%	28.32%	48.92%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多数呈现出下半年度高于上半年的特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其他事项二：先发货后签订合同对应收入确认事项

公司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各期对应的客户和销售金额如下表：

期间	客户名称	先发货后签合同 业务的销售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时点
2021 年度	A 研究院关联方-3	105.00	产品交付 验收
	A 研究院关联方-2	203.55	
	江西嘉捷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4	
	A 研究院关联方-4	32.00	
	四川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研究院	4.99	
	C 集团	438.23	
	D 研究所	339.43	
	A 研究院关联方-5	11.00	
	E 公司	49.99	
	A 研究院关联方-1	1,005.83	
	G 集团关联方-1	58.14	
	L 研究所	9.30	
	H 集团关联方-1	46.17	
	B 集团关联方-11	160.54	
	B 集团关联方 1	253.73	
合计		2,719.43	
2022 年度	B 集团关联方-13	5.17	产品交付 验收
	陕西良匠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3	
	G 集团关联方-2	68.52	
	C 集团	202.48	
	C 集团关联方	8.25	
	D 集团及其关联方-2	10.20	
	D 集团及其关联方-1	120.58	
	E 公司	0.82	
	A 研究院关联方-1	1,994.60	
	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G 集团关联方-1	0.64	
	西安中科元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2	
	B 集团关联方 1	415.32	
	B 集团关联方 2	96.00	
	西安交通大学	0.27	
	A 研究院关联方-2	103.67	

合计		3,042.24	产品交付验收
2023年1-7月	C集团	456.74	
	C集团关联方	0.47	
	A研究院关联方-1	1,206.59	
	A研究院关联方-2	1.19	
	G集团关联方-1	5.83	
	D集团及其关联方-3	1.80	
	L研究所	7.40	
	B集团关联方9	78.63	
	B集团关联方1	0.50	
合计		1,759.17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业务以产品交付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交付和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上述主要客户中，A研究院关联方-1、C集团采用先执行订单，交付完验收后，签合同或在订单执行的后期签订合同；B集团关联方1采用先执行订单，同时走客户内部合同审批，双方签订合同时，订单一部分交付、一部分在产、一部分未投产；其他小客户主要采用先签订合同后执行订单或在执行订单过程中签订合同。目前因为客户对产品要求执行的时间以及客户内部业务管理流程要求的原因，此合同签订模式可能会长期存在，除非客户方业务管理流程有变化，作为配套单位，只能随客户管理模式执行。从合作历史看，未发生已发货无法签订合同、无法收款情形，也未发生合同签订价格与事先约定价格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况。

公司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中所述合同仅指书面合同书形式的合同，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发货义务，客户签收并进行了验收，实质性的证据表明合同已经实际成立，价格及数量均可确定，在履行完义务、取得收款权利、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各项成本要素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采用品种法，根据生产领料情况与每个产品的物料清单（BOM），以每个产品为归集对象。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直接材料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通过产品型号进行归集分配。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人事部每月核定各车间工资总额，经审批提交财务部。成本会计月末计算总工时，并根据各产品工时占比在完工产品和半成品中分配当月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财务人员每月按照生产部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并按产品工时进行分配。

公司将销售商品涉及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3) 公司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订单生产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保证人员安排、原材料采购等达到生产需求，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时间。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环节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生产、产成品入库与出库。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在月末按照生产线上已经完工的产品与未完工的产品，按照合理分配方式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原材料采购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经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开具入库单，下推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原材料领用	生产部门依据公司按客户需求制定的生产工单来安排生产，向仓库领料并填制领料单，经由系统下推至仓库和财务部门。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在直接人工科目中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物料费、水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中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产成品生产入库	每月末，财务部门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月末根据完工产品的数量及在产品的约当数量对生产成本进行分配后，完工产品的成本转入产成品
产成品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材料制件	13,357,243.26	82.68%	23,063,809.71	74.66%	31,031,433.27	77.57%
微波波导器件	628,460.99	3.89%	3,114,511.93	10.08%	5,503,933.06	13.76%
加工服务及其他	1,276,136.00	7.90%	4,714,799.20	15.26%	2,308,571.22	5.77%
小计	15,261,840.25	94.47%	30,893,120.84	100.00%	38,843,937.56	97.10%
其他业务	893,569.55	5.53%	-	0.00%	1,159,797.23	2.90%

成本						
合计	16,155,409.80	100.00%	30,893,120.84	100.00%	40,003,734.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00.37 万元、3,089.31 万元和 1,615.5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84.39 万元、3,089.31 万元和 1,526.18 万元，占比均在 94%以上，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72,889.78	35.11%	12,112,682.50	39.21%	22,206,602.52	55.51%
直接人工	3,924,277.52	24.29%	8,454,573.06	27.37%	8,457,866.59	21.14%
制造费用	6,465,080.29	40.02%	10,112,785.41	32.73%	9,022,849.41	22.56%
运输费用	93,162.21	0.58%	213,079.87	0.69%	316,416.27	0.79%
合计	16,155,409.80	100.00%	30,893,120.84	100.00%	40,003,734.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碳纤维、玻璃纤维预浸料、胶粘剂、隔离膜等。 1、直接材料 2022 年度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主要系：（1）公司对客户 C 复合材料制件产品当年末延迟交付及客户 C 对公司当期下达生产订单减少，导致原材料成本金额同比明显下降；（2）2022 年度当年公司承接大额热压罐固化业务订单，该订单为来料加工服务，仅需耗费人工成本和水电、设备折旧等费用，进一步降低了直接材料占当期成本的比例；（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生产经营类长期资产的投入，使得 2022 年度用于生产制造的资产折旧费用较 2021 年度上升，增加了非材料类成本，进一步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3 年 1-7 月，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继续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不同产品装备会根据产品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和交付进度，结算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这使得行业内企业收入通常下半年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季节性波动。2023 年 1-7 月公司复合材料制件完成生产订单较下半年减少，使得原材料成本在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占总成本比例会有所下降。 2、制造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产品的人工成本、水电、设备厂房折旧、维修等费用。2022 年度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专注核心工序选择将更多工序外扩至外协厂商，增加了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支出，同时新增订单产品涉及外部检测需求多，导致检测检验费用增加，及新增生产性资产导致生					

	产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材料制件	24,802,888.57	13,357,243.26	46.15%
微波波导器件	1,229,524.30	628,460.99	48.89%
加工服务及其他	2,915,250.54	1,276,136.00	56.23%
主营业务小计	28,947,663.41	15,261,840.25	47.28%
其他业务	1,062,146.34	893,569.55	15.87%
合计	30,009,809.75	16,155,409.80	46.17%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材料制件	38,581,690.89	23,063,809.71	40.22%
微波波导器件	10,375,070.81	3,114,511.93	69.98%
加工服务及其他	21,999,780.66	4,714,799.20	78.57%
主营业务小计	70,956,542.36	30,893,120.84	56.46%
其他业务	3,773.58	-	100.00%
合计	70,960,315.94	30,893,120.84	56.46%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材料制件	61,705,951.53	31,031,433.27	49.71%
微波波导器件	11,284,247.95	5,503,933.06	51.22%
加工服务及其他	8,087,357.88	2,308,571.22	71.45%
主营业务小计	81,077,557.36	38,843,937.56	52.09%
其他业务	2,709,616.13	1,159,797.23	57.20%
合计	83,787,173.49	40,003,734.79	52.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 52.09%、56.46%和 47.28%。其中，报告期内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71%、40.22%和 46.15%，微波波导器件业务分别为 51.22%、69.98%和 48.89%，加工服务及其他业务分别为		

71.45%、78.57%和 56.23%。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复合材料制件

报告期内，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71%、40.22%和 46.15%，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各期交付产品型号批次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2 年度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同比降低 9.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客户 C 当期交付的某型号无人机和少量复合材料制件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上年度交付 C 客户订购的其他型号无人机及同型号的复合材料制件毛利率较高，使得 2022 年度复合材料制件业务同比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7 月，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升高 5.93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23 年 1-7 月，公司向 C 客户交付 2022 年度生产过的某毛利率较低产品的同时，新增某配套件产品的供应，该产品毛利率较高，增加了 2023 年 1-7 月复合材料制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2、客户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2023 年 1-7 月下达了大量订单，采购某复合材料制件零部件，该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虽不及 2021 年向客户 C 出售产品毛利率，但要高于公司于 2022 年度向 C 客户交付产品的毛利率。上述原因合计使得 2023 年 1-7 月，公司复合材料制件毛利率高于 2022 年度数据。

2、微波波导器件

报告期内，微波波导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22%、69.98%和 48.89%。其中，2022 年度微波波导器件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1 年度公司承接 F 集团下属单位某微波器件产品订单，该订单时间紧数量多，公司为保证按时交付，将该笔业务外包其他厂商加工，综合考虑时间和质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的加工成本较高导致该单业务毛利率较低，降低了 2021 年微波波导器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2023 年 1-7 月微波波导器件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1.09 百分比，主要因为：1、2023 年 1-7 月承接的订单额较小，摊销到单位生产成本的固定成本金额较大，使得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微波波导器件生产有固定的车间和设备，当期公司对生产环境也进行了改造，增加了固定生产成本，摊销到单位生产成本的固定成本金额较大，使得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2、微波波导器件产品生产需要客户外协两个关键工序，由于档期问题 2023 年 1-7 月产品加工需要排期，降低了生产效率同时增加了当期生产单位产品的平均成本。

3、加工服务及其他。

报告期内，加工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45%、78.57%和 56.23%，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度加工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12 个

	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公司客户 B 下属单位由于订单较多热压罐固化工序产能不足，将该工序大幅外包给公司，热压罐固化工艺主要成本为人工、水电和设备折旧，同一时间内加工数量增加提升了单罐的使用效率，降低了摊销到单个产品的加工成本，增加了当期毛利率。 2023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2.34%，主要由于公司当期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金属件加工业务，降低了当期毛利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17%	56.46%	52.26%			
佳力奇（尚无股票代码）	-	43.28%	46.94%			
天科航空（873898.NQ）	-	45.30%	54.02%			
迈 信 林（688685.SH）	-	32.13%	31.80%			
广 联 航 空（300900.SZ）	-	53.23%	43.65%			
可比平均值		43.49%	44.1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制件及相关受托加工服务、微波波导器件及相关受托加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复合材料制件生产公司。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从事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制件生产外，还从事毛利率较高的微波波导器件和热压罐固化加工等加工服务业务，上述两项业务拉高了公司在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生产航空航天零部件，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业务	业务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业务收入	毛利率
佳力奇	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	主要通过自购原材料生产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主要原材料为复合材料	50,342.30	47.10%	37,479.18	50.33%

天科航空	飞机机体零部件	主要通过来料加工模式生产飞机机体零部件，飞机机体零部件包括包括复合材料制件也包括金属材料制件，自采购的主要材料为钛合金、铝材料、铜材	7,913.97	51.43%	8,625.42	57.04%
迈信林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主要通过来料加工模式生产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复合材料和金属材料	20,492.69	43.95%	15,677.88	44.80%
广联航空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	主要通过来料加工模式生产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复合材料和金属材料，无人机的机体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直接交付机体或者采购内部电子元器件装配后一并交付。	51,783.61	55.80%	11,979.26	46.82%
行业平均值			32,633.14	49.57%	18,440.44	49.75%
黄河新兴	复合材料制件	主要通过自购原材料生产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主要原材料为复合材料	3,858.17	40.22%	6,170.60	49.71%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平均毛利率持平；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广联航空和天科航空较高。其中，广联航空 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达 55.80%，主要由于该公司当期凭借原有优势工艺的基础，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加大了新产品套件的业务开发工作，新产品利润较为丰厚。2022 年度广联航空主要子公司承接了大量来料加工批产零部件业务，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毛利率高；天科航空生产飞机机体零部件，以来料加工模式为主，毛利率较高，同时，其采购的原材料加工业务中，较多为金属材料，其材料采购成本低于对材料力学性能要求高的复合材料，故而毛利率高于公司。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差异具有合理性。

从变动趋势看，2022 年度佳力奇、天科航空和迈信林毛利率同比均存在不同程度下降，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广联航空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开拓新产品及当期承接大量来料加工批量生产任务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

可比公司中，佳力奇主要通过自购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产品主要为非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与公司复合材料制件业务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1、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

(1) 技术优势分析

公司专注航空航天领域复合材料制件的设计制造，通过自主研发和经验积累，掌握了热压成型、模压成型、精密加工及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同行业公司虽然同生产航空航天飞机零部件，但仅佳力奇与公司一致，主要产品由复合材料制成。佳力奇生产飞机复材零部件和导弹复材零部件，其积累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快速响应的工艺设计技术、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热压成型、模压成型等技术，与公司在技术应用专注领域和应用范围方面有重叠，同时在加工过程中同样使用自有热压罐固化工序，加工技术上也较为类似。但佳力奇销售复合材料整机构件和零部件，公司以销售无人机复合材料零部件为主，略有差异。

(2) 价格分析

价格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各类产品的产品型号、规格较多，不同型号规格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与同业公司产品价格可比性较低。

(3) 成本分析

业务成本方面，公司与佳力奇均以航空航天复材制件为主，且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7% 以上，两者较为相似，具体如下：

项目	复合材料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佳力奇	79.42%	82.13%	99.90%	99.85%
黄河新兴	74.66%	79.89%	100.00%	97.10%

2021 及 2022 年度，佳力奇复材零部件成本占主营成本的 82.13% 和 79.42%，公司复合材料制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佳力奇相当。佳力奇未单独披露飞机复材零部件的成本结构和营业成本的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佳力奇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与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佳力奇成本性质分类				黄河新兴成本性质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011.28	71.60%	16,475.61	72.69%	1,211.27	39.21%	2,220.66	55.51%
直接人工	3,216.97	9.59%	2,145.62	9.47%	845.46	27.37%	845.79	21.14%
制造费用及其他	6,307.03	18.81%	4,044.31	17.84%	1,032.59	33.42%	933.93	23.35%
合计	33,535.28	100.00%	22,665.54	100.00%	3,089.31	100.00%	4,000.37	100.00%

公司和佳力奇成本结构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佳力奇外协成本支出较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佳力奇外协成本分别为 10.84 万元和 24.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5%和 0.07%。由于公司地处西安市阎良区航空产业集群，具有与周边外协供应商高效合作的区位优势，同时受公司生产排期、资质、加工能力、生产成本等多因素考虑，公司报告期用于复合材料制件的外协加工支出较多，且外协加工支出多为原材料工序加工，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占业务板块成本的比例较佳力奇低。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5%、54.37%和 82.65%。若只考虑复合材料制件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复合材料制件业务与佳力奇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比较如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佳力奇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33%和 47.10%。2021 年度，公司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毛利率为 49.71%，与佳力奇持平；2022 年度，较佳力奇毛利率低 6.8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的部分型号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较低，降低了当年复合材料制件业务毛利率。若去掉该型号复合材料制件产品，则调整后的复合材料制件毛利率为 45.17%，与佳力奇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由于佳力奇仅披露 2021 年度主要项目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无 2022 年度数据，若按项目分类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有：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飞机复材 零部件业务	某有人机 GW002 项目	16,400.21	43.76%	59.11%
	某有人机 GW001 项目	15,070.89	40.21%	50.04%
	某有人机 GW009 项目	4,667.47	12.45%	30.01%
	某有人机 GW006 项目	871.81	2.33%	15.52%
	某无人机机翼项目	87.48	0.23%	-65.77%
	其他	381.33	1.02%	39.13%
合计		37,479.18	100.00%	50.33%

公司按项目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复合 材料制件业务	无人机 A 项目	3,410.07	55.26%	54.14%
	无人机 B 项目	813.29	13.18%	49.11%
	无人机 C 项目	538.30	8.72%	46.82%
	无人机 D 项目	225.70	3.66%	42.36%
	无人机 E 项目	71.49	1.16%	68.47%
	A 研究院关联方-1 复合材料制件业务	653.10	10.58%	43.67%
	其他	458.65	7.43%	33.05%
合计		6,170.60	100.00%	49.71%

由上对比可知，佳力奇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主要由前三大有人机项目贡献，合计占当期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 96.42%，同时受销售单价、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和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影响，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某有人机CW006项目由于工艺难度相对较高，产品的工艺稳定性与持续承做的成熟项目相比较低，导致材料损耗及报废金额相对偏高，毛利率较低；某无人机机翼项目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佳力奇承接该业务主要是利用某无人机机型培养公司组件及部件装配业务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且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合同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

2021 年度，公司复合材料制件业务主要为无人机相关的业务。其中无人机 A、B、C、D 项目收入占当期复合材料制件业务的 80.82%，收入贡献较为集中，与佳力奇相似；同时受不同业务因素影响，各项目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无人机 E 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承接的无人机 E 项目为工艺相对成熟的产品。公司在生产该产品的过程中持续提升工艺的稳定性 and 生产效率。2021 年度公司完成复合材料制件订单规模大，有助于摊薄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毛利率。A 研究院关联方-1 复合材料制件业务，由于航天复合材料制件定制化程度高，且具有小批量、少批次的特点，同一型号产品订单无法持续批量生产，单个项目金额较小，故而将该客户业务订单合并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复合材料制件产品与同行业相比，在使用技术工艺上与佳力奇差异不大；佳力奇外协加工较少，且业务规模大，其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与公司成本结构存在差异。产品定价方面，由于航空复合材料制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型号和规格多，不同型号规格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无法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合理性；公司项目收入贡献集中度及毛利率水平，与佳力奇处于同一水平，具有合理性。

2、微波波导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生产的微波波导器件为航空领域中用于卫星、空间站的定制化产品。经公开查询，无可比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3、热压罐固化加工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热压罐固化加工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热压罐为特种生产设备，单体设备价值较高、设备体积较大，对压力、温度、湿度的阶梯式精准控制难度大，因此配备的生产人员需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以确保热压程序的顺利运行。同行业企业中，仅可比公司佳力奇具备热压加工能力，但佳力奇不以此为主营业务，未获得其公开信息，故未进行同行业比较。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009,809.75	70,960,315.94	83,787,173.49
销售费用（元）	1,168,874.39	1,375,277.99	1,673,121.68
管理费用（元）	6,356,132.58	10,456,481.97	8,229,363.10
研发费用（元）	2,611,745.77	4,080,269.87	4,525,878.99
财务费用（元）	784,199.99	1,143,604.10	583,330.3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920,952.73	17,055,633.93	15,011,694.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1.94%	2.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18%	14.74%	9.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0%	5.75%	5.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	1.61%	0.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6.39%	24.04%	17.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01.17 万元、1,705.56 万元和 1,092.10 万元，期间费用稳中有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60,428.71	703,203.14	923,159.63
招待费	357,577.16	415,892.13	462,593.45
租赁物业费	92,723.65	96,211.84	81,308.86
差旅费	87,091.77	81,112.86	58,235.51
邮递费	80,527.41	14,078.20	51,145.25
车辆使用费	29,296.72	55,560.08	20,034.23
办公费	7,875.03	7,046.66	32,760.24
水电费	2,899.08	1,327.42	2,251.75
其他	150,454.86	845.66	41,632.76
合计	1,168,874.39	1,375,277.99	1,673,121.6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和为公司销售办事处支付的租赁物业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67.31 万元、137.53 万元和 116.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1.94%和 3.89%。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产品交付进度，导致当年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同时公司招待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244,422.34	6,077,056.49	4,987,962.73
咨询费	1,752,451.57	722,765.52	1,105,820.40
折旧摊销	427,882.47	656,015.02	482,766.28
招待费	364,760.98	508,678.28	450,874.70
办公费	253,276.60	359,187.73	552,026.41
修理费	69,338.40	88,877.94	23,381.42
差旅费	60,591.52	99,433.33	84,128.81
水电气费	46,646.52	80,360.63	76,276.54
绿化及物业费	54,767.89	55,006.35	57,949.77
股份支付		1,322,670.05	
其他	81,994.29	486,430.63	408,176.04
合计	6,356,132.58	10,456,481.97	8,229,363.10
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费、办公费、招待费、折旧摊销和车辆交通费。其中，咨询费主要为审计、税务、法务、专利申请、认证服务等专业服务费用，其他费用主要系修理费、低值易耗品、评审费、招聘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稳中有升，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82%、14.74%和21.18%。2022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7.06%，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引进人员并提升员工薪酬，导致当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及当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842,255.71	1,472,510.19	1,315,629.65
材料费	1,006,459.30	1,394,527.10	1,137,769.68
加工费	631,624.81	639,277.63	1,278,835.17
水电	10,854.61	64,699.07	53,915.88
折旧支出	65,480.95	128,765.61	64,723.82

检测费	48,930.19	150,795.27	131,792.47
其他	6,140.20	229,695.00	543,212.32
合计	2,611,745.77	4,080,269.87	4,525,878.9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加工费构成，其他主要为研发使用的工艺装备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2.59 万元、408.03 万元和 261.17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5.40%、5.75% 和 8.70%。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85%，主要系 2022 年度开展的多个研发项目所需工艺和装备方面调配内部设备或资源即可满足研发需求，公司因此减少了外协加工支出，使得研发支出加工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费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24,816.89	398,884.23	477,452.83
减：利息收入	36,794.82	57,566.83	13,725.75
银行手续费	17,500.54	58,190.73	119,603.24
汇兑损益	378,677.38	744,095.97	
合计	784,199.99	1,143,604.10	583,330.32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8.33 万元、114.36 万元和 78.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1.61% 和 2.61%。2022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五轴加工进口设备，约定用外币付款，后由于汇率变动造成的汇兑损失。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97,416.63	115,543.33	744,130.67

个人所得税手续返还	13,160.67	9,172.88	3,810.18
债务重组利得	-	-	35,043.35
合计	110,577.30	124,716.21	782,984.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8.30 万元、12.47 万元和 11.06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36.98	12,063.48
合计	-	30,636.98	12,063.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的结构性存货和理财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15,985.89	37,381.43	-106,966.68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34,200.86	-1,009,051.11	-425,364.9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2,020.84	27,658.77	76,767.63
合计	-50,235.81	-944,010.91	-455,563.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5.56 万元、-94.40 万元和-5.0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7.58		53,069.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7.58		53,069.80
合计	1,787.58		53,069.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31 万元、0 万元和 0.18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500.00
司法赔偿款		178,000.00	
其他	4,510.49	100.23	100.01
合计	4,510.49	178,100.23	3,60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6 万元、17.81 万元和 0.45 万元，其中司法赔偿款系公司对设备供应商浙江美洲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胜诉取得的诉讼赔偿。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62.74	6,479.80	37,257.52
罚款及滞纳金	19,746.12	30,000.00	
其他	501.07		12,136.61
合计	22,409.93	36,479.80	49,394.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94 万元、3.65 万元和 2.24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因未按《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要求落实防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公司补罚款支付监察罚没款 3 万元，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公司已就此进行整改；2023 年 1-7 月罚款及滞纳金系 2022 年度所得税延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5.16	-6,479.80	19,31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16.63	115,543.33	744,130.67
债务重组损益	-	-	35,04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636.98	12,06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36.70	148,100.23	-12,03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60.67	-1,313,497.17	3,810.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465.44	-1,025,696.43	802,323.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177.32	44,546.04	120,34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288.12	-1,070,242.47	681,974.8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飞机雷达罩技术改进项目	58,333.32	100,000.00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型复核材料零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9,083.31	5,583.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申请		9,960.00	11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陕西省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西安航空基地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管委会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关于拨付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64,86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97,416.63	115,543.33	744,130.67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69,091.80	8.12%	18,386,960.31	16.03%	19,558,910.38	26.99%
应收票据	1,586,181.35	1.39%	10,259,265.63	8.94%	9,146,937.62	12.62%
应收账款	66,548,907.99	58.30%	58,506,194.25	50.99%	26,750,573.93	36.91%

预付款项	3,872,222.75	3.39%	3,349,773.56	2.92%	909,704.56	1.26%
其他应收款	40,370.78	0.04%	513,216.38	0.45%	425,717.04	0.59%
存货	32,294,789.20	28.29%	23,688,324.84	20.65%	15,674,222.35	21.63%
其他流动资产	541,309.90	0.47%	26,416.27	0.02%	0.00	0.00%
合计	114,152,873.77	100.00%	114,730,151.24	100.00%	72,466,065.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246.61 万元、11,473.02 万元和 11,415.2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3%、87.67%和 94.7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133.63	19,395.53	10,429.54
银行存款	5,132,208.17	18,367,564.78	19,548,480.84
其他货币资金	4,047,750.00	-	-
合计	9,269,091.80	18,386,960.31	19,558,910.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4,047,750.00		
合计	4,047,75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55.89 万元、1,838.70 万元和 926.91 万元。2023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141,275.00
商业承兑汇票	1,586,181.35	10,259,265.63	7,005,662.62
合计	1,586,181.35	10,259,265.63	9,146,937.6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D 研究所	2022/9/23	2023/9/22	622,399.20
D 研究所	2022/9/23	2023/9/22	490,500.00
D 研究所	2022/9/23	2023/9/22	280,278.00
E 公司	2022/12/6	2023/12/5	130,034.40
E 公司	2022/8/22	2023/8/22	87,056.10
合计	-	-	1,610,267.7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末及期后均按约定正常兑付，无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票据类型	时点	余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兑付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94,766.13	已全部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83,836.30	已全部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67,614.72	已全部兑付
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41,275.00	已全部兑付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19,497.30	100.00%	2,070,589.31	3.02%	66,548,907.99

合计	68,619,497.30	100.00%	2,070,589.31	3.02%	66,548,907.99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42,582.70	100.00%	1,836,388.45	3.04%	58,506,194.25
合计	60,342,582.70	100.00%	1,836,388.45	3.04%	58,506,194.2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77,911.27	100.00%	827,337.34	3.00%	26,750,573.93
合计	27,577,911.27	100.00%	827,337.34	3.00%	26,750,573.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448,005.95	99.75%	2,053,440.18	3.00%	66,394,565.77
1 至 2 年	171,491.35	0.25%	17,149.13	10.00%	154,342.22
合计	68,619,497.30	100.00%	2,070,589.31	3.02%	66,548,907.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969,568.83	99.38%	1,799,087.06	3.00%	58,170,481.77
1 至 2 年	373,013.87	0.62%	37,301.39	10.00%	335,712.48
合计	60,342,582.70	100.00%	1,836,388.45	3.04%	58,506,194.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577,911.27	100.00%	827,337.34	3.00%	26,750,573.93
合计	27,577,911.27	100.00%	827,337.34	3.00%	26,750,573.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2,538,682.00	1 年以内	47.42%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9,610,033.85	1 年以内	28.58%
C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2,295,738.82	1 年以内	17.92%
D 研究所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122,413.60	1 年以内	1.64%
E 公司	非关联方	1,003,111.21	1 年以内；1-2 年	1.46%
合计	-	66,569,979.48	-	97.0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1,253,475.02	1 年以内	35.22%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008,161.29	1 年以内	33.16%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6,227,480.00	1 年以内	26.89%
D 研究所	非关联方	1,189,710.60	1 年以内	1.97%
E 公司	非关联方	709,932.64	1 年以内；1-2 年	1.18%
合计	-	59,388,759.55	-	98.4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 集团	非关联方	14,661,486.00	1 年以内	53.16%
F 研究所	非关联方	5,397,000.00	1 年以内	19.57%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068,020.93	1 年以内	11.12%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694,500.00	1 年以内	6.14%
D 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69,088.4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	26,090,095.33	-	94.5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5.06 万元、5,850.62 万元和 6,654.89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18.81%。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科研生产单位等大型国有集团下属单位，受 2022 年外部环境及国有单位付款审批的影响，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减缓，导致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2023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2%，主要系航空航天行业一般年初制定计划和安排生产，交付和结算都会较生产交付有一段时间间隔。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余额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回款速度相对缓慢，但整体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9.38%和 99.75%，赊销未回款的实际期限较短。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整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营业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	营业收入增幅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复合材料制件	3,858.17	3,526.62	6,170.60	1,522.34	-2,312.43	2,004.28	-37.47%	131.66%
微波波导器件	1,037.51	506.58	1,128.42	700.50	-90.92	-193.92	-8.06%	-27.68%
加工服务及其他	2,199.98	2,001.05	808.74	478.35	1,391.24	1,522.70	172.03%	318.32%
其他业务收入	0.38	-	270.96	56.60	-270.58	-56.60	-99.86%	-100.00%

合 计	7,096.03	6,034.26	8,378.72	2,757.79	-1,282.69	3,276.47	-15.31%	118.81%
-----	----------	----------	----------	----------	-----------	----------	---------	---------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6,034.2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276.47 万元，增幅达 118.8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7,096.03 万元，下降 15.31%。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来自复合材料制件、加工服务这两块业务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高。2022 年末，公司复合材料制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3,526.6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4.28 万元，增幅达 131.66%。2022 年公司复合材料制件客户营业收入 3,858.17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37.47%，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速明显；2022 年末，公司加工服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1.0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522.70 万元，增幅达 318.32%。2022 年公司加工服务营业收入 2,199.9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91.24 万元，增幅 172.0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受主要客户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营业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A 研究院关联方-1	1,064.60	1,012.50	653.10	57.00	411.50	1,012.50	复合材料制件
C 集团	2,236.32	2,117.10	5,058.85	1,466.15	-2,822.53	650.95	复合材料制件
B 集团关联方 1	1,779.99	1,692.72	224.54	234.15	1,555.45	1,458.57	加工服务
合计	5,080.91	4,822.32	5,936.49	1,700.30	-855.58	3,122.02	

上述客户的复合材料制件和加工服务业务，2022 年应收账款合计增加 3,122.02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减少 855.58 万元。2022 年末，应收 A 研究院关联方-1 账款增加幅度大；B 集团关联方 1 当期回款比例很低，主要受客户内部资金计划安排及审批流程慢影响；2022 年度，对 C 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①宏观市场因素和客户内部资金计划安排因素使得对 C 集团的回款速度降低，应收账款增加；②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C 集团年末要求公司推迟交付产品，导致当期对 C 集团的收入下降；③C 集团对公司各期下达的订单数量有所波动。

公司及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科航空	-	1.37	2.31
迈信林	-	1.85	1.83
广联航空	-	1.14	0.52
佳力奇	-	4.03	6.81
可比公司均值	-	2.10	2.87
黄河新兴	0.47	1.61	4.69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转周率平均值呈下降趋势，行业整体周转水平下行，公司应收款周转率下降趋势与行业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

要由于公司规模小，客户集中度高，受个别客户的回款情况影响更大。

2022 年末，A 研究院关联方-1、B 集团关联方 1 和 C 集团与公司的全部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1.31 万元，1,727.72 万元和 2,117.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22.77%和 74.66%，若回款考虑票据，则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39.96%和 100.00%。其中 B 集团关联方 1 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客户 B 集团关联方 1 由于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内部流程较长的原因，回款较慢，热压罐固化加工业务回款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2 年度信用政策	2021 年度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结算方式
A 研究院关联方-1	验收合格 15 日内	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90%，质保期满支付剩余 10%	未有实质变化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B 集团关联方 1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确认开票金额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挂账六个月后付清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确认开票金额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挂账六个月后付清	不变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C 集团	产品经甲方分批验收合格并入库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分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15 天内付清全款	产品经甲方分批验收合格并入库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分批开具正式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15 天内付清全款	不变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没有变长，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周期增加收入的情况。

综上，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以及受主要客户预算、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客户下单规模波动及要求公司延迟交付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速度下降，导致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增幅大于收入增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市场经营环境，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佳力奇	天科航空	迈信林	广联航空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3.00%
1 至 2 年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80.00%	20.00%	3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3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5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国有企业客户，客户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同时考虑收到的承兑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7,577,911.27	27,421,299.92	99.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60,342,582.70	46,077,047.12	76.36%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68,619,497.30	45,824,625.39	66.78%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只考虑现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7,577,911.27	22,488,169.59	81.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60,342,582.70	36,740,182.70	60.89%
	202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68,619,497.30	20,533,318.39	29.92%

受 2022 年以来宏观环境和客户资金安排影响，较多客户使用商业承兑票据进行回款，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统计各期回款情况若考虑收到的承兑票据，则报告期各期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43%、76.36%和 66.78%，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2,222.75	100.00%	3,091,440.67	92.29%	869,260.62	95.55%
1 至 2 年		0.00%	226,784.95	6.77%	40,443.94	4.45%
2 至 3 年		0.00%	31,547.94	0.94%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3,872,222.75	100.00%	3,349,773.56	100.00%	909,704.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SCOCSCOMPANYLIMITED	非关联方	792,610.15	20.47%	1 年以内	材料
陕西华泰科能自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50.00	10.07%	1 年以内	软件费
西安华西联创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50.00	7.46%	1 年以内	软件费
I 研究院	非关联方	280,278.00	7.24%	1 年以内	设备费
西安靖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7.23%	1 年以内	外协加工费
合计	-	2,031,388.15	52.4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领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357.73	31.33%	1 年以内	材料
I 研究院	非关联方	280,278.00	8.37%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洁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82.00	7.06%	1 年以内	工程款
SCOCSCOMPANYLIMITED	非关联方	189,375.92	5.65%	1 年以内	材料
西安靖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5.37%	1 年以内	外协加工费
合计	-	1,935,393.65	57.78%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领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39.98	22.59%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9,913.52	14.28%	1 年以内	电力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76.37	12.56%	1 年以内	燃油
南通凯旋液压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99%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谐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51.80	8.8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30,181.67	69.2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0,370.78	513,216.38	425,717.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0,370.78	513,216.38	425,717.0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41.66	49,541.66	49,541.66	49,54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84.11	2,813.33					43,184.11	2,813.33
合计	43,184.11	2,813.33	-	-	49,541.66	49,541.66	92,725.77	52,354.9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550.53	20,334.15					533,550.53	20,334.15
合计	533,550.53	20,334.15	-	-	-	-	533,550.53	20,334.1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709.96	47,992.92					473,709.96	47,992.92
合计	473,709.96	47,992.92	-	-	-	-	473,709.96	47,992.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49,541.66	49,541.66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合计	-	49,541.66	49,541.6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618.35	57.01%	738.55	3.00%	23,879.80
1-2 年	17,474.76	40.47%	1,747.48	10.00%	15,727.28
2-3 年	1,091.00	2.53%	327.30	30.00%	763.7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3,184.11	100.00%	2,813.33	6.51%	40,370.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5,516.69	89.12%	14,265.50	3.00%	461,251.19
1-2 年	56,790.10	10.64%	5,679.01	10.00%	51,111.09
2-3 年	1,161.14	0.22%	348.34	30.00%	812.80
3-4 年	82.60	0.02%	41.30	50.00%	41.3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33,550.53	100.00%	20,334.15	3.81%	513,216.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5,036.44	41.17%	5,851.09	3.00%	189,185.34
1-2 年	212,301.14	44.82%	21,230.12	10.00%	191,071.03
2-3 年	61,372.38	12.96%	18,411.71	30.00%	42,960.67
3-4 年	5,000.00	1.06%	2,500.00	50.00%	2,5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合计	473,709.96	100.00%	47,992.92	10.13%	425,717.0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4,462.68	1,242.35	13,220.33
保证金	24,792.36	1,303.77	23,488.59
其他	53,470.73	49,808.87	3,661.86
合计	92,725.77	52,354.99	40,370.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37,837.66	7,994.85	229,842.81
保证金	110,000.00	3,300.00	106,700.00
其他	185,712.87	9,039.30	176,673.57
合计	533,550.53	20,334.15	513,216.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73,792.18	2,317.35	71,474.83
保证金	80,072.96	8,155.93	71,917.03
其他	319,844.82	37,519.64	282,325.18
合计	473,709.96	47,992.92	425,717.0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49,541.66	2—3 年	53.43%
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6,792.36	1 年以内	18.11%
王江伟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8,000.00	1 至 2 年	8.63%
焦俊超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5.39%
孙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467.42	1 至 2 年	3.74%
合计	-	-	82,801.44	-	89.3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4,325.00	1 年以内	21.43%
应收代垫款项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29,845.87	1 年以内	24.34%
湖南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74%
胡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389.00	1 年以内	13.19%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49,541.66	1-2 年	9.29%

合计	-	-	464,101.53	-	86.99%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西安筑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66,140.00	1-2 年	35.07%
张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5,000.00	1 年以内	13.72%
西安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60,350.00	2-3 年	12.74%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49,541.66	1 年以内	10.46%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000.00	1-2 年	9.50%
合计	-	-	386,031.66	-	81.4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账款余额仅有对关联自然人备用金，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6,110.43		4,096,110.43
在制品	7,995,199.63		7,995,199.63
产成品	18,044,104.58		18,044,104.58
发出商品	2,159,374.56		2,159,374.56
合计	32,294,789.20	-	32,294,789.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7,142.72		4,967,142.72
在制品	3,654,879.75		3,654,879.75
产成品	12,737,176.05		12,737,176.05
发出商品	2,329,126.32		2,329,126.32
合计	23,688,324.84	-	23,688,324.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8,572.50		6,668,572.50
在制品	1,957,561.18		1,957,561.18
产成品	4,751,292.36		4,751,292.36
发出商品	2,296,796.31		2,296,796.31
合计	15,674,222.35	-	15,674,222.3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42 万元、2,368.83 万元和 3,229.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63%、20.65%和 28.29%，受 2022 年度年末公共卫生事项发生，C 客户要求延期交付，以及航空航天行业客户一般都在上半年制定生产计划和安排、下半年交付结算的进度安排影响，存货金额逐年上升。

1、存货余额逐期升高的原因

存货余额及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未较 2022 年末变动金额	2022 年末较上年末变动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9.61	12.68%	496.71	20.97%	666.86	42.55%	-87.1	-170.14
在制品	799.52	24.76%	365.49	15.43%	195.76	12.49%	434.03	169.73
产成品	1,804.41	55.87%	1,273.72	53.77%	475.13	30.31%	530.69	798.59
发出商品	215.94	6.69%	232.91	9.83%	229.68	14.65%	-16.98	3.23
合计	3,229.48	100.00%	2,368.83	100.00%	1,567.42	100.00%	860.65	801.41

(1) 存货余额及构成

①原材料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量，结合产品生产需求、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预测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备料计划从而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因此,公司原材料库存一般与客户的计划及订单情况紧密相关,由于公司产品料号数量众多,对应原材料的料号也相应较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各期涉及料号繁多,而原材料一般有最低起订量,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对原材料需保有一定金额的库存。

②在制品

从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来看,公司销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产品均为订制化产品,由于产品形态、工艺复杂程度和客户生产计划及交期要求等方面差异较大,各产品生产周期差异较大,故而各期末在制品余额存在波动。

③产成品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实际业务中,由于客户需要根据自身库房情况安排周转,安排产品具体交接流程,使得各订单产成品在生产下线到发给客户之间存在一定时间间隔;部分情况下客户会根据业务实际变动需求,安排调整交付日期,导致产成品暂存于公司库房延迟交付,使得公司个别期末产成品比例较高。

④发出商品

公司主要客户均在公司周边区域,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仅少量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因此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低。

(2) 存货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67.42万元、2,368.83万元和3,229.48万元,余额逐期升高。其中,2022年末存货余额升高,主要受在制品和产成品余额增加的影响。公司2022年末在制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69.73万元,主要由于当期末公司新增天线罩产品订单仍在生产中,同时主要客户C集团某型号无人机配套的内翼前梁、连接管等复合材料制件在产订单增加,尚未完成生产;2022年末产成品余额增加798.59万元,主要因2022年末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客户C集团要求延期交付产品,2022年末产成品余额1,273.72万元。

2023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当期在制品和产成品增加。在制品余额为799.5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34.03万元,主要由于客户C集团持续增加主要型号无人机的生产订单,以及公司当期承接微波波导组件订单数量较大,产品生产周期持续数月,2023年7月末尚未完成。按照行业惯例,主要客户一般于上半年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订单,交付验收一般集中在下半年,行业的季节性交付原因也使得2023年7月末在制品余额增加较大。2023年7月末,公司产成品余额为1,804.4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530.69万元,主要由于C集团客户当期新增复合材料制件产品订单,生产产品数量较多,同时按照C集团要求,为配合对方生产和运营安排,本年度与2023年度以前生产的产品一并于当年四季度集中交付,故而产成品余额增加。

综上，上述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

2、订单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3,229.48	2,368.83	1,567.42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3,667.02	3,539.51	2,132.13
订单覆盖率	113.55%	149.42%	136.03%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不存在预投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67.42 万元、2,368.83 万元、3,229.48 万元，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132.13 万元、3,539.51 万元和 3,668.10 万元，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36.03%、149.42%和 113.55%，各期末订单覆盖率较高。

3、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明细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7 月 31 日	原材料	409.61	409.61	100.00%
	在制品	799.52	717.18	89.70%
	产成品	1,804.41	1,717.46	95.18%
	发出商品	215.94	215.94	100.00%
	合计	3,229.48	3,142.53	94.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96.71	496.71	100.00%
	在制品	365.49	322.32	88.19%
	产成品	1,273.72	1,195.49	93.86%
	发出商品	232.91	232.91	100.00%
	合计	2,368.83	2,247.44	94.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66.86	666.86	100.00%
	在制品	195.76	195.76	100.00%
	产成品	475.13	419.56	88.30%
	发出商品	229.68	229.68	100.00%
	合计	1,567.42	1,511.85	96.45%

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78.72 万元、7,096.03 万元和 3,000.98 万元。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三项存货合计订单覆盖率均在 100.00%以上，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存货有足够订单支撑。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8,545.55 万元，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资质和工艺技术积累及生产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快速服务响应能力。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从而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后续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入手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①提升存货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业务衔接，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及发货时间，将存货的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②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产品销售规模，以降低受单一客户订单交付安排延期影响导致周转效率受重大负面影响的概率。上述措施对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具有积极作用，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523,528.20	-	-
待摊费用	17,781.70	26,416.27	-
合计	541,309.90	26,416.2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617,564.71	85.48%	40,923,974.17	69.99%	31,449,578.38	64.79%
在建工程	93,326.59	0.16%	9,412,974.66	16.10%	6,957,192.37	14.33%

使用权资产	391,583.53	0.66%	123,839.04	0.21%	202,053.12	0.42%
无形资产	6,280,897.50	10.61%	6,363,852.75	10.88%	6,506,061.75	13.40%
长期待摊费用	336,518.12	0.57%	113,478.97	0.19%	124,858.90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09.49	0.69%	327,193.99	0.56%	185,592.35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186.98	1.84%	1,202,548.20	2.06%	3,118,353.72	6.42%
合计	59,213,986.92	100.00%	58,467,861.78	100.00%	48,543,690.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4.37 万元、5,846.79 万元和 5,921.40 万元，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92.52%、96.98%和 96.25%。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07,239.00	12,127,589.81	160,923.47	61,573,905.34
房屋及建筑物	24,581,083.66	-	-	24,581,083.66
机器设备	22,681,423.19	11,979,460.65	97,877.61	34,563,006.23
运输工具	1,399,202.29	-	-	1,399,202.29
办公家具	293,815.33	27,592.23	53,066.12	268,341.44
电子设备	651,714.53	120,536.93	9,979.75	762,271.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83,264.83	2,353,126.77	80,050.97	10,956,340.63
房屋及建筑物	2,350,353.68	483,565.60	-	2,833,919.28
机器设备	5,259,437.62	1,593,492.80	21,552.57	6,831,377.85
运输工具	631,761.78	155,078.21	-	786,839.99
办公家具	171,040.20	27,845.32	49,017.79	149,867.73
电子设备	270,671.55	93,144.84	9,480.62	354,335.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923,974.17	9,774,463.04	80,872.50	50,617,564.71

房屋及建筑物	22,230,729.98	-483,565.60	-	21,747,164.38
机器设备	17,421,985.57	10,385,967.85	76,325.04	27,731,628.38
运输工具	767,440.51	-155,078.21	-	612,362.30
办公家具	122,775.13	-253.09	4,048.33	118,473.71
电子设备	381,042.98	27,392.09	499.13	407,935.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				-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923,974.17	9,774,463.04	80,872.50	50,617,564.71
房屋及建筑物	22,230,729.98	-483,565.60	-	21,747,164.38
机器设备	17,421,985.57	10,385,967.85	76,325.04	27,731,628.38
运输工具	767,440.51	-155,078.21	-	612,362.30
办公家具	122,775.13	-253.09	4,048.33	118,473.71
电子设备	381,042.98	27,392.09	499.13	407,935.9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305,759.48	12,317,285.61	15,806.09	49,607,239.00
房屋及建筑物	21,043,855.17	3,537,228.49	-	24,581,083.66
机器设备	14,537,068.09	8,156,401.36	12,046.26	22,681,423.19
运输工具	1,055,768.66	343,433.63	-	1,399,202.29
办公家具	292,445.96	5,129.20	3,759.83	293,815.33
电子设备	376,621.60	275,092.93		651,714.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56,181.10	2,836,505.47	9,421.74	8,683,264.83
房屋及建筑物	1,621,157.72	729,195.96	-	2,350,353.68
机器设备	3,539,520.01	1,725,767.51	5,849.90	5,259,437.62
运输工具	409,415.02	222,346.76	-	631,761.78
办公家具	128,126.11	46,485.93	3,571.84	171,040.20
电子设备	157,962.24	112,709.31		270,671.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49,578.38	9,480,780.14	6,384.35	40,923,974.17
房屋及建筑物	19,422,697.45	2,808,032.53	-	22,230,729.98
机器设备	10,997,548.08	6,430,633.85	6,196.36	17,421,985.57
运输工具	646,353.64	121,086.87	-	767,440.51
办公家具	164,319.85	-41,356.73	187.99	122,775.13
电子设备	218,659.36	162,383.62	-	381,04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				-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49,578.38	9,480,780.14	6,384.35	40,923,974.17
房屋及建筑物	19,422,697.45	2,808,032.53	-	22,230,729.98

机器设备	10,997,548.08	6,430,633.85	6,196.36	17,421,985.57
运输工具	646,353.64	121,086.87	-	767,440.51
办公家具	164,319.85	-41,356.73	187.99	122,775.13
电子设备	218,659.36	162,383.62	-	381,042.9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24,338.80	11,269,978.65	988,557.97	37,305,759.48
房屋及建筑物	15,356,851.74	5,687,003.43	-	21,043,855.17
机器设备	9,790,652.97	5,269,749.49	523,334.37	14,537,068.09
运输工具	1,400,917.66	-	345,149.00	1,055,768.66
办公家具	182,603.97	147,961.27	38,119.28	292,445.96
电子设备	293,312.46	165,264.46	81,955.32	376,62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47,775.61	1,998,819.17	790,413.68	5,856,181.10
房屋及建筑物	1,019,792.08	601,365.64	-	1,621,157.72
机器设备	2,785,000.63	1,109,624.83	355,105.45	3,539,520.01
运输工具	536,710.61	200,595.96	327,891.55	409,415.02
办公家具	135,197.66	28,124.48	35,196.03	128,126.11
电子设备	171,074.63	59,108.26	72,220.65	157,962.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76,563.19	9,271,159.48	198,144.29	31,449,578.38
房屋及建筑物	14,337,059.66	5,085,637.79	-	19,422,697.45
机器设备	7,005,652.34	4,160,124.66	168,228.92	10,997,548.08
运输工具	864,207.05	-200,595.96	17,257.45	646,353.64
办公家具	47,406.31	119,836.79	2,923.25	164,319.85
电子设备	122,237.83	106,156.20	9,734.67	218,65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				-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76,563.19	9,271,159.48	198,144.29	31,449,578.38
房屋及建筑物	14,337,059.66	5,085,637.79	-	19,422,697.45
机器设备	7,005,652.34	4,160,124.66	168,228.92	10,997,548.08
运输工具	864,207.05	-200,595.96	17,257.45	646,353.64
办公家具	47,406.31	119,836.79	2,923.25	164,319.85
电子设备	122,237.83	106,156.20	9,734.67	218,659.3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一：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3,298,948.20	手续尚在办理中
产品检测厂房	3,452,086.88	手续尚在办理中

其他情况二：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实际，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为固定资产制定了折旧政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八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一、固定资产的折旧（一）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的相关规定。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对比如下：

天科航空：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10-30	5.00	3.17-9.5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迈信林：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31.67

广联航空：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	5.00	3.17
机械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	5.00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00

佳力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合理。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267.20	376,043.24	-	656,310.44
房屋建筑物	-	376,043.24		376,043.24
运输设备	280,267.20			280,267.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428.16	108,298.75	-	264,726.91
房屋建筑物	-	62,673.87		62,673.87
运输设备	156,428.16	45,624.88		202,053.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839.04	267,744.49	-	391,583.53
房屋建筑物	-	313,369.37	-	313,369.37
运输设备	123,839.04	-45,624.88	-	78,214.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839.04	267,744.49	-	391,583.53
房屋建筑物	-	313,369.37	-	313,369.37
运输设备	123,839.04	-45,624.88	-	78,214.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267.20	-	-	280,267.20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280,267.20			280,267.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214.08	78,214.08	-	156,428.16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78,214.08	78,214.08		156,428.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053.12	-78,214.08	-	123,839.04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202,053.12	-78,214.08	-	123,839.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053.12	-78,214.08	-	123,839.04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202,053.12	-78,214.08	-	123,839.0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80,267.20	-	280,267.20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280,267.20		280,267.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8,214.08	-	78,214.08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78,214.08		78,214.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053.12	-	202,053.12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202,053.12	-	202,05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053.12	-	202,053.12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202,053.12	-	202,053.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化金 额			
五轴加工生产线	9,412,974.66	1,249,297.02	10,662,271.68				自筹	-
在安装设备		151,988.70	58,662.11				自筹	93,326.59
合计	9,412,974.66	1,401,285.72	10,720,933.79	-	-	-	-	93,326.5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五轴加工生产线		9,412,974.66						自筹	9,412,974.66
产品检测厂房	3,413,660.43	123,568.06	3,537,228.49					自筹	-
3.5*8 米热压罐	1,817,572.93	390,925.69	2,208,498.62					自筹	-
4*8 米热压罐	1,724,189.10	407,222.45	2,131,411.55					自筹	-
其他	1,769.91	273,733.63	275,503.54					自筹	-
合计	6,957,192.37	10,608,424.49	8,152,642.20	-		-	-	-	9,412,974.66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期末余额

				少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息 资 本 化 率	源	
产 品 检 验 厂 房	1,092,979.56	2,320,680.87						自 筹	3,413,660.43
3.5*8 米 热 压 罐		1,817,572.93						自 筹	1,817,572.93
4*8 米 热 压 罐	565,915.37	1,158,273.73						自 筹	1,724,189.10
办 公 楼	714,297.90	2,797,816.11	3,512,114.01					自 筹	-
净 化 间	400,932.67	1,773,956.75	2,174,889.42					自 筹	-
2.5*6 米 热 压 罐	816,231.96	741,008.82	1,557,240.78					自 筹	-
其他	140,176.99	590,810.04	729,217.12					自 筹	1,769.91
合 计	3,730,534.45	11,200,119.25	7,973,461.33	-		-	-	-	6,957,192.3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10,450.00	-	-	7,110,450.00
土地使用权	7,110,450.00			7,110,4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6,597.25	82,955.25	-	829,552.50
土地使用权	746,597.25	82,955.25		829,552.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3,852.75	-82,955.25	-	6,280,897.50
土地使用权	6,363,852.75	-82,955.25	-	6,280,89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3,852.75	-82,955.25	-	6,280,897.50
土地使用权	6,363,852.75	-82,955.25	-	6,280,897.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10,450.00	-	-	7,110,450.00
土地使用权	7,110,450.00			7,110,4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4,388.25	142,209.00	-	746,597.25
土地使用权	604,388.25	142,209.00		746,597.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06,061.75	-142,209.00	-	6,363,852.75
土地使用权	6,506,061.75	-142,209.00	-	6,363,852.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6,061.75	-142,209.00	-	6,363,852.75
土地使用权	6,506,061.75	-142,209.00	-	6,363,852.7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10,450.00	-	-	7,110,450.00
土地使用权	7,110,450.00			7,110,4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2,179.25	142,209.00	-	604,388.25
土地使用权	462,179.25	142,209.00		604,388.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48,270.75	-142,209.00	-	6,506,061.75
土地使用权	6,648,270.75	-142,209.00	-	6,506,06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48,270.75	-142,209.00	-	6,506,061.75
土地使用权	6,648,270.75	-142,209.00	-	6,506,061.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活动板房	94,021.41		15,305.84		78,715.57
监控设备使用费	19,457.56		4,127.34		15,330.22

车间改造款	-	249,400.11	6,927.78		242,472.33
合计	113,478.97	249,400.11	26,360.96	-	336,518.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活动板房	120,259.94		26,238.53		94,021.41
监控设备使用费	4,598.96	21,226.42	6,367.82		19,457.56
合计	124,858.90	21,226.42	32,606.35	-	113,478.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30,125.21	334,518.78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75,938.09	71,390.71
合计	2,706,063.30	405,909.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81,293.27	327,193.99
合计	2,181,293.27	327,193.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37,282.36	185,592.35
合计	1,237,282.36	185,592.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付设备款	1,088,186.98	1,202,548.20	3,118,353.72
合计	1,088,186.98	1,202,548.20	3,118,353.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五轴加工中心、电动单梁起动机等预付设备款购置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7	1.61	4.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8	1.57	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48	0.8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资产总资产周转率持续下降。其中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主要系受航空航天行业环境影响及主要客户回款安排影响，主要客户当期回款减少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额增加，及当期客户 C 产品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未于当年末交付导致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2023 年 1-7 月应收账款下降 1.14，主要系航空航天行业交付和生产多在下半年甚至四季度，及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少所致。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0.72，主要系当期由于公共卫生事项对客户 C 的产品推迟交付导致当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13%，同时延迟交付使得当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77%。2023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99，主要系：1、客户 C 根据自身年度计划上半年安排生产，要求公司将上年度生产的该批次产品与 2023 年 1-7 月生产的该批次产品一并于 2023 年 10 月交付，使得 2023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继续增加；2、由于航空航天行业客户季度性生产，2023 年 1-7 月营业成本较小。

2022 年度资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0.35，主要系：1、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及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厂房和生产设备，使得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023 年 1-7 月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31，主要由于航空航天行业生产安排存在季节性影响，导致上半年产品生产和交付较少，营业收入较低。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377,673.61	51.18%	18,000,000.00	36.89%	15,000,000.00	39.36%
应付票据	3,476,281.35	7.3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0,295,786.66	21.62%	11,745,229.19	24.07%	11,922,662.56	31.28%
合同负债	315,501.60	0.66%	84,778.76	0.17%	47,681.41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748,734.15	5.77%	4,903,222.48	10.05%	3,894,109.37	10.22%
应交税费	2,006,923.33	4.21%	11,774,725.10	24.13%	5,817,710.97	15.26%
其他应付款	231,106.19	0.49%	508,228.20	1.04%	606,760.94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191.87	5.30%	865,030.08	1.77%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51,282.91	3.47%	908,389.74	1.86%	822,716.31	2.16%
合计	47,629,481.67	100.00%	48,789,603.55	100.00%	38,111,641.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811.16 万元、4,878.96 万元和 4,762.95 万元。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比例合计为 96.12%、95.15%和 82.78%。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并保证借款	300,000.00		
短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77,673.61		
合计	24,377,673.61	18,000,000.00	15,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800 万元和 2,437.77 万元。2023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37.7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人或抵押物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元)	借款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或抵押物
本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023.06.13	2024.03.28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2.09.29	2023.09.28	李小萍、齐生谋、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保证借款	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2023.06.07	2024.06.07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抵押并保证借款	909,389.7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23.03.31	2024.03.29	黄河新兴以不动产权证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003号提供抵押担保；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抵押并保证借款	638,75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23.03.31	2024.03.29	
本公司	抵押并保证借款	8,000,00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23.03.30	2024.03.29	
本公司	抵押并保证借款	451,860.2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23.04.26	2024.03.29	
本公司	质押并保证借款	3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03.02	2024.03.01	黄河新兴以实用新型专利证第 15098060 号、15105913 号提供质押担保；李卫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4,300,000.00	-	-	-	-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元)	借款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或抵押物
本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2.7.25	2023.7.25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2.6.28	2023.6.27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	保证	3,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8	2023.3.28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

司	借款		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2.9.29	2023.9.28	李小萍、齐生谋、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8,000,000.00	-	-	-	-

3、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元)	借款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或抵押物
本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4.26	2022.4.25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6.4	2022.6.3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抵押并保证借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2021.11.2	2022.11.2	由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003号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5,000,000.00	-	-	-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476,281.35		
合计	3,476,281.3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62,082.05	53.05%	9,941,482.54	84.64%	11,491,380.37	96.38%
1-2 年	3,392,881.84	32.95%	1,439,492.19	12.26%	420,653.09	3.53%
2-3 年	1,121,764.74	10.90%	353,625.36	3.01%	-	-
3 年以上	319,058.03	3.10%	10,629.10	0.09%	10,629.10	0.09%
合计	10,295,786.66	100.00%	11,745,229.19	100.00%	11,922,662.5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11,547.14	1 年以内、1-2 年	27.31%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款	1,153,643.58	1 年以内、1-2 年	11.21%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4,039.78	1 年以内	6.0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24,528.30	1 年以内	4.12%
西安德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款	406,719.00	1 年以内	3.95%
合计	-	-	5,420,477.80	-	52.6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75,928.88	1 年以内	36.41%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款	1,395,416.17	1 年以内	11.88%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7,263.29	1 年以内	5.43%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6,754.33	1 年以内	5.17%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2,000.00	1 年以内	3.34%
合计	-	-	7,307,362.67	-	62.2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 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40,107.73	1 年以内	17.11%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款	1,395,729.09	1 年以内	11.71%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7,982.76	1 年以内	7.70%
西安筑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9,265.74	1 年以内	5.78%
西安数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3,560.00	1 年以内	5.23%
合计	-	-	5,666,645.32	-	47.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315,501.60	84,778.76	47,681.41
合计	315,501.60	84,778.76	47,681.4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076.19	96.09%	392,272.59	94.48%	116,111.74	58.78%
1-2 年	2,858.41	1.24%	4,337.31	1.04%	71,676.65	36.29%
2-3 年	2,350.00	1.02%	10,410.29	2.51%	6,210.34	3.14%
3 年以上	3,821.59	1.65%	8,161.93	1.97%	3,530.00	1.79%
合计	231,106.19	100.00%	415,182.12	100.00%	197,528.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	172,367.12	41.52%	173,401.26	87.79%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款项	231,106.19	100.00%	242,815.00	58.48%	24,127.47	12.21%
合计	231,106.19	100.00%	415,182.12	100.00%	197,528.7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鹏飞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6.54%
应付残保金	非关联方	应付残保金	18,258.06	1年以内	7.90%
雷盼	非关联方	押金及其他	2,396.26	1年以内	1.04%
李小萍	关联方	押金	461.87	1年以内	0.20%
郝晨伟	非关联方	押金	210.00	3年以上	0.09%
合计	-	-	221,326.19	-	95.7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鹏飞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8.17%
李卫东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23,942.82	1年以内	29.85%
李小萍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8,424.30	1年以内	11.66%
陈杰	非关联方	押金及报销款	8,255.65	1年以内、1-2年	1.99%
孟盼	非关联方	押金及报销款	6,948.29	1年以内	1.67%
合计	-	-	387,571.06	-	93.3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小萍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99,813.65	1年以内、1-2年	50.53%
李卫东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73,587.61	1年以内、1-2年	37.25%
陈杰	非关联方	押金及报销款	3,003.30	1年以内	1.52%
王正伟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000.00	2-3年	1.52%
刘珊	关联方	报销款	2,663.41	1年以内	1.35%
合计	-	-	182,067.97	-	92.1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93,046.08	409,232.2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	93,046.08	409,232.21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80,374.96	10,371,088.30	12,432,012.01	2,219,45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2,847.52	916,254.40	1,009,819.02	529,282.90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903,222.48	11,287,342.70	13,441,831.03	2,748,734.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88,290.39	18,523,616.50	18,131,531.93	4,280,374.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18.98	1,294,921.68	677,893.14	622,847.52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3,894,109.37	19,818,538.18	18,809,425.07	4,903,222.4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31,615.63	15,934,969.44	14,178,294.68	3,888,29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3,687.78	737,868.80	5,818.98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131,615.63	16,678,657.22	14,916,163.48	3,894,109.3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6,694.46	8,772,611.93	11,103,372.26	1,185,934.13
2、职工福利费	-	668,446.38	668,282.38	164.00
3、社会保险费	-	501,664.48	424,343.33	77,321.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8,338.00	406,358.69	71,979.31
工伤保险费	-	23,326.48	17,984.64	5,341.84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135,762.00	135,76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3,680.50	292,603.51	100,252.04	956,031.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4,280,374.96	10,371,088.30	12,432,012.01	2,219,451.2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9,456.18	16,252,836.82	16,145,598.54	3,516,694.46
2、职工福利费	-	756,253.41	756,253.41	-
3、社会保险费	77,132.66	817,477.74	894,610.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979.31	778,937.89	850,917.20	-
工伤保险费	5,153.35	38,539.85	43,693.20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130,146.00	130,14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701.55	566,902.53	204,923.58	763,680.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3,888,290.39	18,523,616.50	18,131,531.93	4,280,374.9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2,671.90	14,179,703.40	12,882,919.12	3,409,456.18
2、职工福利费		944,984.76	944,984.76	-
3、社会保险费	-	314,548.23	237,415.57	77,13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9,463.62	227,484.31	71,979.31
工伤保险费		15,084.61	9,931.26	5,153.35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43.73	495,733.05	112,975.23	401,701.55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131,615.63	15,934,969.44	14,178,294.68	3,888,290.3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23,061.33	6,617,209.09	2,420,101.65
消费税	406,100.70	4,202,520.21	2,931,284.35
企业所得税	177,391.41	448,421.66	189,679.36
个人所得税	121,499.58	315,092.64	135,48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33.76	141,478.66	104,950.66
土地使用税	9,333.32	28,000.05	28,000.05
水利基金	5,285.38	22,002.79	8,208.92
印花税	5,317.85	-	-
合计	2,006,923.33	11,774,725.10	5,817,710.9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2,025.41	1.18%	0.00	0.00%	189,334.56	7.96%
长期应付款	4,239,927.55	54.41%	5,332,363.60	58.70%	0.00	0.00%
递延收益	1,400,333.37	17.97%	1,497,750.00	16.49%	933,333.33	3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627.88	26.43%	2,253,468.11	24.81%	1,255,895.72	52.80%
合计	7,791,914.21	100.00%	9,083,581.71	100.00%	2,378,563.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86 万元、908.36 万元和 779.19 万元。以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97%	33.41%	33.46%
流动比率（倍）	2.40	2.35	1.90
速动比率（倍）	1.63	1.80	1.47
利息支出	424,816.89	398,884.23	477,45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5	54.60	59.7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46%、33.41%和 31.97%，整体较低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2.35 和 2.40，其中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由于当期主要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公司生产复合材料制件产品导致期末存货中的产成品增加，增加了流动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72、54.60 和 6.85，公司盈利能够覆盖公司利息支出成本。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64,199.30	-2,158,063.54	19,077,8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7,407.43	-14,922,286.64	-14,166,0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5,988.22	15,908,400.11	4,422,2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165,618.51	-1,171,950.07	9,334,166.03

2、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8,875.27	18,310,080.32	24,325,200.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0,235.81	944,010.91	455,563.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3,126.77	2,836,505.47	1,998,819.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8,298.75	78,214.08	78,214.08
无形资产摊销	82,955.25	142,209.00	142,20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60.96	32,606.35	17,064.8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7.58		-53,06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2.74	6,479.80	33,757.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3,494.27	1,142,980.20	477,452.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36.98	-12,06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15.50	-141,601.64	-68,33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840.23	997,572.39	686,184.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6,464.36	-8,014,102.49	3,629,66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5,351.11	-31,493,741.05	-23,190,76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75,312.12	10,786,163.96	10,006,299.83
其他	371,761.78	2,245,196.14	551,6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199.30	-2,158,063.54	19,077,886.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1,341.80	18,386,960.31	19,558,91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86,960.31	19,558,910.38	10,224,744.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5,618.51	-1,171,950.07	9,334,166.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7.79 万元、-215.81 万元和-1,586.4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由于公司大客户回款速度下降、公司生产备货及支付供应商材料款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经营活动基本相符。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6.60 万元、-1,492.23 万元和-308.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较多现金。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23 万元、1,590.84 万元和 578.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及引入新投资者收到的投资资金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8.72 万元、7,096.03 万元和 3,000.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7%、99.99%和 96.46%，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受航空航天行业环境及客户审批回款速度放缓影响，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公共卫生事件使得向个别主要客户产品交付延迟，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大。客户回款减速和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72、54.60 和 6.85，能较好覆盖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成本，可以通过举债缓解公司暂时资金紧张的情况。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航空航天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信誉度高，应收账款风险较低，随着客户的陆续回款和公司客户 C 的产成品在 2023 年 10 月交付，公司周转率指标将得到明显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将由负转正。

综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1.65%	26.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卫东持有其 58.31%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卫东持有其 74.03%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卫东持有其 10.12%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李卫东担任董事

西安黄河多媒体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李卫东担任经理
西安黄河维尔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卫东持有其 99.00%的出资额（已于 2023.05.05 日注销）
深圳市汉泰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卫东持股 5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李娟持股 40%（已于 2021.12.10 注销）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李小萍持有其 20.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李小萍担任负责人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李小萍曾担任合伙人，2022 年 12 月退出。
陕西思纬工贸有限公司	李小萍持股 6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 2021.02.26 注销）
西安徕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李小萍持股 40%并担任监事，李小萍配偶齐生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05.05 被注销）
陕西华弘智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萍曾持股 50%，已于 2023.07.21 退出投资
陕西华弘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萍曾持股 40%，已于 2021.02.07 退出投资
三亚同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菊萍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安特纳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根林持股 70%并任董事长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仇胜萍担任董事
西安爱邦电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仇胜萍担任董事
西安知金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仇胜萍担任董事
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	仇胜萍担任董事
陕西红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仇胜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西安秦商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铁鹰持有其 96.67%的份额
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铁鹰持有其 8.00%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铁鹰担任董事
陕西秦商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徐铁鹰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西安国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郭建房持股 8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一级子公司
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0%的一级子公司
西安宏道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民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8.02.26 被吊销、未注销
陕西黄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徐铁鹰担任总经理
西安迈威广播电视网络器材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徐铁鹰担任董事长
陕西盈和通讯研发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李卫东、李小萍的姐姐李兰平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李小萍的配偶齐生谋持股 25%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卫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小萍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王志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黄河新兴 5.35% 的股份
徐铁鹰	公司董事
仇胜萍	公司董事
刘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天鸿	公司监事
郑美云	公司监事
赵东杰	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娟	李卫东之哥哥李根林的女儿
李根林	李卫东的哥哥、佳和泽晟合伙人
李兰平	李卫东的姐姐、佳和泽晟合伙人
李菊萍	李卫东的姐姐、佳和泽晟合伙人
谢怀铸	李兰平配偶，曾任西安黄河维尔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孟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郭建房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宋军	李卫东之配偶
齐生谋	李小萍之配偶

此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离任
孟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离任
杨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离任
郭建房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离任
赵东杰	2023 年 7 月 23 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任
仇胜萍	新任董事	-
张伟	新任监事会主席	-
郑美云	新任监事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西安黄河维尔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卫东持有其 99.00% 的出资额	已于 2023.05.05 日注销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李小萍曾担任合伙人，2022 年 12 月退出。	李小萍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李娟	运输设备	56,000.00	96,000.00	96,000.00
合计	-	56,000.00	96,000.00	96,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关联方租赁仅存在向关联方李娟租赁车辆用于产品运输，上述交易已经内部比价和审批，价格公允，报告期金额较小。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小萍及其配偶齐生谋、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	5,000,000.00	2022.09.29-2023.09.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	4,000,000.00	2023.06.07-2024.06.0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	909,389.76	2023.03.31-2024.03.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	638,750.00	2023.03.31-2024.03.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	8,000,000.00	2023.03.30-2024.03.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	451,860.24	2023.04.26-2024.03.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	3,000,000.00	2022.3.28-2023.3.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	5,000,000.00	2021.11.2-2022.1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卫东	300,000.00	2023.3.2-2024.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为黄河新兴提供的担保，其中第 3-6 项和第 8 项为抵押保证担保，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为黄河新兴提供信用担保的同时，黄河新兴以不动产权证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65003 号提供抵押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西华弘智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3,000.00	100.00%	-	0.00%	-	-
小计	243,000.00	100.00%	-	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自建了办公楼、厂房和生产线。2023 年初，主管税务机关询问公司申报房产税价值的依据，经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公司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房产、生产线等做工程造价审核，并据此申报房产税。上述咨询服务定价均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标准定价，并根据实际工作难度和现场情况进行了价格折减，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志民	586.00	586.00	-	备用金
张伟	366.00	366.00	-	备用金
张天鸿	366.00	366.00	-	备用金
小计	1,318.00	1,318.00	-	-

(3) 预付款项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西安黄河维尔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7,152.96	197,152.96	外协加工费
小计		197,152.96	197,152.9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61.62	应付股利
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54.00	应付股利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62.99	应付股利
王志民	50.00	50.00	130.00	押金
张天鸿	50.00	50.00	130.00	押金
刘珊	-	2,397.47	2,663.41	报销款
李小萍	461.87	141,470.39	138,582.45	往来款、应付股利
李卫东	130.00	123,942.81	208,972.41	往来款、押金、应付股利
张雁	-	832.00	180.00	押金
小计	691.87	268,742.67	585,736.88	-
(3) 预收款项	-	-	-	-
(4) 租赁负债				
李娟			189,334.56	运输设备租赁
小计			189,334.5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李娟	192,000.00	192,000.00		运输设备租赁
小计	192,000.00	192,00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05,000.00	已调解结案	与浙江美洲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	99,387.00	已调解结案	与西安盛杰力精密机构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404,387.00	-	-

黄河新兴与浙江美洲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由浙江美洲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前支付黄河新兴 30.50 万元（包括鉴定费、诉

讼费)，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浙10民终437号调解书，黄河新兴已于2022年6月9日收到该款项。

黄河新兴与西安盛杰力精密机构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经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0）陕0112民初13413号民事调解书，该案件已于2021年4月22日执行完毕结案。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诉讼案件均不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富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33年12月31日前，公司认缴的出资比例为15.00%。2023年11月30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向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7MAD4EQN32N的《营业执照》。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 现金、股票分红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包含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情况：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及其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发放股票股利，并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0月20日	2020年度	5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7月15日	2021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222143820	带加热装置的泡沫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2	2022222143835	“[”型截面复合材料框架式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3	2022222063243	天线背盒辅助胶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4	2022222107909	涵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5	2022222124641	具有挡框的航天复材零件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6	2022222143430	桨叶热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7	202222210830X	管类零件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8	2022222082456	带孔夹芯板结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9	2022222143816	框架式复合材料框架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0	2022222082615	零件检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3 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1	202120619499X	压力垫	实用新	2022 年	黄河新	黄河新	原始取	-

		外模成型工装	型	4月26日	兴	兴	得	
12	2021206195136	可移动式模具加热烘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3	2021206195314	数控铣沉孔深度限位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4	2021206401966	力学性能测试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5	2021206195013	模具转运车方向把手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6	2021206280514	热油热压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7	202120617942X	复合材料管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8	2021206179379	模具主动加热热压罐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19	2017213392823	多弯波导焊缝检查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20	2017213534307	条形印章式碳纤维铺贴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21	201721340396X	X型碳纤维铺贴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22	2017213378027	碳纤维板材模具工装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23	2016214890304	波导卡箍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5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24	2016214929855	碳纤维天线肋法向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5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25	2016214930960	高频焊接工装台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5日	黄河新兴	黄河新兴	原始取得	-
----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213220108	一种机身成型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3213216723	一种机身调平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00479744	低介电损耗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00479710	石墨烯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2110067360	推进器成型加工模具及成型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2110067144	纸蜂窝切割刀具	发明	2023 年 1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1103275129	泡沫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3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热压罐固化软件（电加热）V1.0	2023SR0385152	202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黄河新兴	-
2	导热油热压罐固化软件	2023SR0694414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黄河新兴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F 集团	无	移相器装配测试服务	539.70	履行完毕
2	《外协加工合同》	C 集团	无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788.26	履行完毕
3	《外协加工合同》	C 集团	无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813.41	履行完毕
4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J 集团关联方	无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	1,041.60	履行中
5	《合同书》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1	无	复材杆件加工	551.00	履行完毕
6	《外协加工合同》	C 集团	无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837.20	履行中
7	《外协加工合同》	C 集团	无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837.20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无	碳纤维编织预浸料采购	205.14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无	单项碳纤维预浸料采购、玻璃纤维预浸料采购	177.83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无	单项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编织预浸料采购	272.18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无	单项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编织预浸料采购	196.7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北京长征中装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9051F-7 (M40J) W: 1M69g/m ²	225.00	履行完毕
6	《进口设备融资代理服务协议》	上海苏美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项目申请材料翻译；进口设备融资方案咨询	融资代理服务费用为进口设备合同融资金额的 4.284%	履行中
7	《代理进口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无	进口设备	112.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	无	玻璃纤维预浸料、碳	216.04	履行完毕

	同》	联方 5		纤维编织预浸料采购		
9	《采购合同》	北京长征中装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9051F-7（M40J） W：1M69g/m²	225.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领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HexBond 312UL-100GSMFM410 0.5’ THK C.S.PPAM DHESIVEEC-2216 B/A GRAY	180.44	履行完毕
11	《产品买卖协议》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TZ700S/150/6511/33%	107.25	履行中
12	《产品销售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4	无	预浸料采购	184.27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无	5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保证	履约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5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保证	履约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无	1,0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保证、抵押	履约中
4	借款合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50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保证	履约完毕
5	借款合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5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保证	履约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无	5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	保证、抵押	履约完毕
7	借款合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500.00	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500.00	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陕工银阎良保字2023年第003号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500.00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保证	履约中
2	2023 阎良（保）字 001 号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500.00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保证	履约中
3	《综合授信协议》-7868220102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00.00	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保证	履约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7868220102B1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	保证	履约完毕

			西安分行		9月28日		
5	《最高额保证合同》-7868220102B2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00.00	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保证	履约完毕
6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长银科技(2023)第018号-2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保证	履约中
7	《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D930130220621362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保证	履约完毕
8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保证合同》-航空担保委字2022第003-1号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保证	履约完毕
9	《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D930130220719911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保证	履约完毕
10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保证合同》-航空担保委字2022第003-2号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保证	履约完毕
11	《保证合同》-2021年陕中银阎良黄河保证字001号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5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即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9日)	保证	履约中
12	《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	陕西黄河新兴	成都银行股份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	保证	履约中

	D930130210527166	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即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		
13	《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D930130210425212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即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5日）	保证	履约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长银科技（2023）第018号-1抵押合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担保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	厂房：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003号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履约中
2	《抵押合同》-2021年陕中银阎良黄河抵押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担保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	房屋建筑，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003号宗地，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0252167号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东、李小萍、郑美云、添利财管、 秦商合创、佳和泽晟、泰合长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使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东、徐铁鹰、仇胜萍、王志民、李小萍、刘珊、张伟、张天鸿、郑美云、赵东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东、李小萍、郑美云、添利财管、 秦商合创、佳和泽晟、泰合长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含法人或有限合伙，以下同）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

	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东、徐铁鹰、仇胜萍、王志民、李小萍、刘珊、张伟、张天鸿、郑美云、赵东杰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添利财管、佳和泽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卫东

李卫东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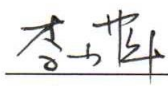
2024年 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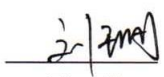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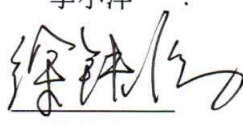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卫东


李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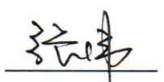

王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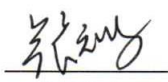

刘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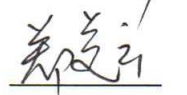

徐铁鹰


仇胜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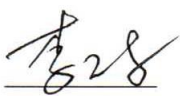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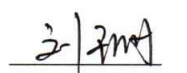

张天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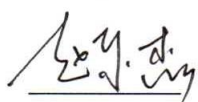

郑美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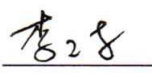

李卫东


王志民


刘珊


赵东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卫东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巫秀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张远东

杨谨维

苏文萱

施钰灏

屠钰林

闫力扬

王泽洋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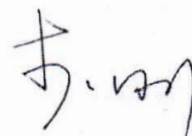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宏远 邵琬婷 刘诗涵
张宏远 邵琬婷 刘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方燕
方燕



北京金诚同达 (西安) 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8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